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738

##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當日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2.4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1.88港元至2.4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6年4月5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 刊發公告。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2)</sup>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sup>(3)</sup>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2)</sup>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4)</sup> .....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sup>(7)</sup> 刊載 .....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sup>(7)</sup>)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如適用,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起
- (3)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sup>(7)</sup>刊載.....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起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可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起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5)(8)</sup>.....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sup>(8)(9)</sup>..... 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
- (2) 倘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1)

- (5)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發出股票，而股票將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預計時間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迄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瀏覽。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9)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88
業務.....	96
關連交易.....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7
主要股東.....	1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7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我們有能力服務涵蓋廣泛行業生產商的客戶基礎，並為此感到自豪，該等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及LED和照明。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2014年就產量而言在中國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加工商中排行第一，而我們的產量佔2014年該市場總產量約5.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售出約383,801噸、412,870噸及607,476噸加工鋼材產品，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8%。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強大增長得益於我們採用的業務目標，亦帶領我們成為客戶的優先供應商。

####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讓客戶能夠採購加工鋼材產品，特別是迎合他們生產多種終端產品的需要。為這個目標，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以理解他們各自的生產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能夠滿足其特定尺寸及質量要求的鋼材產品。其次，我們一向旨在協助客戶控制生產的材料成本。根據Frost & Sullivan，鋼材加工本質上是資本密集型，若終端客戶自行內部承擔將增加生產成本，亦因此阻礙他們自行進行鋼材加工。再者，我們協助客戶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因為我們能夠以我們自有送貨汽車車隊按及時基準滿足我們客戶的採購需要。

#### 我們的鋼材加工

根據Frost & Sullivan，大型國有鋼鐵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該等產品通常尚未可供下游輕工業製造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下游終端用戶已經越來越多地尋求從鋼材加工企業購買鋼材，其優勢在於成本更低、交貨時間更短及交貨方式更靈活，像本集團這樣的鋼材加工企業能在鋼材厚度、寬度、形狀及拋光等特性方面達到終端用戶的精準規格，因而在市場上崛起並填補這一空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鋼材行業供應鏈上處於優勢地位，介於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及鋼材終端用戶之間，捕捉這種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因為我們能夠將購自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的熱軋碳鋼產品加工成各種厚度和寬度且表面拋光各不相同的冷軋碳鋼產品以及不同形狀和直徑的焊接鋼管，以保障各種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冷軋加工年度加工量為約75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設完成我們的四號鍍鋅車間，預期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最大設計鍍鋅過程年度加工量為約250,000噸。由於鍍鋅鋼材耐腐性高，但與不鏽鋼相比售價較低，我們的董事有信心鍍鋅鋼材應會深受客戶青睞。



## 概 要

### 我們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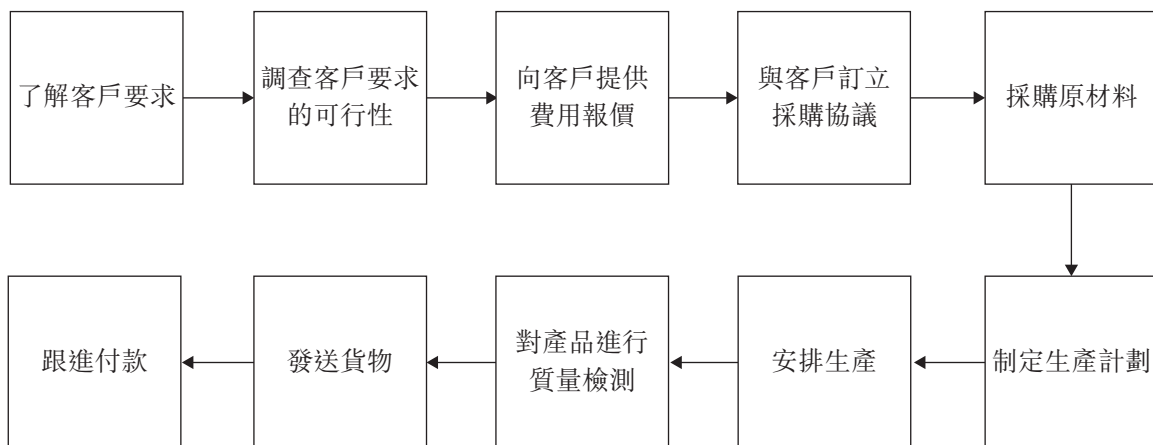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加工目前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彼此靠近的三個生產車間進行。我們臨近中國南方的製造業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亦能使我們接觸到中國廣東省大量的製造商，以及能為我們的客戶安排及時的交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中超過85%乃出售予中國廣東省的客戶。

### 我們的採購政策

我們的鋼材採購政策為我們僅會在收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購買鋼材原材料。這種採購政策使我們能盡量減少與我們鋼材存貨價值有關的價格風險，而鑒於客戶的鋼材採購訂單與我們鋼材採購之間的時間週期較短，確保鋼材原材料採購成本通常反映在我們成品的銷售價格中。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明我們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以供彼等用於需要不同規格(如厚度、硬度和表面拋光)的最終應用。我們提供多種定製化加工鋼材產品組合，包括各種厚度(從0.2毫米至3.0毫米)和寬度(從200.0毫米至1,300.0毫米)且表面拋光各不相同的冷軋碳鋼條／板以及不同形狀和直徑(從8.0毫米至80.5毫米)的焊接鋼管，以滿足各種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以下終端市場，即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

## 概 要

下表列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所有直接材料的平均成本及所有直接材料的平均銷售售價及平均成本之間的差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加工鋼產品銷量	383,801噸	412,870噸	607,476噸
—加工鋼條及鋼板	339,291噸	363,777噸	540,258噸
—焊接鋼管	44,510噸	49,093噸	67,218噸
加工鋼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4,163元	人民幣3,911元	人民幣3,033元
—加工鋼條及鋼板(每噸)	人民幣4,146元	人民幣3,897元	人民幣3,010元
—焊接鋼管(每噸)	人民幣4,291元	人民幣4,015元	人民幣3,222元
直接材料(即熱軋碳鋼)			
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3,439元	人民幣3,143元	人民幣2,293元
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			
平均成本差額(每噸)	人民幣724元	人民幣768元	人民幣740元

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的售價一般遵循直接材料(即熱軋碳鋼)的有關價格趨勢。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格策略，體現在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成本之間錄得的相對穩定利潤空間。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採購團隊緊密協作，我們的成品銷售價格通常反映的是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最新鋼材報價。有關我們「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及134頁「業務 — 銷售、客戶及營銷 — 定價」一段。

### 生產及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冷軋加工年鋼材加工能力為約750,000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冷軋平台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49.9%、55.9%及83.2%。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及我們的冷軋平台平均使用率的波動的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第111頁「業務 — 生產 — 使用率」一節。

我們目前計劃通過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加工能力，包括(其中包括)冷軋機床、酸洗機組及拋光生產線。我們的董事預期在2016年第三季度下達採購訂單購買新機械，而新購買的機械將在2017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

我們正在擴張至生產鍍鋅鋼材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四號車間建設，預期在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最大設計鍍鋅加工的年度加工量為約250,000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就四號車間建設所需所有前期牌照。四號車間建設完成後及在正式生產前，須就四號車間的運作取得進一步牌照、許可證及／

## 概 要

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檢查及防火檢查的批文。倘若四號車間需要增加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合共污水排放量或有害物質排放量，我們須根據有關法規申請增加其污水排放量及／或有害物質排放量的限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就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方面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有關四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估計總投資成本	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金額	約人民幣66.9百萬元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收支平衡期	開始經營後六至九個月
投資回本期	開始經營後三至四年

### 銷售、客戶及營銷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國內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8.4%、88.1%及87.3%，而我們向東南亞國家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1.6%、11.9%及12.7%。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的產品製造商、製造商的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為大約700至80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故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及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5%、17.3%及18.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5%、5.0%及8.7%。

我們通常於各年的第四季度錄得高出其他季度的銷售。我們相信，這是由於製造業客戶一般試圖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完成他們所有剩餘訂單。第一季度的銷售一般較低，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的業務活動減少以及客戶在前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預先購買。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應佔收益明細：

我們客戶的 終端市場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加工鋼材 產品 銷售應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加工鋼材 產品 銷售應佔 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加工鋼材 產品 銷售應佔 總收益 百分比
輕工五金	510,920	32.0	522,996	32.4	571,569	31.0
家用電器	422,549	26.4	433,736	26.9	448,301	24.3
貿易 <sup>(附註1)</sup>	322,005	20.2	273,513	16.9	379,956	20.6
傢俬	184,444	11.5	225,236	13.9	269,299	14.6
摩托車／自行車 配件	60,330	3.8	60,212	3.7	59,917	3.3
LED	10,965	0.7	12,778	0.8	23,037	1.3
照明	11,413	0.7	10,103	0.6	19,027	1.0
其他 <sup>(附註2)</sup>	74,968	4.7	76,263	4.8	71,577	3.9
<b>合計</b>	<b>1,597,594</b>	<b>100.0</b>	<b>1,614,837</b>	<b>100.0</b>	<b>1,842,683</b>	<b>100.0</b>

附註：

- 此包括我們向Hua Jin Trading(我們的關聯方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銷售額，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向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即百貨商店櫥櫃及貨架系統的生產商轉售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以及向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的鋼材加工商轉售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Hua Jin Trading向該兩名馬來西亞訂約方銷售加工鋼材產品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32頁「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的五大客戶—Hua Jin Trading」一段。

如果在貿易分部排除向該兩名馬來西亞訂約方的銷售，貿易分部應佔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分別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應佔總收益的約15.1%、12.4%及12.2%。有關貿易分部客戶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5至127頁「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分段。

- 其他主要包括嬰兒推車、文具及其他設備。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所用的原料包括鋼材和其他輔助材料，如冷軋油和包裝材料。我們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低碳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鋼材分別約佔總原材料採購的約98.5%、97.8%和95.8%。

我們的鋼材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在接獲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後採購鋼材原材料。這種採購政策使我們能盡量減少鋼鐵存貨價值的任何相關波動。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確保製成品的銷售價格一般涵蓋供應商提供的最新報價，以盡量減低價格波動風險。對於其他配套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保持足夠一個月生產所用的存貨水平。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至118頁「業務—採購」分段。

##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約100家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產商及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約41.7%、52.8%和60.0%。同期，我們自我們最大供應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的約12.1%、26.1%和27.6%。

### 市場及競爭

中國冷軋碳鋼市場有超過400名參與者，其中包括鋼材生產商及加工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規模私營公司。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鋼材加工商則更願意及能夠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滿足鋼材最終用戶於厚度、寬度、形狀及拋光特性方面的精準規格。於2014年，大型鋼材生產商的冷軋碳鋼產量約佔市場總量的74.0%。放眼未來，隨著下游行業對定制冷軋碳鋼的需求增長，預計鋼材加工商將於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根據Frost & Sullivan，就2014年的年產量而言，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加工商中位列第一，我們的產量於2014年佔該市場總產量約5.5%。五大冷軋碳鋼加工商的合共產量於2014年僅佔該市場總產量約16.8%，故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市場高度分散。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大規模運營及廣泛的產品供應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 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中國南方製造業中心
- 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及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 與大型鋼材原材料供應商有著長期戰略業務關係
- 豐富的加工技能賦予我們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
- 嚴格的品質控制
- 具有可靠業績增長記錄且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

- 擴大我們提供產品的種類，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 概 要

- 通過購買更多生產機械及設備，增加我們的加工能力
- 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增加具有更明確要求的客戶的比例
- 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從而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營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及鋼鐵加工業、中國及全球發售的風險。閣下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4至39頁「風險因素」全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進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若干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等終端市場分部業務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遭遇困難
-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而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或勞工成本有任何突然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概要

#### 經甄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毛利	131,539	167,203	271,188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年度溢利	16,358	40,587	97,466

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1.0%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0%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我們的銷量錄得穩健增幅，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售出約383,801噸、412,870噸及607,476噸加工鋼材產品。

## 概 要

儘管每噸平均售價減少(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至2014年每噸人民幣3,911元，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3,033元，主要由於鋼鐵原材料市價下跌)，我們的平均每噸毛利能夠達至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343元增長至2014年每噸人民幣405元，再增長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446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與鋼鐵市價下跌一致)單位成本的類似減少；(ii)消耗品單位成本減少，相對較高，乃由於年內擴充三號車間消耗較多零部件及供應品；及(iii)水電及折舊開支等若干成本項目的單位成本有不同程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產生的效益。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8.1%增加至2014年的10.3%，再增加至2015年的14.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4至220頁「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經甄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5,603	352,468	382,917
流動資產	1,342,118	1,067,985	606,314
流動負債	1,624,879	1,237,500	592,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2,761)	(169,515)	13,831
非流動負債	—	39,500	173,275
資產淨值	<u>102,842</u>	<u>143,453</u>	<u>223,473</u>

我們以短期銀行借款為收購生產設施融資，導致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能夠將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6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產生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及226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流動資產及負債」一段。

### 經甄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225,1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624)	335,615	444,4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689	112,622	177,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107	(449,943)	(554,148)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5百萬元，並以該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sup>附註</sup>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8.1%	10.3%	14.5%
純利率	1.0%	2.5%	5.2%
流動比率	0.83倍	0.86倍	1.02倍
利息保障比率	1.3倍	1.7倍	3.6倍
資產負債比率	12.2倍	6.8倍	2.4倍
資產回報率	0.9%	2.9%	9.9%
股本回報率	15.9%	28.3%	43.6%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0至243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18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1.88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上市開支總額(即人民幣28.9百萬元)中，上市後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將被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預期於損益內扣除。預期於損益內扣除的金額(即人民幣17.5百萬元)中，零、零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扣除，而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近期發展及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於2016年1月4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華津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江門華津同意向許先生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兩幅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乃由許先生與江門華津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估總代價10%的人民幣4.5百萬元按金已於2016年1月4日支付予許先生。代價的結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清償。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加工鋼條及鋼板及焊接鋼管的銷量分別為121,045噸及16,507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號車間已竣工。作為籌備四號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中開始運營的部分，於2015年第四季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三名在鍍鋅鋼材方面擁有過往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



## 概 要

鑒於中國鋼材價格自2016年3月初大幅提高，部分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鋼材報價已只於發佈當日有效，此前，報價於發佈日期之後兩至三天一直有效。據此，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於收到客戶確定採購訂單當日，根據當日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採購所需鋼材原材料。因此，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所用鋼鐵平均成本的差額於2016年3月初維持於每噸人民幣745元，與業績記錄期間的該等差額可予比較。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審慎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以及我們在製造各類終端產品方面能夠滿足客戶的精準規格，即使鋼鐵原材料價格越趨上升，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每噸售價與每噸所用鋼鐵成本相對穩定的差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經營所在鋼鐵加工行業或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2.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
132.0	45.2	償還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其以介乎6.4375%至8.385%的固定利率或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5%或30%的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期介乎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
62.4	21.3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軋機、冷軋機器、酸洗機組及拋光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鋼材加工能力
48.6	16.6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提供資金。該收購的代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測量得出所涉物業市值而釐定
24.0	8.2	為建設及經營四號車間提供資金
3.6	1.2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21.7	7.5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88港元 (最低發售價) 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2.48港元 (最高發售價) 計算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1,128百萬港元	1,48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0.88港元	1.0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後得出。倘計及業績記錄期間後宣派的股息總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好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77港元及0.91港元。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逸將擁有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智富企業擁有海逸的87.0%、12.0%及1.0%權益。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許先生及羅先生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其控股公司(即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直至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憑藉該等安排，許先生及羅先生及其各自控股公司(即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連同海逸將就上市規則而言，集體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上市前一次性關連交易及上市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至166頁「關連交易」一節。

##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我們宣派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之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支付予當時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放在其淨利潤中作為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將來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不包括任何擔保或代表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支付股息。

## 重大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i)訂立並無實際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安排；(ii)未能及時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iii)未能於有關部門註冊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v)違規貸款。

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至162頁「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許先生及羅先生於2016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其他資料—C.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449,999,9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以及為上市而設立的上市主體；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Intrend Ventures、中誠、海逸、許先生及羅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其他資料—A.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釋 義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滿行」	指	Famous Stand Limited (滿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冷軋碳鋼行業趨勢的資料的行業報告的行業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就上市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海逸」	指	Haiyi Limited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智富企業分別擁有87.0%、12.0%及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華寶鞍貿易」	指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胞弟擁有9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0%
「Hua Jin Trading」	指	Hua Jin Trading Pte. Ltd.，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之95.0%由許先生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津投資」	指	Huajin Investments Limited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華匯」	指	Inter Consortium Holdings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及企業投資者及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描述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予調整)以及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描述而予以調整)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智富企業」	指	Irichest Enterprises Limited (智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匯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匯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志」	指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8日，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陳先生」	指	陳春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Xu Songman先生的胞兄
「Xu Songman先生」	指	Xu Songman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的胞弟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其可根據包銷協議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4月1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2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關連金屬公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的若干中國公司，該等公司獲准從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載列的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 協調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一號車間」	指	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為33,827.2平方米的首個生產車間

## 釋 義

「二號車間」	指	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為35,230.5平方米的第二個生產車間
「三號車間」	指	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為55,938.9平方米的第三個生產車間
「四號車間」	指	本集團預計總建築面積為16,714.7平方米的第四個生產車間，預計於2016年中開始運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誠」	指	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Reliance Limited(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表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單個項目的字面總和；
-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軟體設計的整合業務流程和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質量保證而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LED)是一種可以發光的兩端半導體。與白熾光源相比，LED擁有許多優勢，包括能耗低、壽命長、堅固耐用、體積小及協動無延時
「低碳鋼」	指	一種碳含量0.25%或以下的碳鋼。低碳鋼通常用於鍛造加工、鉚釘、鏈條及強度要求不高的機械零件。冷軋可提高低碳鋼的抗拉強度，使其表面光潔，大小確切

##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鋼材加工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鋼材加工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而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鋼鐵加工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鋼鐵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以及傢俬的製造商，以進一步生產其最終產品。對我們客戶所製造及出售最終產品的需求引致對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需求。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公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加工鋼鐵產品，用以生產其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因此，彼等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以及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加工鋼鐵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對最終產品的銷售預測及／或在市場上的實際銷售表現。因此，來自客戶的購買量在不同時期差異甚大，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因市場接受程度不足或其他原因仍能夠成功推廣及出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其日後訂單的水平及條款會與往年相若或類似。倘我們的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訂單或減少其向我們的購買量而我們無法取得相若水平的其他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進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若干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等終端市場分部業務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銷售額將持續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成功，而客戶的成功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喜好及其產品獲市場接受程度、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意欲，而上述所有因素均非我們可控制。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採納新法規，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污染及產品安全監控及

## 風險因素

規定。倘任何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則可能導致其銷量下跌或導致產品回收，從而損害我們的客戶聲譽，繼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儘管該產品回收並非因我們所提供鋼鐵產品的任何缺陷所致，但有關事件或會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

倘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出現對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利的任何其他發展，例如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或所有權變動、重整或清盤)或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限制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或令我們承受與應收該等客戶款項有關的更高信貸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三個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三個終端市場分部為輕工五金、家電及貿易，於業績記錄期間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5.9%至78.6%。倘該三個終端市場分部的業務環境因任何理由轉差，我們於該等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可能不再繼續或大幅減少與我們的購買訂單。倘我們未能於其他終端市場分部識別新客戶，我們可能於維持目前業務經營水平上遇到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客戶方面或會遭遇困難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銷量，以及發掘和開拓新客源。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一直維持產品質量或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我們將成功開拓新客源，因為他們可能需要超出我們現有加工技術涵蓋範圍的鋼鐵產品規格。

倘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流量，或物色到理想數量的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或開發及拓展產品組合，或滿足我們客戶按合理或可負擔成本對產品規格、質量及交付的要求或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而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鋼鐵是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41.7%、52.8%及60.0%，而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2.1%、26.1%及27.6%。概不能保證現時鋼鐵供過於求的情況將會持續，而倘日後出現鋼鐵求過於供，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供應商適時按市價向我們供應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的意願和能力將為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關鍵。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終止適時按市價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則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或勞工成本有任何突然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駕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熱軋碳鋼及勞工成本為我們加工鋼產品的主要成本組成部份。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熱軋碳鋼購買價及勞工成本轉駕至客戶的能力。倘熱軋碳鋼購買價或勞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波動，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駕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技術和機器未必具成本效益及可能變得過時**

我們認為，我們在處理鋼鐵材料的加工技術及工序是我們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我們在處理鋼鐵產品的拋光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上優於我們的加工技術，以致令我們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而使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設備製造商亦可能開發新的生產機械，以致產生較低生產成本及令我們的現有機械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日後我們繼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獲取短期借款以撥付物業、工廠及設備的非流動資本支出及土地使用權。

##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擴展業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鋼材供應被中斷或短缺所影響

我們需要鋼鐵原材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鋼鐵生產商及鋼鐵貿易公司取得可靠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倘我們任何原材料出現任何中斷或短缺，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客戶對鋼鐵產品的需求，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鋼鐵加工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且未必能維持我們現時的競爭優勢，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類似的國內公司。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因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土地成立)低而以較低價格提供相類似質量的產品。部分競爭對手在融資渠道及經營歷史可能有優於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更為悠久或穩固，以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來自上游行業的更多具重大市場據點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進軍鋼材加工市場，從而加劇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者可能減少我們的競爭性，通過採納較我們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或開發可以廉價取代我們產品的技術及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為確保我們隊客戶的銷售而收窄我們的毛利率，從而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的方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通過以下手段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其中包括：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的成本及質量監控。

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優勢或未能成功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建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中國政府政策及政治和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

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成功執行（例如，以時間及成本計），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未必能成功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仍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加工能力增幅的同等比率增長，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能力過剩及增加經營成本。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的旺季或任何中期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其他季度高的銷售，而於第一季度的銷售通常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客戶及營銷」一節。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的旺季或任何中期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潛在投資者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對比時請注意該季節性波動。

### 我們加工設備未有電力供應或電力供應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以地方政府管理的地方電網所供應的電力驅動。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生產和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然而，倘電網故障或地方機關需要廣泛進行限電，可能中斷我們的加工活動，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電力系統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而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前景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團隊對鋼鐵加工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鋼鐵加工業、技術知識、營商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

## 風險因素

入了解。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容易找到人才取代彼等，或可能無法取代。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被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用其他合資格僱員，以壯大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或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業務經營，以維持建議中業務增長的步伐。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員工跳槽。中國對富經驗的人士競爭激烈，而我們或未能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額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本集團作為鋼鐵加工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我們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糾紛，而我們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技術知識

與我們生產工序有關的技術形式的商業機密或會被其他方侵權。我們可能對商業機密缺乏足夠保障。概無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不會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究及開發人員於其離開本集團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時洩露予其他方。任何對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於業務中所使用的加工技術的重大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在法律程序中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進行辯護。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訴訟中勝出，我們會喪失對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並且可能需要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再者，法律申索的抗辯開支可能很高，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

##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和工作間安全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多項國家和地方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規定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標準)，並須就生產設施運作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環保評估審批和驗收。

由於中國面對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變得愈來愈嚴格。因此，我們可能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更高成本及投放更多資源。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審批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日後如有變化，可能會局限或限制加工能力或令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改善安全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大幅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索償而產生罰款、處罰、清理成本或負債。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系統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質量監控系統如出現任何重大錯誤或效率倒退可能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需要更換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以至我們的聲譽受損。倘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條件，或任何產品有缺陷或不合規格，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則我們可能須面臨投訴、負面報導、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被客戶追討賠償及其他索償而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減少。我們亦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不論問題產品指控的申索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所有問題及缺陷存在或出現時及時發現，從而對我們的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損害前進行維修工程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失靈或停頓，而倘機器發生任何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工業意外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業務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可能會導致工業意外而引致人命傷亡。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意外及傷害，且我們並無收到責任或保險索償要求。概不能保證未來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因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

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罰款與處罰承擔責任。再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並可能因該等工業意外發生後須實施的安全措施而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每項潛在損失及申索

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物業綜合保險、環境污染責任、過境貨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僱主法律責任保險以及其他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所有意外事故或保險公司未必能就有關我們的物業或業務營運的全部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作出全額賠償。再者，我們的保險公司在經濟上可能無法支付賠償。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無法或不能按照我們所能接受的商業條款以保險涵蓋。例如，由於業務受阻、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或內亂所蒙受的損失等保險。因此，將有可能發生我們因缺乏保險或保障範圍不足而須承擔損失、損壞及責任的情況。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足夠保險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則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以涵蓋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或重置任何已損壞或毀壞的物業。此外，倘我們就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作出償付，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就違規事宜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詳細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違規票據融資；(ii)違規貸款；及(iii)有關社保及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充公土地或拆除樓宇或設施、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

## 風險因素

包括因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被判敗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現有生產設施加工能力的擴充計劃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倘擴充計劃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透過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加工能力。有關擴充計劃面臨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當中不少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可能延誤或增加實施成本。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延誤交付所須生產機械及設備、與新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增加、與經營生產設施相關的勞工成本增加、未能維持或建立我們與現有或預期客戶的關係、無法取得新購買訂單以符合我們上升的生產輸出，以及管理資源不足以監督及管理已擴充生產設施。倘有關擴充計劃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生產鍍鋅鋼料產品的擴張計劃證明是不成功，或若我們未能為擴張計劃取得資金，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鍍鋅車間位於中國江門，預期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倘若我們的擴張計劃證明是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受限於市場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其中許多都不受我們的控制及可能延誤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延誤交付及安裝生產設備、由於技術不完善導致的經營困難、與新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增加、與經營新鍍鋅車間相關的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延誤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經濟進一步衰退。若我們未能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失去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收益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至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足以應付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數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我們新工廠開始完全運營的時間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數額。若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

## 風險因素

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出售額外權益證券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控股。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服務義務增加及可能導致在運營及融資時，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運營。若我們未能履行債務義務或未能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義務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有些不受我們的控制，包括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條件、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信貸可用性、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一般鋼鐵加工行業的表現，及特別是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將有可用數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取得。倘若融資不可用或並無可用的可接受條款，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業務營運挽留現有員工或招聘合適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其他生產設施的過程中，將須不斷就營運需要招聘熟練技工。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周邊的地區無法提供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或會被牽涉入由營運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於租賃、銷售或購買物業過程中與租戶、居民、周邊地區的居民或其他人士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就解決該等糾紛或於該等訴訟抗辯可能須產生重大費用。倘我們未能在有關訴訟中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對損害負責，而涉及金額可能龐大。另外，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與監管機構意見不一致，因而或須面對行政訴訟或不利之判令，以致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天然災害、政局不穩、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伊波拉出血熱及中東呼吸綜合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我們並無維持後備設施。倘若出現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重要設施或交通系統的局部延長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限制我們運營生產基地的能力，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支出以修復或取代損壞的設施。此外，我們的生產業務可能被嚴重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伊波拉出血熱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存在爆發的威脅，如未能受到控制，可能會對其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國內消費以致其國內生產總值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4年，西非爆發的伊波拉出血熱受到全球媒體相當關注。於2015年，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如中國的國內消費增長緊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影響，我們可能須制定措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香港或中國如有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一般來說，中國經濟屬計劃型經濟，政府定期頒佈及實施經濟計劃及措施。在過去二十年，中國一直革新其經濟及政治制度，以邁向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而多項改革均是史無前例，預期將予以調整及改進。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鑑於對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的增長、銀行

## 風險因素

信貸及通脹壓力的關注，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就向若干行業提供銀行貸款作出指引及／或限制及改變利率，務求管控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及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或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或該等改革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轉變，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不違反現行政策及規則的行為而觸犯日後制定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向其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兩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就撥付其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所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登

## 風險因素

記或批准，或確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或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而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定**

我們須就於中國興建及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及持有多個許可證。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及行政索償，因而或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及周圍環境，故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所產生的污染物副產品，則我們或會遭受潛在民事及行政索償，並或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繼而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若日後制定更嚴謹的法規，則相關合規費用可能甚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被施加罰款及其他制裁，繼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暫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或備案。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2008年1月1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倘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被徵收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將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新通函(「第7號公告」)，廢止有關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並對其多項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將第698號通知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等財產，將間接轉讓財產的申報要求由強制性轉為自願申報以及准許間接轉讓交易的任意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第7號公告亦於若干情況下向財產受讓方徵收預扣稅並就尚未繳納的稅款向轉讓方或受讓方處以罰款。根據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我們日後可能會被徵稅，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遵守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或證實我們根據第698號通知(經第7號公告修訂及補充)毋須納稅，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境外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開展所有加工業務，且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由於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多個其他國家訂立有關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於中國可能難以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上市將為我們的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流通量高的公眾交易市場。再者，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議釐定，並可能有別於(包括高於)我們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

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如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以及業務在中國營運而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特別是物業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性。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受到影響，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發生或推測本節內所述的任何風險。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等發展。

####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發布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所售出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我們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

## 風險因素

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或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對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日後我們以低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經濟體系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及與不同政府機構的溝通。儘管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載列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各自的來源，惟不能保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且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存在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的官方政府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概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情況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列載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衡量所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之權重或重要性。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該等交易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2,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0%，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各段。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38。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計算，而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乃按人民幣6.48元兌1.00美元計算。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實體、部門、機構、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名稱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計入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一般規定。我們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三名(即許先生、羅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將多數時間用於照料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而言，額外委任身為常住香港的居民為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成效，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屬中國居民的執行董事常住香港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及將繼續挽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公司秘書黃澤強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黃澤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任何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執行董事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本公司將確保於合規顧問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適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倘合規顧問於其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許松慶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6座62樓D室	中國
羅燦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桂城 怡翠花園海棠苑 2座902室	中國
陳春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江海區 臨江路33號 海逸華庭逸景軒 2幢801室	中國
Xu Songman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北環路60號 綠茵豪庭B37	英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慈飛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興徑13-23號 荃發大廈 16樓A室	中國
譚旭生先生	香港 新界清水灣 五塊田25號 Palm Cove Villa 5座G至2F	中國
胡志強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7號 賽西湖大廈 9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有關中國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3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的 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0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huajin-hk.com">www.huajin-hk.com</a></u></b>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澳洲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海堤居 海濤閣9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吳慈飛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許松慶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第6座62樓D室

公司資料

黃澤強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海堤居  
海濤閣9樓D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睦洲支行)  
廣東省江門市睦洲鎮新興街40號

中國工商銀行新會第二支行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三和大道南14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廣東省江門市迎賓大道中131號附B樓第3層及  
主樓第3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摘錄自政府官方出版物、行業資訊及我們所委託的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對Frost & Sullivan的提述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可行性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任何一方均未曾獨立核證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的大型鋼材加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將熱軋碳鋼卷加工成冷軋碳鋼產品，例如冷軋碳鋼條／鋼板、鋼卷，以及各種尺寸和規格的焊接鋼管。熱軋碳鋼成品通常為鱗狀灰色且尺寸上較不準確，因而較不適合用於需要非常精細及光滑表面的用途，而冷軋碳鋼通常重量較輕，細節上亦更準確，廣泛用於各種消費產品的製作。我們向客戶提供差定制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輕工五金、家電、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行業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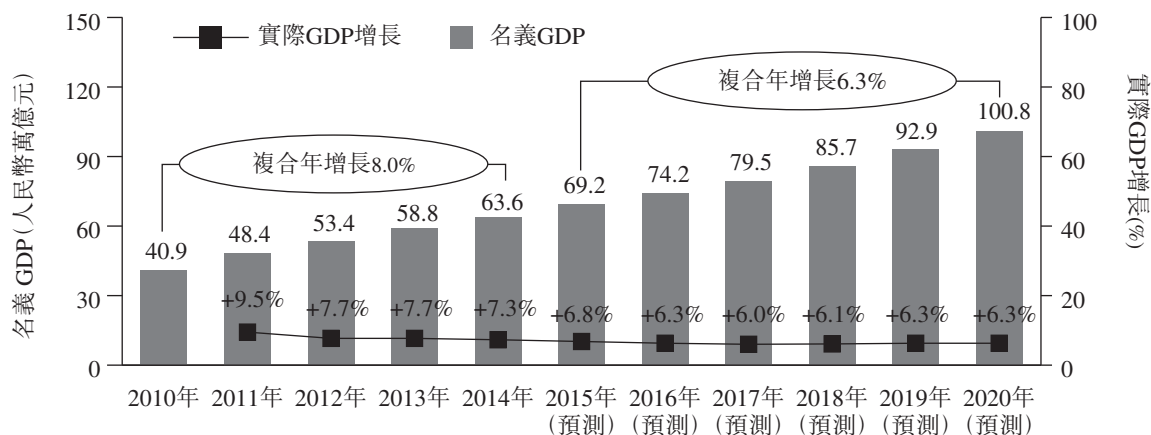
鋼是現代經濟中多個行業(從基礎設施(如鐵路和建築)到消費品(如汽車和家電))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一個蓬勃發展的經濟體，隨著其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費品零售額的不斷增長，對鋼材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進而導致鋼鐵行業的市場繁榮。

### 中國的GDP增長

中國經濟於2010年到2014年間仍然保持著穩定的增長速度。於此期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成功地保持了經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該期間的實際GDP錄得8.0%的複合年增長率。邁向未來，中國政府傾向於保持一致及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同時，結構重組將有助於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

## 行業概覽

中國的GDP，2010年–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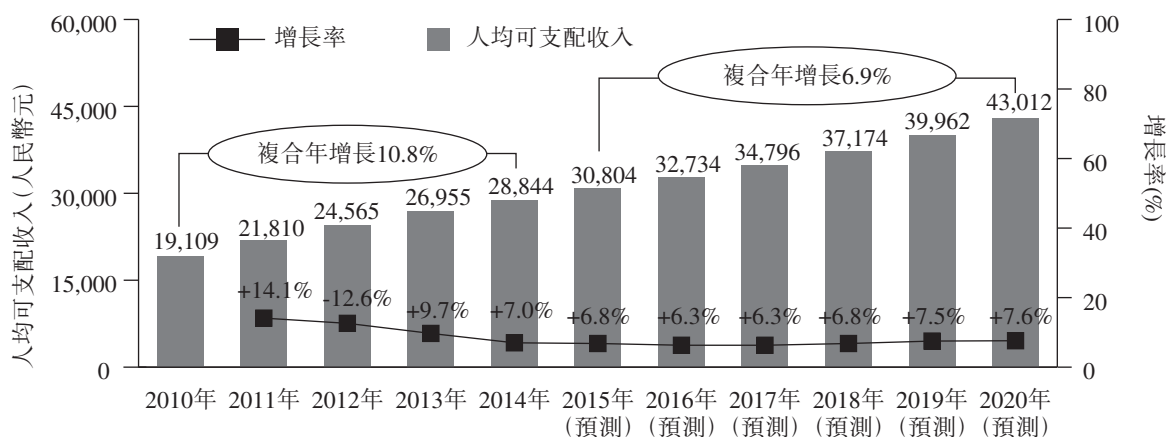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的經濟有望從投資驅動型模式轉向消費驅動型模式，最終消費佔GDP的比重將有所回升。於此情況下，中國的經濟很可能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從2014年至2020年，中國的實際GDP將保持6.3%的複合年增長率。

###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隨著GDP的增長，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近年來亦不斷上升。城鎮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已從2010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長至2014年的28,844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對居民消費能力產生正面影響。Frost & Sullivan估計，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43,012元，從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10年–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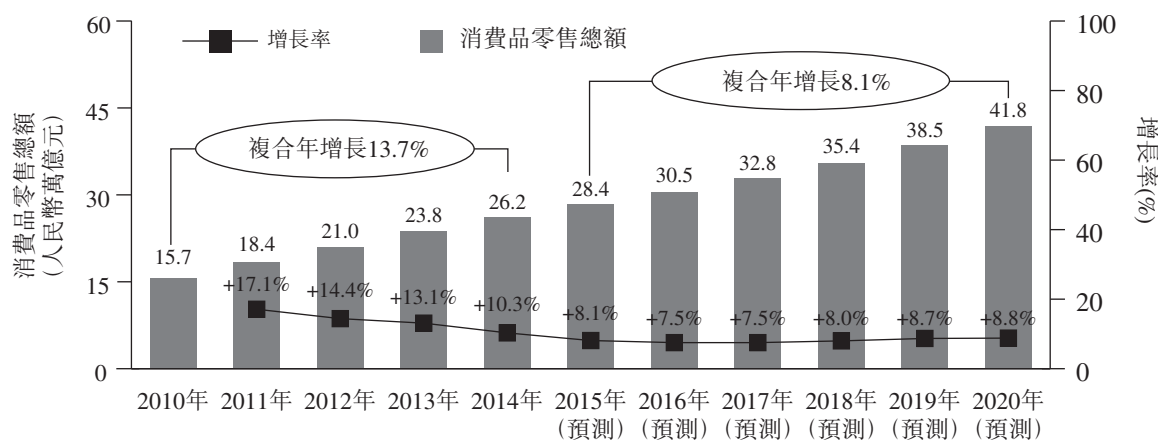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中國日漸城鎮化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導致對消費品需求的強勁增長。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14年增加至人民幣26.2萬億元，自2010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政策，提高內部消費及將經濟模式由投資驅動轉型至消費驅動，消費品零售總額可望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2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1.8萬億元，自2014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相信受不斷增長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所推動而增長的零售市場將為鋼鐵加工行業提供利好的環境，因鋼鐵部件為大量消費品的主要生產材料。

## 中國及廣東省冷軋碳鋼產品市場概覽

### 冷軋碳鋼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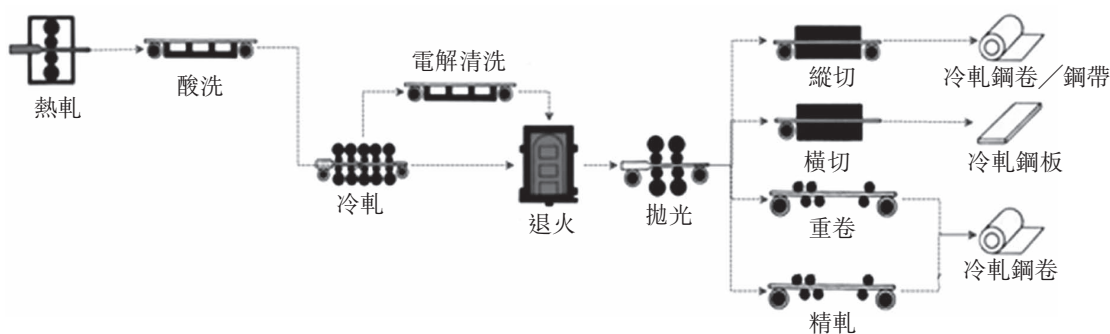
鋼材主要分為兩大類，即碳鋼及合金鋼。根據碳含量的水平，碳鋼可分類為低、中及高碳鋼，各類別碳含量通常為低於0.25%、介於0.25%及0.60%之間及高於0.60%。根據加工方法，碳鋼可進一步分為碳鋼棒、厚鋼板、熱軋鋼板、熱軋酸洗鋼板、冷軋鋼板、盤條及焊接鋼管。

冷軋鋼板的重要屬性為易於加工及具有優良的表面質量，可以不同的厚度及寬度組合而成。由於該等特性，冷軋鋼板被廣泛用於下游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電、家具、摩托車、照明及LED等。

冷軋碳鋼產品的生產流程

冷軋碳鋼產品的生產材料為熱軋鋼板。冷軋前，熱軋鋼板須以鹽酸進行酸洗以進行表面除垢。熱軋酸洗鋼卷為這一流程的直接產品。酸洗後，酸洗鋼板經各種冷軋機冷軋。下一流程為退火工序，包括電解清洗、退火及拋光。退火加工後，冷軋鋼板根據客戶指示被加工成不同形狀。最終產品分為冷軋鋼圈、鋼板及鋼條。例如，窄冷軋鋼卷或鋼帶可經縱切加工，而冷軋鋼板可經橫切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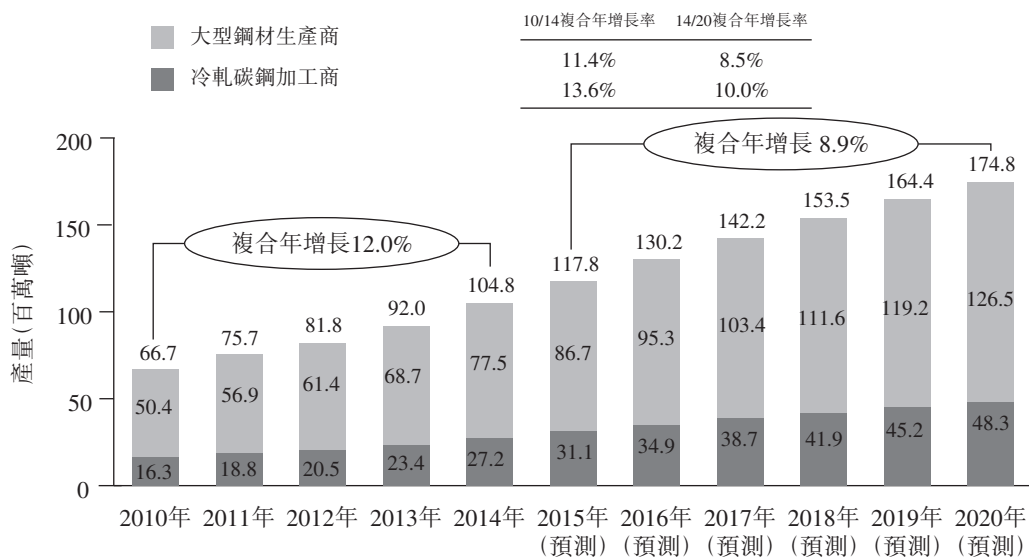
冷軋碳鋼產品的生產流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冷軋碳鋼的市場規模

中國冷軋碳鋼市場的產量，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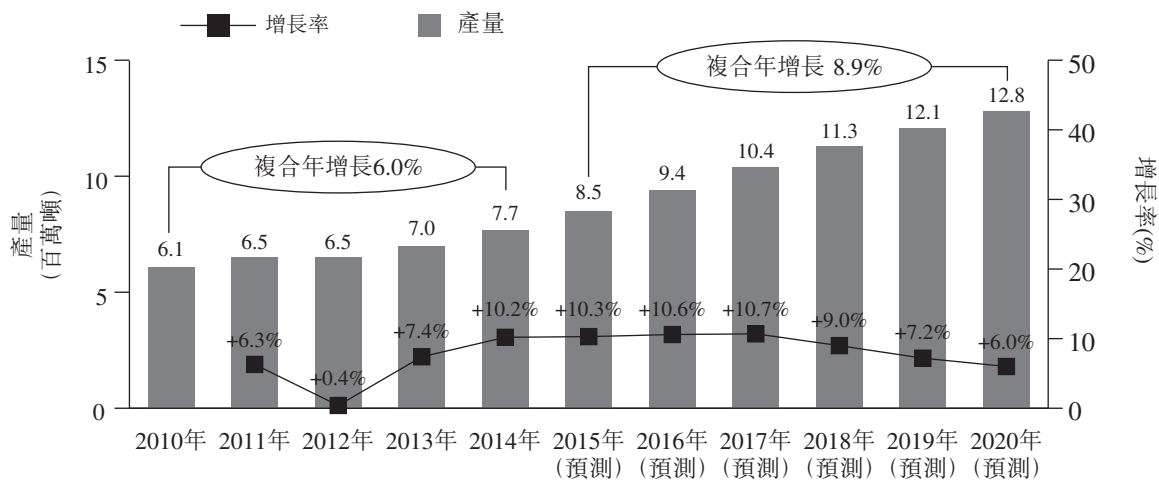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冷軋碳鋼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呈穩定增長態勢，產量自2010年的66.7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的104.8百萬噸，同期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2.0%。自2014年至2020年，市場預期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將達174.8百萬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要增長動力包括：(i)來自硬件、家電、家具、照明及其他下游行業的需求增長；及(ii)鋼材價格下降刺激應用於生產的冷軋碳鋼增長。

目前，大型鋼材生產商的冷軋碳鋼產量仍佔整個市場產量的74%左右，而餘下則為鋼鐵加工商。2014年，冷軋碳鋼加工商生產冷軋碳鋼約27.2百萬噸。未來，隨著包括輕工五金、家電、家具、照明及其他等下游行業對定製冷軋碳鋼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冷軋碳鋼加工商估計將繼續在市場上扮演重要角色。2020年，鋼材加工商的冷軋碳鋼產量極可能達到48.3百萬噸，自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0%。

### 廣東省冷軋碳鋼的市場規模

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的產量，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保持穩定增長。產量自6.1百萬噸增加至7.7百萬噸，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市場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更快速增長及於2020年產出擴大至12.8百萬噸，實現2014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8.9%。該等預測增長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首先，中國主要鋼材廠商位於中國中部及北部，而廣東的鋼材需求傳統上大部分由地方貿易公司滿足，該等公司從廣東省外的鋼材生產商購買原鋼材產品，部分能從鋼材生產商購買大批量

## 行業概覽

鋼材產品的規模鋼材使用者除外。此等地理供需失衡預期將由寶鋼緩解。該公司計劃於廣東省成立鋼鐵生產基地以滿足華南地方下游行業的需求。廣東省來自寶鋼的鋼鐵供應亦降低當地用戶的鋼鐵成本，從而推動鋼鐵消耗。其二，許多於廣東省的輕工業(如家具、家電及照明等)企業強烈需要不同尺寸、形狀及金屬特性的冷軋碳鋼產品以支持其製造活動。該等下游行業的需求可能推動未來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的發展。

儘管向建築行業及汽車行業的製造商提供標準化的冷軋碳鋼，寶鋼於廣東省的生產基地較傾向為廣東省冷軋碳鋼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即熱軋碳鋼。另一方面，冷軋碳鋼加工商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五金行業、傢俱行業及家電行業的製造商。基於不同類型的目標下游客戶，寶鋼於廣東省的鋼鐵生產基地將不會直接與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加工商競爭。此外，該等碳鋼加工商將因從寶鋼於廣東省的鋼鐵生產基地採購原材料而節省大量運輸成本。

### 下游市場分析

大部分冷軋碳鋼產品的客戶從事下列六個行業：(i)家具；(ii)汽車；(iii)家電；(iv)照明；(v)五金；及(vi)LED。該六個行業的市場狀況及前景直接影響冷軋碳鋼行業的需求及繼而影響其生存能力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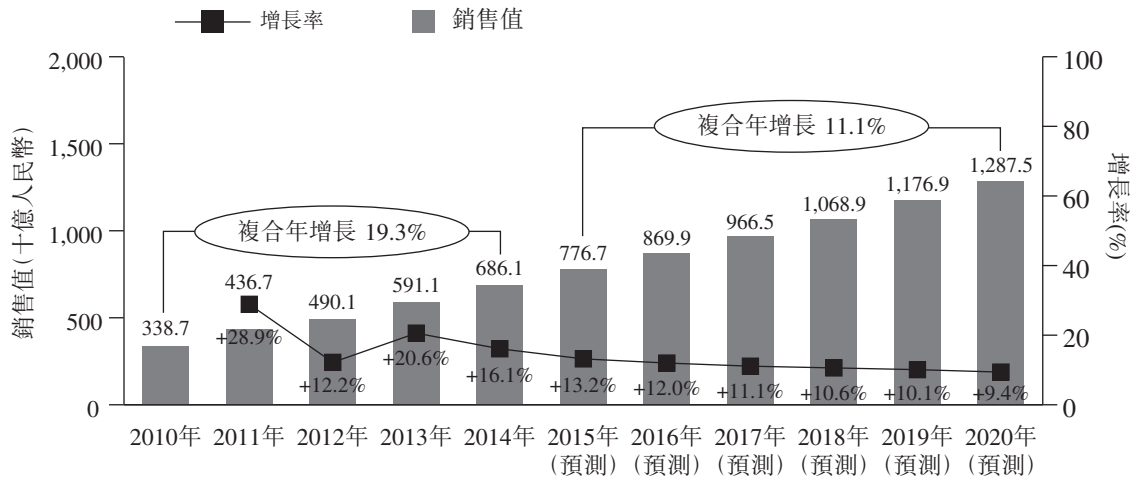
#### 家具

由於傢俬現代化的引入，冷軋碳鋼產品被廣泛用於家具行業。隨著城鎮化增加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趨向上升。因此，中國的家具市場於過去幾年內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2014年市場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6,861億元，將近為2010年總銷售額的兩倍，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 行業概覽

中國家具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未來，中國家具市場預期仍將保持上升勢頭，自2014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1%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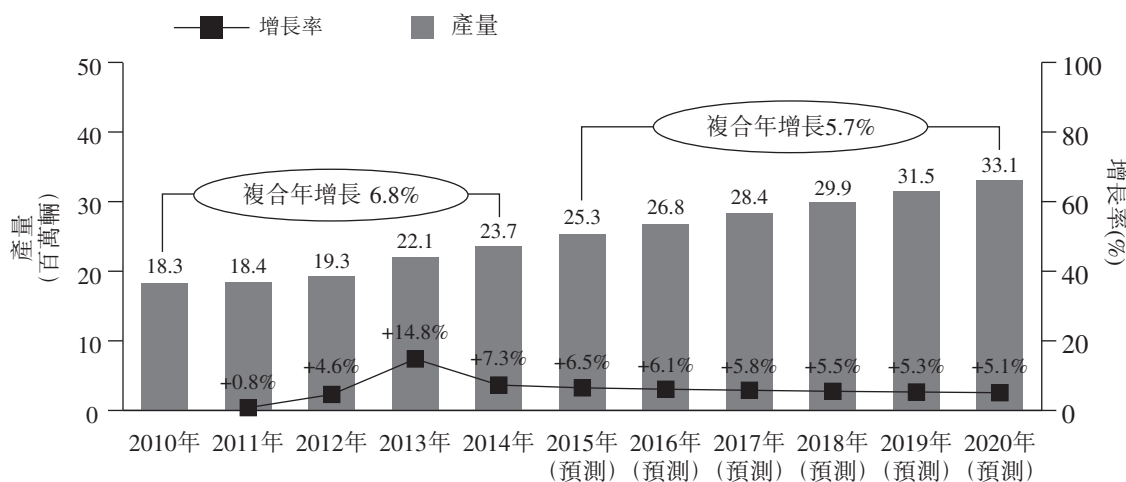
### 汽車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行業穩定發展且前景良好，主要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政策推動。於2010年至2014年，新車產量自18.3百萬輛增加至2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8%。然而於2011年，增長率僅為0.8%，主要由於購買汽車的稅務激勵政策及農村地區補貼等優惠政策結束及燃油價格上漲。

汽車行業是冷軋碳鋼的重大用戶。汽車製造商一般直接從鋼鐵生產商購入大量標準化冷軋碳鋼用作其內部加工。

##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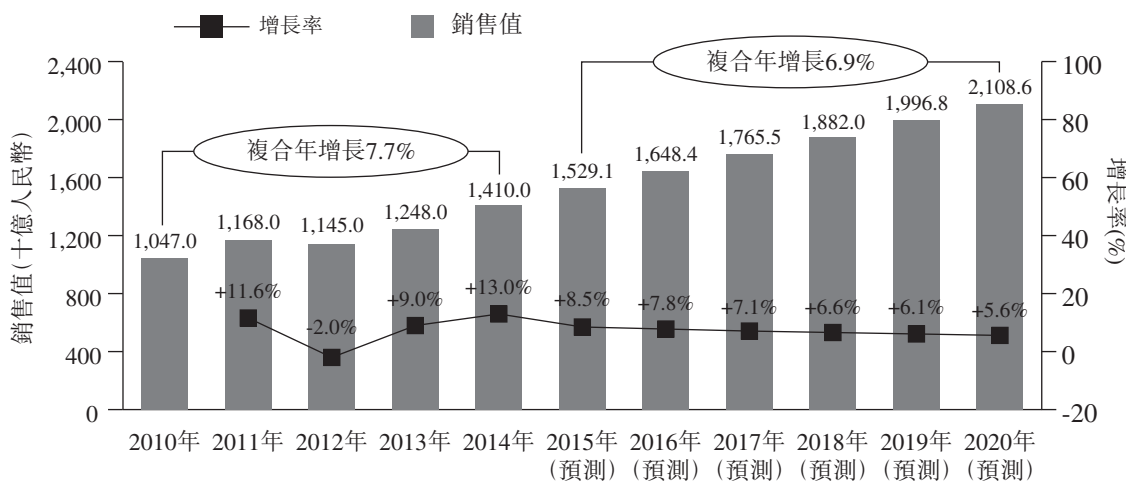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勢頭在不久的將來仍可能持續。此外，家庭收入增長及加速城鎮化將推動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及國內汽車品牌迅速發展。因此，汽車產量自2014年至2020年極可能維持複合年增長率5.7%左右，於2020年達到33.1百萬輛。

作為具有標準規格需求的冷軋碳鋼的主要下游市場之一，體量巨大的汽車行業將極大地推動冷軋碳鋼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家電

中國家電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家電市場為消耗冷軋碳鋼產品的主要下游行業之一。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取得7.7%的複合年增長率，總市值從人民幣10,47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100億元。惟銷售值從2011年的人民幣11,680億元降低到2012年的人民幣11,450

## 行業概覽

億元。該收縮主要由於嚴格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政策及包括農村家電補貼、以舊換新補貼等優惠政策結束。

儘管2012年銷售值增長速度放緩，家電行業仍保持增長勢頭及於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鑒於生產革新、產業重組及智能家庭的市場趨勢，中國家電行業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進入新一輪市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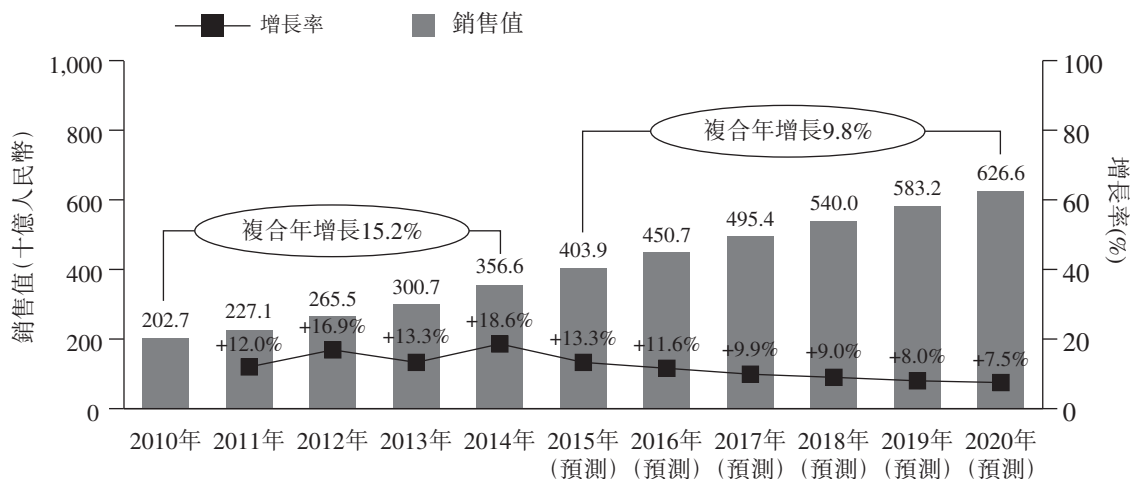
未來五年，中國家電市場預期將自2014年至2020年錄得6.9%的複合年增長率，銷售額於2020年增加至人民幣21,086億元。預測增長乃受家電行業革新及升級，以及中國家庭收入增長產生的消費傾向增強所帶動。

考慮到家電市場的激烈競爭，製造商更多從獨立鋼鐵加工商購買定制加工鋼鐵產品，以將彼等的家電產品從其他製造商區分開來。

### 照明

照明乃冷軋碳鋼產品的另一個下游市場。大部分照明器材的外部配件乃用冷軋鋼材產品製成。過去數年，大量基礎設施建設及快速城鎮化推動中國照明市場的增長動力。自2010年至2014年，市場產出值從人民幣2,02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中國照明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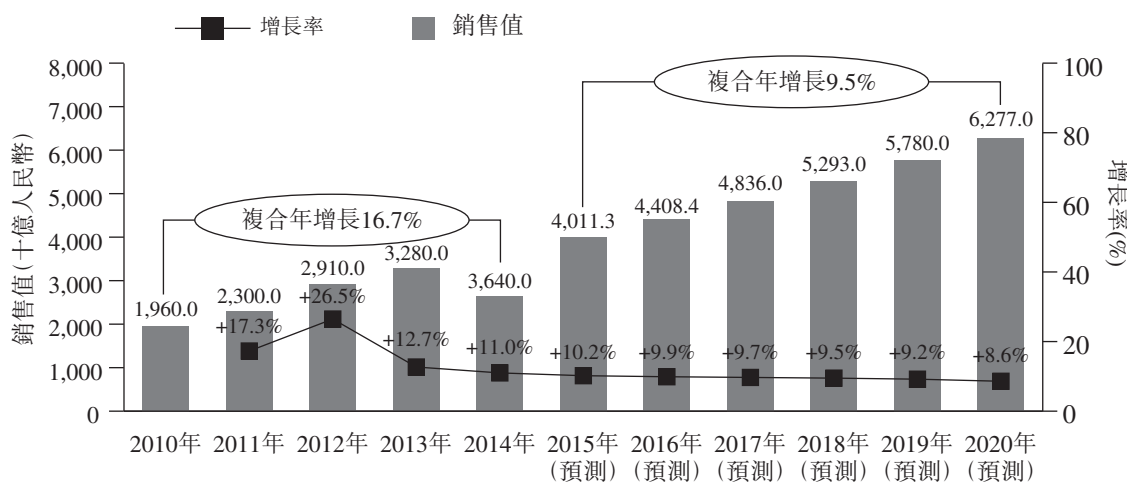
於2014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Frost & Sullivan預期中國照明市場的銷售值將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6,266億元的高峰，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8%。

## 行業概覽

### 輕工五金

大部分深加工冷軋碳鋼產品常用於輕工五金生產。經濟快速增長及製造業產業升級推動中國輕工五金市場於過去數年的增長動力。自2010年至2014年，輕工五金行業的銷售值從人民幣19,6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目前，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輕工五金製造國之一。

中國輕工業五金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由於近期經濟發展，輕工五金製造技術不斷引入中國及得以創新，暗示高增值產品未來將在國內外市場更加大量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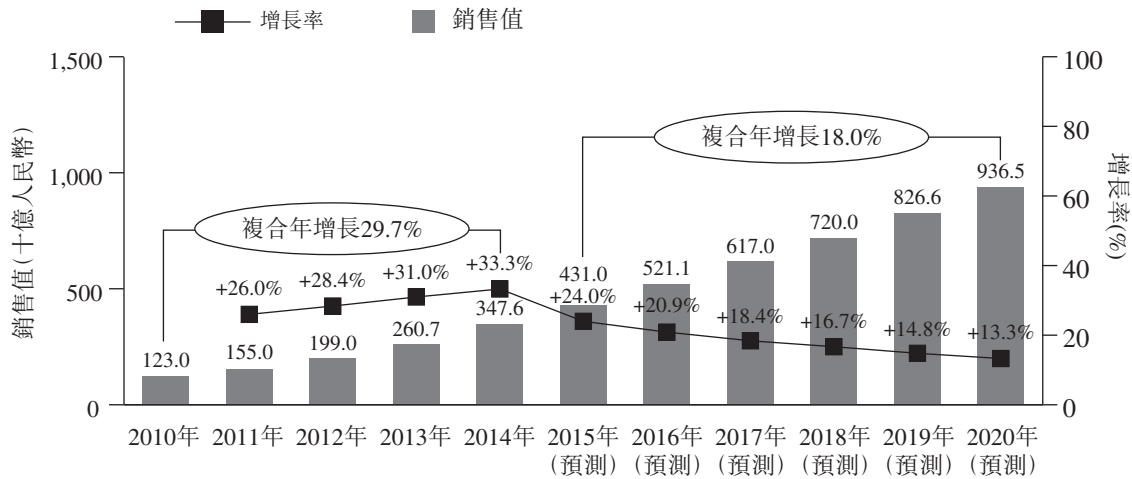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輕工五金市場的銷售價值預期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62,770億元，從2014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5%增長。

### LED

冷軋碳鋼產品被廣泛用於LED產品生產，如LED照明及LED顯示器。在技術進步及LED廣泛應用的帶動下，中國LED市場銷售值於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7%，並於2014年達人民幣3,476億元。LED照明及顯示器製造商趨向從鋼材加工商購買加工鋼鐵零件，由於他們的產品經常需要定制材料。

## 行業概覽

中國LED市場：市值及預測，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於未來幾年，隨著進一步的政府支持、下游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及行業整合，相信中國LED市場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未來六年LED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8.0%增長，而總銷售值於2020年將達人民幣9,36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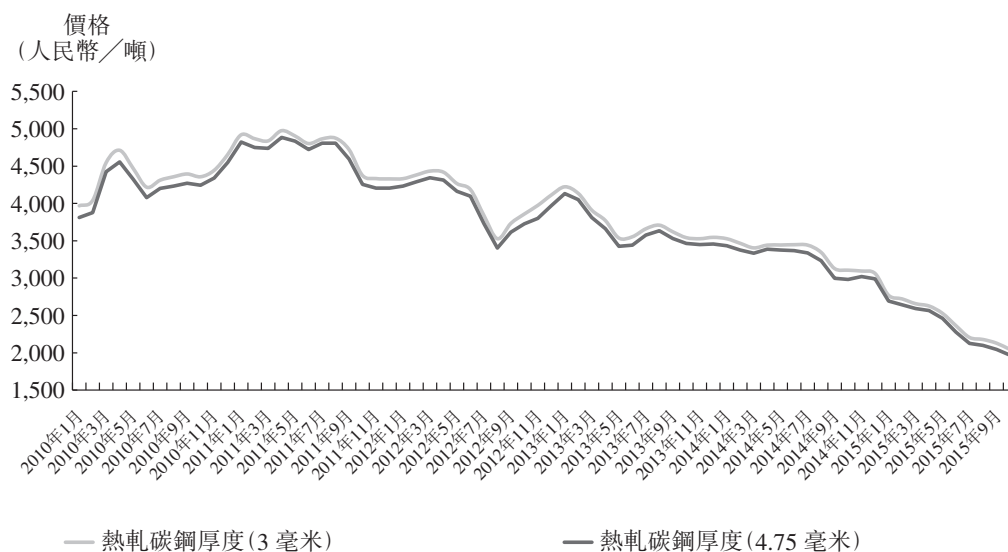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估計，所有六個消耗冷軋碳鋼產品作為生產材料的主要下游市場將經歷持續發展，並將產生對冷軋碳鋼產品的持續需求，繼而推動冷軋碳鋼行業的發展。

### 冷軋碳鋼產品的成本分析

生產冷軋碳鋼產品的主要成本項目為原材料，即熱軋碳鋼，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機械及公用事業成本約佔10%。主要機械包括酸洗作業線、軋機、清洗線、退火作業線及拋光作業線。因此，冷軋碳鋼產品的價格高度倚賴熱軋碳鋼的成本及加工成本。

熱軋碳鋼價格分析

中國熱軋碳鋼的平均價格，2010年1月–201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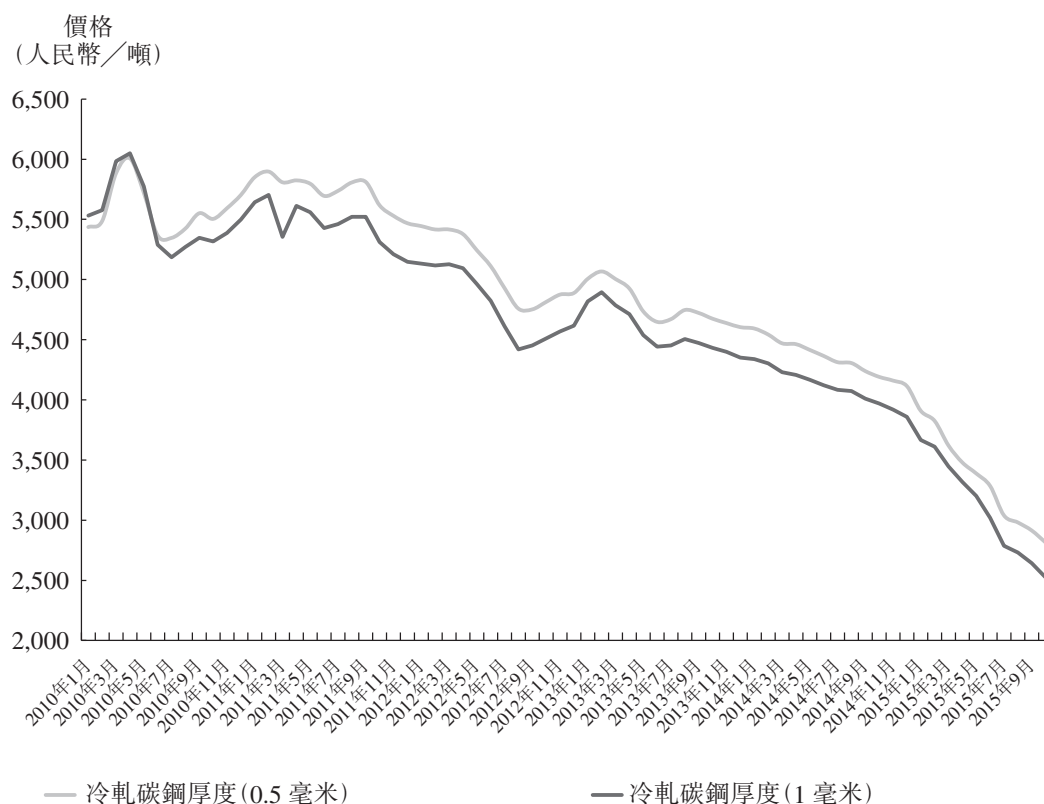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與大部分鋼材產品相似，由於產能過剩及下游行業的需求減少，熱軋碳鋼的平均價格於近年經歷了下行趨勢。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3毫米熱軋碳鋼的平均價格從每噸人民幣3,969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2,044元，價格下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而4.75毫米熱軋碳鋼的平均價格從每噸人民幣3,813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966元，價格下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根據Frost & Sullivan，熱軋碳鋼產品的平均價格於1月開始穩定，並自2016年2月起呈上升趨勢。4.75毫米熱軋碳鋼價格於2016年2月稍微增加每噸約人民幣100元(或約4.9%)至約每噸人民幣2,150元，並進一步於3月初上升每噸約人民幣500元(或約23.3%)至約每噸人民幣2,680元。

對於大部分冷軋碳鋼加工商而言，熱軋碳鋼的主要採購來源為大型鋼材生產商及鋼材經銷商。大型鋼材生產商按生產計劃交付相當大量的熱軋碳鋼，且彼等通常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3%–5%的折扣。同時，鋼材經銷商還能於現貨市場提供無須交貨時間的熱軋碳鋼產品。

冷軋碳鋼價格分析

中國冷軋碳鋼的平均價格，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冷軋碳鋼的市場價格呈下滑趨勢。0.5毫米冷軋碳鋼的均價由每噸人民幣5,426元降至每噸人民幣2,814元，價格下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同樣地，1毫米冷軋碳鋼的均價從每噸人民幣5,531元降至每噸人民幣2,524元，價格下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自2016年2月起，大多數鋼鐵產品(包括冷軋碳鋼產品)的平均價格普遍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庫存逐漸減少。特別是，鋼鐵產品的平均價格於2016年3月大幅上升。於2016年3月，0.5毫米冷軋碳鋼及1毫米冷軋碳鋼產品的平均價格均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000元。冷軋碳鋼的平均價格很可能會上升，並於短期內維持升勢。

冷軋碳鋼與熱軋碳鋼之間的價格差在過往年度正在縮窄，從大至約每噸人民幣1,500元降至約每噸人民幣900元。這種價格波動可作如下解釋：(i)初期的大幅價格差吸引了不少新鋼材加工商加入市場，導致激烈競爭；(ii)由於市場飽和，加工費及必要利潤率被壓低，導致熱軋與冷軋碳鋼之間的價格差越來越窄。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激

## 行業概覽

烈的競爭將淘汰市場的小型參與者，而將市場留給能獲得經濟規模效益的大型鋼材加工商。

### 冷軋碳鋼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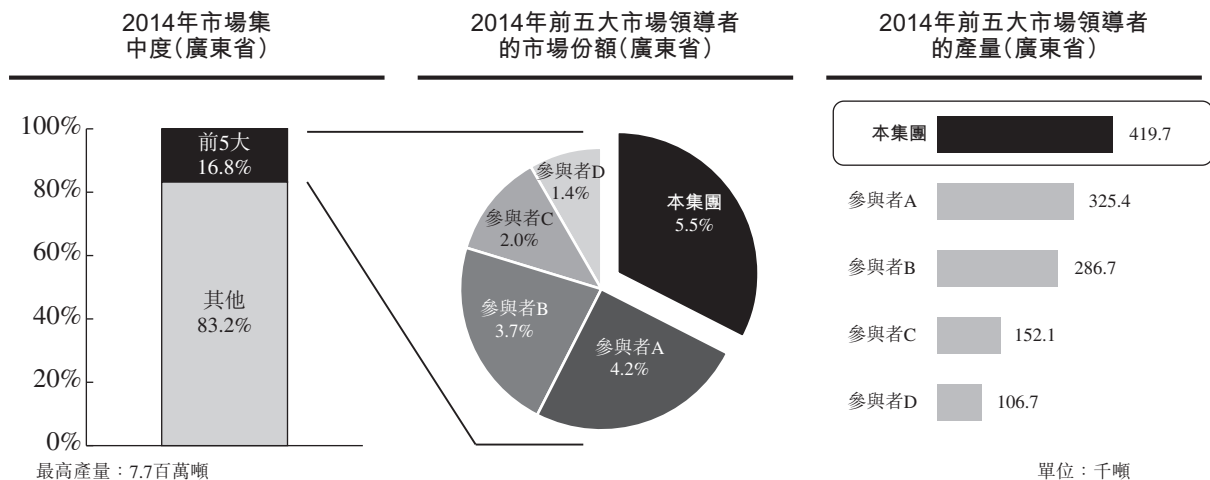
#### 中國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冷軋碳鋼市場擁有超過400名的參與者，包括鋼材生產商和鋼材加工商。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和私營企業，而鋼材生產商主要為國有企業。鋼材生產商的主要冷軋碳鋼客戶群體通常來自汽車行業，其需要大量標準化鋼材產品。對於鋼材加工商而言，客戶群體主要為消費品製造商，其需要定制加工鋼材產品作為生產材料。

競爭格局方面，儘管若干國有企業擁有龐大的生產規模，但市場分散且集中度低。CR10指數(前10大市場領導者的國內市場份額)僅為42%，而所有排名前10的領導者均為國有企業。這表明市場競爭激烈，尤其在單一和標準化產品方面。

#### 廣東省的競爭格局

##### 廣東省五大冷軋碳鋼加工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市場處於分散狀態。五大冷軋碳鋼加工商合共產量約1.3百萬噸，佔2014年市場總產量16.8%。



## 行業概覽

2014年，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冷軋鋼材加工市場排名第一，產量達約419,000噸，佔2014年該市場總產量的約5.5%。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銷售網路和客戶群、資金投入和物流保障是廣東省鋼材加工產業的主要准入壁壘。

#### 加工訣竅

鋼材加工需要一定程度的加工技術方面的技術訣竅，特別是將熱軋鋼轉為冷軋鋼並達到所需的金屬特性、厚度及表面加工

#### 銷售網路和客戶群

大多數加工商已與精心挑選的客戶建立可靠和穩定的銷售渠道，這方面是很難被新進入者開發的。

#### 資金投入

鋼材加工產業初期需要巨大的投資和營運資金以覆蓋加工機械、環保設施及原材料採購的成本。

#### 物流保障

產品送遞是鋼材加工產業價值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加工商需要建立完善的物流系統或將其外判予可靠的經營者，此或會阻礙新進入者迎頭趕上。

### 市場機遇

#### 節約原材料成本

產能過剩給傳統大型鋼材生產商帶來較大的庫存及價格壓力。鋼材價格近來已大幅下跌，亦令使用鋼材作為生產材料的消費品變得更加實惠從而使鋼材加工需求增加。雖然鋼鐵價格自2016年2月起一直呈上升趨勢，該價格仍被視為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因此對下游廠商算為實惠價格。

### 出口擴大

中國冷軋碳鋼產品的出口(尤其是對東南亞)於最近幾年不斷增長，主要得益於價格競爭力及穩定的質量。隨著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成立促進亞洲國家的經濟活動，預計國外需求將進一步擴大，為國內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提供更大的發展機遇。

### 定製產品的需求

由於輕工業製造商之間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冷軋碳鋼加工商正面臨來自下游客戶對定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具備交付多種規格產品能力的企業將能夠在競爭中處於更有利地位。

### 高端產品的需求

由於家用電器、汽車、五金及建築行業的持續產品升級，對高端鋼材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高端鋼材產品包括鍍鋅鋼鐵，其具有優異特性，包括耐腐蝕性及拋光表面，使其成為價格更高的不鏽鋼的良好替代品。因此，鍍鋅產品在近年愈加流行。

### 市場挑戰

#### 下游產業的遷移

國內不少家電及傢俬等輕工業製造商，為實現更廉價的勞動力及更低的運營成本，將生產基地遷至越南及菲律賓等海外國家。來自下游產業的這一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構成挑戰。

#### 不斷上漲的勞動成本

鋼材加工屬勞動密集型產業，並需要巨大的人力資本。因此，中國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對鋼材加工產業構成挑戰，並減少加工商的利潤率。

### 中國鍍鋅鋼材行業的市場格局

鍍鋅(又稱電鍍)為應用保護性鋅塗層於鋼材的過程，以防腐蝕及生鏽。近年來鍍鋅鋼材產品愈來愈受歡迎。由於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上升，鍍鋅鋼材產品的下游產業不斷升級產品(如家電及五金工業)成為必然趨勢。大多數高端家電及五金產品通常需要鍍鋅鋼板作為表面物料，而非冷軋鋼板，乃由於鍍鋅鋼板極佳的特性，如防腐、

耐指紋、高強度等。因此，生活水平上升很可能在生產各種下游產品時進一步推廣使用鍍鋅鋼板。

###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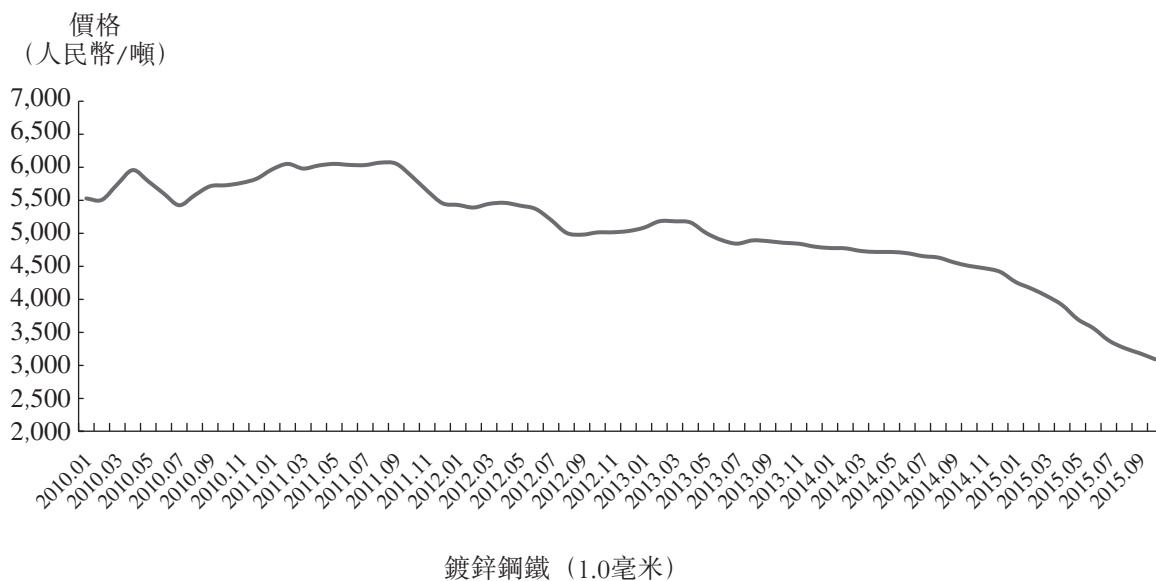
中國的鍍鋅鋼材生產量於2014年達到約41.0百萬噸，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由2014年至2020年的生產量將維持6.5%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的鍍鋅鋼材生產量達到約4.3百萬噸。

廣東省及全球的鍍鋅鋼材市場分散，有大量鍍鋅鋼材製造商，包括大型鋼材製造商及不同規模的鋼材加工商。然而，大多數廣東省鍍鋅鋼材製造商規模偏小，且並無市場主導者。於2014年，三大鍍鋅鋼材製造商分別佔廣東省鍍鋅鋼材總生產量的約6.6%、4.2%及3.9%。

大多數小型鍍鋅鋼材加工商通常無法嚴格遵守塗層過程的相關環境保護標準。面對中國政府制定的環境保護標準日益嚴格，營運環境對小型加工商而言愈加困難。此外，在自身欠缺若干鋼材工序(如冷軋、縱切及橫切)能力或該等領域能力有限的情況下，該等小型鍍鋅鋼材加工商服務多元化客戶的能力有限。因此，大型鍍鋅鋼材製造商配合自身的內部加工能力，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受益於客戶對鍍鋅鋼材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

## 鍍鋅鋼鐵價格分析

中國鍍鋅鋼鐵的平均價格，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sup>附註</sup>



附註：以上價格圖表顯示1.0毫米厚度的鍍鋅鋼鐵的整體市場價格，該等鍍鋅鋼鐵通常主要用於建築用途。然而，本集團生產的鍍鋅鋼鐵預計將用於家電行業，通常需要介乎0.4毫米至0.6毫米厚度的鍍鋅鋼鐵。製造該厚度的鍍鋅鋼鐵的成本一般較高，導致相比上圖所示1.0毫米厚度的鍍鋅鋼鐵的價格需每噸額外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00元。

鍍鋅鋼鐵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1月超過每噸人民幣5,500元減少至2015年10月約每噸人民幣3,000元。然而，與其他鋼鐵產品的價格趨勢相若，鍍鋅鋼鐵的平均價格逐漸回復至2016年3月約每噸人民幣3,500元。預計鍍鋅鋼鐵的平均價格短期內將穩定增加。

### 未來機遇

現時廣東省的行業格局有利於經營綜合生產線供定制產品的大型鋼材製造商及加工商，讓彼等進一步擴展產品線，包括鍍鋅鋼材產品。該等大型鋼材製造商及加工商能生產自身的冷軋鋼材，以進一步加工成為鍍鋅鋼材產品。

此外，中國自2010年起已成為鍍鋅產品的淨出口國，估計不久後部分欠發達地區(如東南亞及非洲)的國家很可能成為中國鍍鋅鋼材加工商的主要客戶，原因是該等國家基建工程的需求甚高。除了國內市場的機遇外，預期鍍鋅鋼材出口貿易亦會探索及創造更多海外商機。

### 中國政府推廣環保概念

根據中國政府於2012年就名為「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的環境相關政策發布的公告，中國政府已將節能產品列為主要發展目標領域之一。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於製造家電(如空調及冰箱)時使用節能技術以及節能照明產品、汽車及建築材料。

由於以鍍鋅鋼板作為表面物料的家電相信為質量較高，並具有高防腐蝕性、耐指紋、高耐久性等特質，故該等家電的使用壽命一般更長，預期下游家電及汽車製造商將逐漸接受採用鍍鋅鋼板作為產品的表面物料，而非其他類別的鋼材。使用鍍鋅鋼板作為家電產品及汽車的表面物料以增加使用壽命乃符合中國政府所推廣的可持續及環保概念。

### 威脅及挑戰

廣東省的鍍鋅鋼材市場高度分散，引起業內若干問題。小型參與者之間不時出現惡性價格競爭，偶爾導致市價零亂，亦不利於行業的健康發展。其次，小型參與者的營運生產污染十分常見，對周邊環境造成有害影響。

鍍鋅鋼材製造商及加工商須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擴闊鍍鋅鋼材於產品製造的用途，例如抗菌鍍鋅鋼材已用於生產家電。製造商及加工商需要持續的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維持市場份額。

### 進入壁壘

鍍鋅鋼材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與冷軋碳鋼行業相似，詳情載於本節「冷軋碳鋼行業的競爭格局—進入壁壘」一段。

### 馬來西亞鋼材行業的一般市場格局

馬來西亞是2014年東南亞第四大鋼材消耗國家，國內鋼材消耗量為約10百萬噸。當地鋼材消耗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增長，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加快基礎設施項目的舉措。

馬來西亞缺乏生產鋼材的原材料。馬來西亞大部分國內鋼材生產商的規模較小，其生產及自動化水平相對較低。此外，近年電力及煤氣費用的上升帶動運營成本上漲。

## 行業概覽

由於一般全球供大於求及以更低廉價格進口鋼材產品(特別是來自中國)導致近年鋼材價格下降,當地鋼材生產商的業務環境更加惡化。因此,當地鋼材生產商的價格競爭力及表現一直下降,導致更多依賴進口鋼材產品以支持當地鋼材消耗。馬來西亞於2014年進口約7.7百萬噸鋼材,佔其年內總消耗量約75%。於2014年來自中國的進口為約2.7百萬噸,佔馬來西亞總鋼材進口量的34.2%,使中國成為對馬來西亞的最大鋼材出口國。來自中國對馬來西亞的大部分出口鋼材為低端鋼材產品,可與馬來西亞的國內鋼材產品直接競爭。

在21世紀初期,馬來西亞政府對鋼材產品進口處以關稅以保護當地鋼材產業免受海外鋼材市場的競爭。為加強當地行業的競爭力以及支持生產及建設分部的增長,馬來西亞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其對鋼材行業的經修訂政策。根據此經修訂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其中包括)批准對鋼材服務中心(即鋼材加工商)在進口若干鋼材產品處以豁免進口關稅,而貿易公司沒有資格獲得平板鋼材產品(即熱軋及冷軋鋼卷)的豁免進口關稅。經修訂政策的總方向是保護當地鋼鐵加工行業,通過鼓勵當地鋼鐵消費者通過當地鋼鐵加工商購買鋼材產品。馬來西亞預期大量依靠進口鋼鐵以滿足其在不久將來的消耗量。

###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及報告(其中包括)有關中國及廣東省內冷軋碳鋼行業趨勢的資料,費用為人民幣750,000元,董事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相符。該項研究的市場研究部分乃透過詳盡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專家對業內狀況的討論。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有關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乃通過針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得出。Frost & Sullivan已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Frost & Sullivan報告及載入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的資料。董事確認,Frost & Sullivan(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企業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等。

### 假設及參數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保持穩定；
- 經濟快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加速、於製造業投資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鋼材市場的發展；
- 中國經濟的穩健發展、下游產業的穩定需求、中國政府對冷軋碳鋼行業的支持鼓勵、冷軋碳鋼的行業併購等市場驅動因素預計帶動中國冷軋碳鋼市場的增長。

### ***Frost & Sullivan*** 報告資料及未來預測之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Frost & Sullivan為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包含對未來情況的預測。考慮到Frost & Sullivan為於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未來預測及主要相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據彼等所深知且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Frost & Sullivan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 監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金屬產品。本節載列對本公司目前及／或未來中國及香港業務經營而言重大的若干法規及規定。

### 外商投資

規管中國國內外商投資的主要中國官方政策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最新目錄於2015年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以下四類：

1. **鼓勵類產業**：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通常獲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2. **限制類產業**：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項目一般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部分限制類產業只可成立股權式合營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同式合營企業(「合同式合營企業」)，在某些情況下，中方投資者必須為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同式合營企業的最大股東；
3. **禁止類產業**：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及
4. **允許類產業**：不屬於以上三類者則為允許類產業；允許類產業對外商投資開放，惟並未列入目錄內。

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屬鼓勵類產業。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外商投資企業可有多種形式如外商獨資企業、股權式合營企業、合同式合營企業及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由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投資法」)以及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鑒於上述情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待商務部批准該外商獨資企業後，該外商獨資企業開始業務經營前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營業執照。



### 併購境內企業

中國附屬公司乃透過經廣東省商務廳於2015年2月15日批准的併購由中國境內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發展」一節)，而有關轉換須遵守規管境內企業併購(「併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生效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1.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2.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3. 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併購規定亦訂明，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6月22日，商務部發佈《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據此修訂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反壟斷法規定。

### 安全生產及特種設備

-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a)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b)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c)有關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安全生產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專門用於改善安全生產條件；(d)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設置明顯的警告標識；及(e)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金屬產品，故應向僱員提供安全的生產條件以及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於各方面遵守安全生產法。

- 特種設備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7月14日發佈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鍋爐屬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任何使用鍋爐的實體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應當向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申請辦理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違反上述規定者，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罰款，嚴重違規者則被下令停用鍋爐或中止業務經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現時使用的鍋爐辦妥登記手續，獲得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頒發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國附屬公司的金屬產品應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產品質量訂明的標準，倘金屬產品缺陷引致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要求賠償。

-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條例載列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

## 監管概覽

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罰款，不合規事件嚴重者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的須確保其產品不會引致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環境保護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所有中國生產企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當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法律。

1. 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2. 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3. 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其執行條例於2000年3月20日頒布及生效；
4. 於2015年4月24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修訂。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身為「國務院國家環境保護

## 監管概覽

總局」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各省份、自治區及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可能排放危害公眾健康的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在其業務營運中執行環保制度及程序。這可透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保問責制及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廢氣、廢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之方式得以實現。環保制度及程序應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本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期間持續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登記及支付相關費用。主管部門亦可能就使環境恢復原狀而需開展的任何工作的成本向有關公司徵費。

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任何公司倘未能匯報及／或登記其造成的環境污染，則將受到警告或處罰。未於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的公司將受到懲罰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並須賠償因環境污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貨物進出口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委託獨家貿易公司出口若干部分貨物至海外。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的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外規定外，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關辦理登記。違反本法者，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除外。此外，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控制和指定貿易。

根據由中國海關總署發佈並於2005年1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報關單位向其當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通過有關註冊登記手續，辦妥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透過其報關人員或經海關准予委託報關代理代為進行報關手續。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經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基於其各自的商業活動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或向轉讓人施加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須為其生產及業務經營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前，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新所得稅法」)實施，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正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並應當依法繳付增值稅。

於中國應付的增值稅按總額基準，就所出售貨品收取的總價的13%或17%(視乎涉及的貨品類別)，或如為應課稅服務，按所提供的應課稅服務收取的費用的17%(就貨品及服務而言，不包括價格或收費內所包含就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徵收，並減去納稅人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時於同一財政年度已繳付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7%。

### • 預扣稅

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後，外國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經外商投資自中國企業所得利潤應當按20%的稅率繳付所得稅，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將稅率由20%減至10%，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安排則可享有更低預扣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據此，從中國實體收回至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須符合若干條件。

-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不包括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下稱「**外國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下稱「**股權**」，包括因重組非居民企業而改變外國企業股東)，產生等同或大致等同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的交易。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稱為股權轉讓人。根據該通告，倘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合約對股權轉讓人有相關付款義務的直接責任的實體或個人，會識別為預扣代理人。當預扣代理人未能預扣應付稅項或預扣全部應付稅項，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支付有關稅項並且提供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相關資料。

### 轉讓定價

- 中國

鑒於新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納入關聯方交易。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

## 監管概覽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須呈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表予監管稅務機關，惟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企業可獲豁免編製進一步同期文件報告：(a)關聯方購買／銷售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b)關聯方交易涉及就預約定價的安排績效；或(c)外國控股百分比低於50%以及關聯方交易僅於境內相聯方之間產生。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中國企業(由外國實體成立以及僅進行生產(處理獲供應及進口材料)、分銷、合同研究及開發職能或任何其他限制職能並承擔相關風險)面臨虧損，不論該中國企業符合上述關聯方交易門檻與否，其必須編製出現虧損年度的當時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在期後年度6月20日前提提交有關資料予主管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另有訂明外，企業須於下年度5月31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起20天內提交文件。

- 香港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簽訂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規定規管香港企業居民定價轉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與其有「緊密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獲得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低於公平交易預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可廢除定價安排效力。稅務局將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的業務(須承擔評估責任)並向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收取稅項，猶如該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為其代理。

稅務條例第61A條補充稅務條例第61條，並賦予稅務局權力按公平原則重新計算濫用利益轉移交易的溢利。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 監管概覽

於2009年4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 — 預約定價安排，為尋求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提供指引，乃企業與稅務局就採用公平原則處理轉讓定價事宜而預先訂立協議的自願機制。

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相聯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商業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當遵守中國各外匯行政。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此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增資或減資向外管局尋求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

根據由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條文」)，為改善外匯管理效率，外管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

## 監管概覽

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條文**」)，外管局不再控制外匯資金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金結匯，並開放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境內股權投資，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匯，被投資企業應先到外管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後，由外商投資企業轉至被投資企業的專用賬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股息分派**

根據由外管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布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及範圍及服務貿易收支，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的法規；國家對服務貿易國際收支並無限制。

對於等值或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對外支付，相關金融機構應審核並保留(a)會計師行向外商投資企業發出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及(c)外商投資企業最近期的驗資報告。

- **75號條文及37號條文**

根據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條文**」)，(a)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b)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c)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

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天內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75號條文已於2014年7月14日由下述37號條文取代。

於2014年7月4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條文」)，據此，(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辦理登記手續；(c)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條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 僱員及社會保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常規業務經營有賴其員工的日常工作；而僱用有關員工應遵守以下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 僱員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實施條例(統稱為「勞動合同法」)，制定了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條例。

僱主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僱主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僱員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但有關支付的上限為十一(11)個月。

-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分別是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各類社會保險由以下特定法規規管：

1. 生育保險：自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2. 自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的決定》；自2011年6月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
3. 自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7年7月10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
4. 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
5. 工傷保險：自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以下為規管社會保險收支以及違反社會保險法規的責任的若干主要法規

1. 自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2. 自2013年11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及
3. 自2003年4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稽核辦法》。

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將以上法規的主要內容合併為單一立法，並無對中國現有社會保障制度作出重大更改。由於社會保險法由

## 監管概覽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其地位高於所有上述法規。此外，其採納了更嚴厲的措施監管社會保險的付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63條，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仍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帳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公司帳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公司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員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員需到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並按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作出供款。

如企業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情況；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實體未能於時限內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餘款；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

- **專利**

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就其業務經營的預定專利提交專利申請，而申請的專利由其現時僱員創造。中國附屬公司專利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5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僱員執行僱主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或註冊的權利屬於僱主，申請被批准後，該僱主為專利權人。

就專利法而言，「僱員執行僱主的任務時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指：(a)在進行本職工作中作出的任何發明創造；(b)履行僱主交付的本職工作以外的任務所作出的發明創造；(c)退職、退休或者調動工作後一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

### • 商標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註冊商標，並已就業務經營的預定商標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註冊商標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對其業務經營而言重大。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及申請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析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於2002年8月3日頒布的實施法規，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則商標局會簽發註冊證書。

已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且有效期可續期。期內，商標註冊人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並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 歷史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7月江門華津成立之時，其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業務。江門華津由許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創立，許先生擁有江門華津90.0%股權。於成立日期，江門華津由區先生擁有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主要透過兩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即：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負責運營位於中國江門的三個生產車間，年度加工量為750,000噸。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業務規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設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成生產鍍鋅鋼材產品四號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中投產。

有關四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鍍鋅鋼材產品及第四號車間」一段。

自2005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領導。我們的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自此一直負責我們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江門華津於中國江門成立並開始營運。
2006年	江門華陸成立。
2008年	江門華津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
2010年	江門華陸於中國江門開始運營。
2013年	華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與海外客戶及銀行協調銷售及付款安排進一步促進出口業務的擴展。
2015年	江門華陸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  開始建設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設施。

###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江門華津

江門華津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於2005年7月11日於中國江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志陽先生（「區先生」）擁有10%。區先生獨立於許先生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5年12月7日，江門華津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88,888.88元，其後，江門華津仍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先生擁有10%。於2012年4月20日，江門華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金額人民幣19,911,111.12元由許先生注資，其後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96.64%及區先生擁有3.36%。

於2012年4月28日，羅先生分別收購許先生及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0.64%及1.36%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1,112元及人民幣408,888元。同日，陳先生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相當於轉讓權益的江門華津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於該等權益轉讓完成後，江門華津由許先生擁有86%、羅先生擁有12%、區先生擁有1%及陳先生擁有1%。

於2015年1月18日，區先生與滿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津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2015年2月15日經廣東省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3月4日完成，其後，江門華津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許先生擁有86%、羅先生擁有12%、陳先生擁有1%及滿行擁有1%。該轉讓已由滿行動用Xu Songman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全額結清。

#### 江門華睦

江門華睦主要從事鋼材加工，於2006年11月27日於中國江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區先生擁有10%。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5月13日，羅先生收購區先生於江門華睦的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相當於轉讓權益的江門華睦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釐定。於該權益轉讓完成後，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羅先生擁有10%。

於2010年5月17日，江門華睦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後，江門華睦由許先生擁有90%及羅先生擁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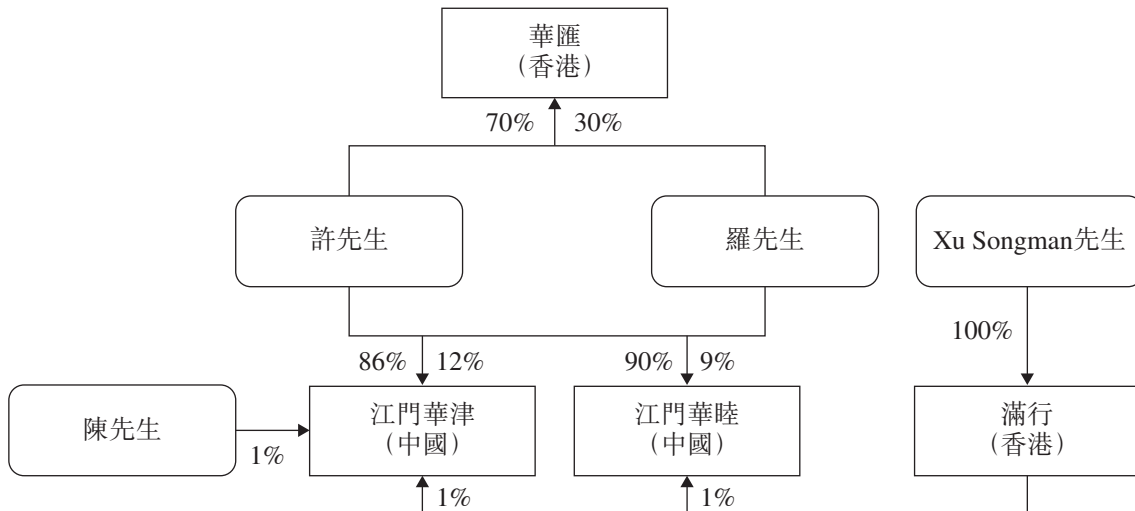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月18日，羅先生與滿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購買羅先生於江門華睦的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2015年2月15日經廣東省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3月4日完成，其後，江門華睦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許先生擁有90%、羅先生擁有9%及滿行擁有1%。該等轉讓已由滿行動用Xu Songman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全額結清。

### 華匯

華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許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華匯7,616,000股及3,264,000股股份，分別佔華匯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 重組

下圖載明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籌備上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3月1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海逸；額外9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海逸。

華津投資於2015年3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認購人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0月15日，華津投資根據許先生及羅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作為向華津投資轉讓華匯應付許先生及羅先生總額為150,654,566港元的債務的代價。

### 收購華匯

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收購許先生及羅先生於華匯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華津投資按許先生及羅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華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華匯應付華津投資的款項150,654,566港元的資本化，華匯向華津投資發行及配發120,000股股份。

### 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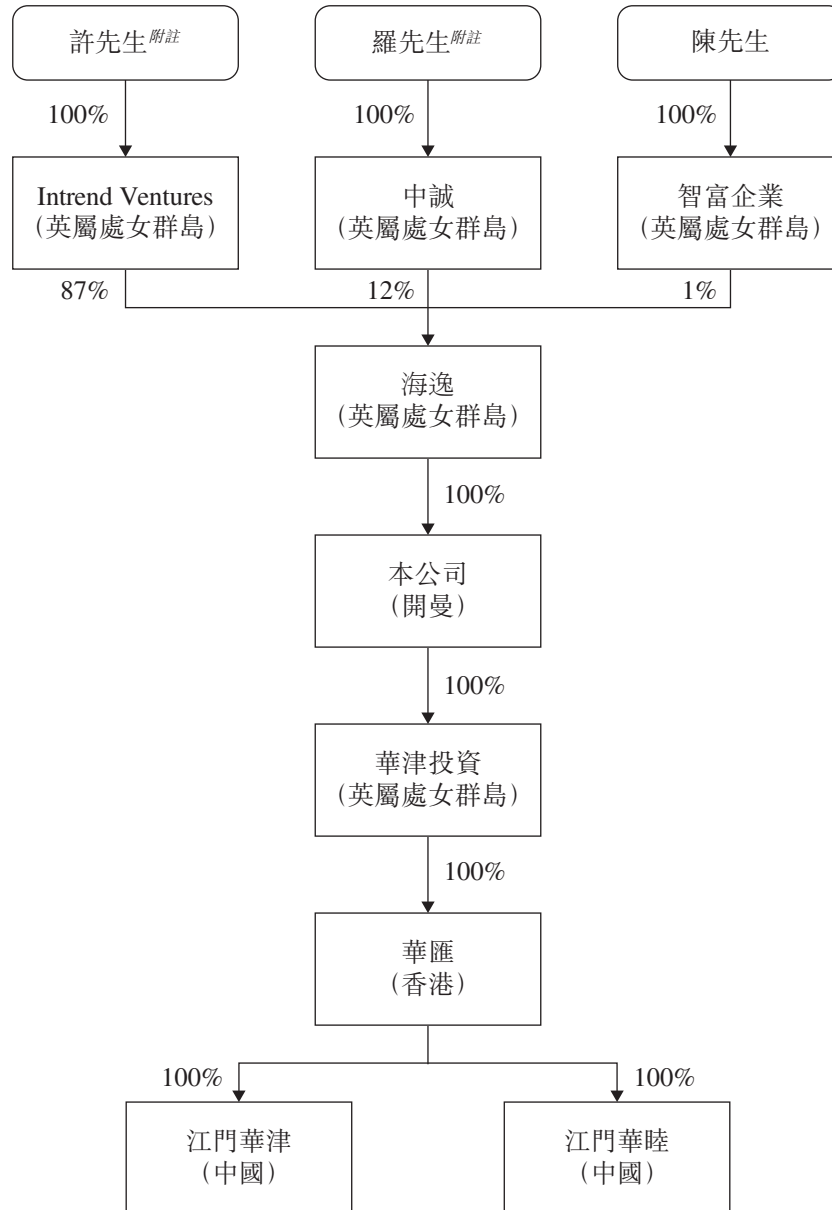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津分別持有的全部權益。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陳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津的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經主管機構批准後，該等權益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其後，江門華津成為華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睦分別持有的全部權益。華匯收購許先生、羅先生及滿行於江門華睦的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84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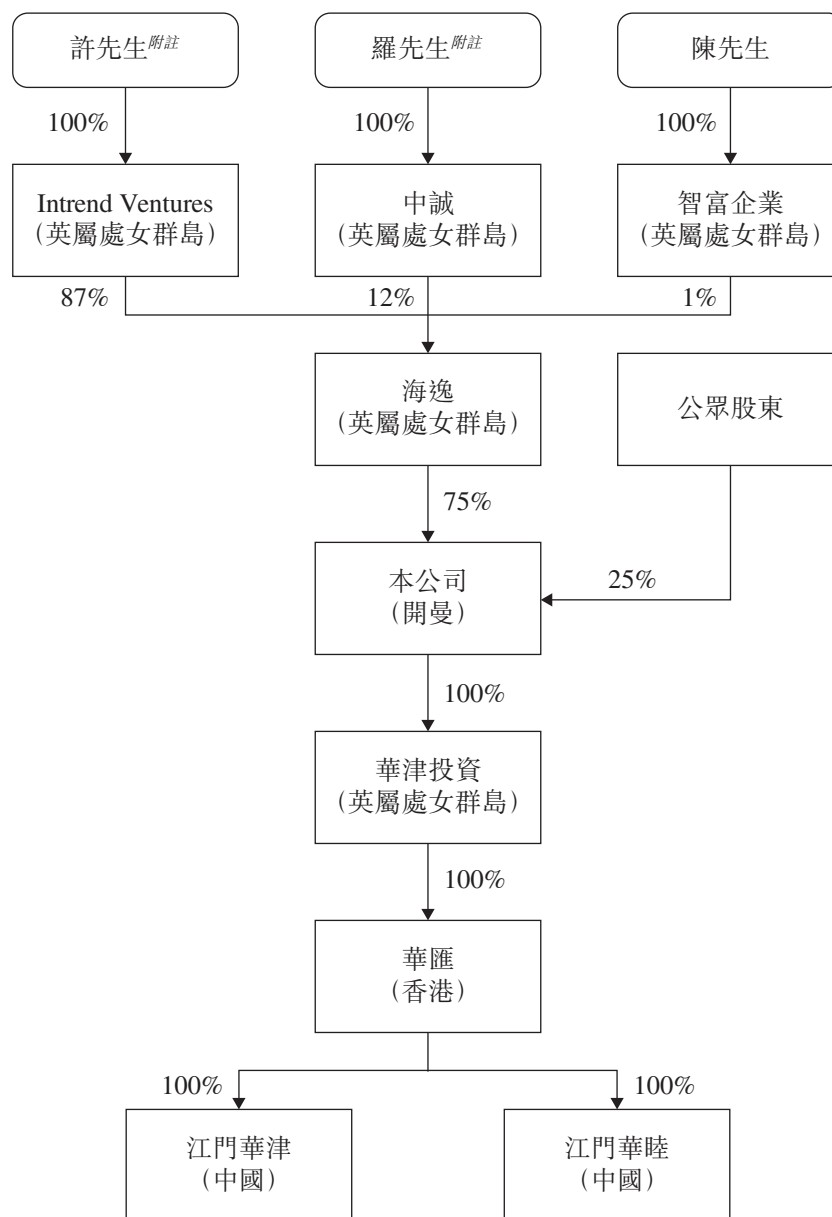
元，該代價乃根據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經主管機構批准後，該等權益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其後，江門華睦成為華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段。

## 中國法律合規

###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段所述，滿行於2015年1月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1%權益(「1%收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收購須受併購規定所載相關批准及登記規定規限。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証及牌照，且1%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已根據併購規定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原因如下：

- (i) 1%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併購規定第11條的申報規定並不適用，乃由於(a)於1%收購發生時，Xu Songman先生持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籍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1%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 (ii) 於2015年2月15日，商務部於廣東省的地方機構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商務廳」)已簽發有關1%收購及成立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且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授出訂明企業類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資比例少於25%)的相關批准證書；
- (iii) 廣東省商務廳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1%收購的主管機關；及
- (iv) 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15年3月4日簽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經修訂

營業牌照，列明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小於25%)」。

就華匯於2015年5月收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100%權益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取而代之，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規定及須取得原審批機關(即廣東省商務廳)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許先生、羅先生及陳先生已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第37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我們有能力服務涵蓋廣泛行業生產商的客戶基礎，並為此感到自豪，該等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電、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在2014年就產量而言在中國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加工商中排行第一，而我們的產量佔2014年該市場總產量約5.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售出約383,801噸、412,870噸及607,476噸加工鋼材產品，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8%。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強大增長得益於我們採用的業務目標，亦帶領我們成為客戶的優先供應商。

###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讓客戶能夠採購加工鋼材產品，特別是迎合他們生產多種終端產品的需要。為這個目標，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合作，以理解他們各自的生產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滿足其特定尺寸及質量要求的鋼材產品。其次，我們一向旨在協助客戶控制生產的材料成本。根據Frost & Sullivan，鋼材加工本質上是資本密集型，若終端客戶自行內部承擔將增加生產成本，亦因此阻礙他們自行進行鋼材加工。再者，我們協助客戶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因為我們能夠以我們自有送貨汽車車隊按及時基準滿足我們客戶的採購需要。

### 我們的鋼材加工

根據Frost & Sullivan，大型國有鋼鐵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該等產品通常尚未可供下游輕工業製造商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下游終端用戶已經越來越多地尋求從鋼材加工企業購買鋼材，其優勢在於成本更低、交貨時間更短及交貨方式更靈活，像本集團這樣的鋼材加工企業能在鋼材厚度、寬度、形狀及拋光等特性方面達到終端用戶的精準規格，因而在市場上崛起並填補這一空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鋼材行業供應鏈上處於優勢地位，介於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及鋼材終端用戶之間，捕捉這種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因為我們能夠將購自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的熱軋碳鋼產品加工成各種厚度和寬度且表面拋光各不相同的冷軋碳鋼產品以及不同形狀和直徑的焊接鋼管，以保障各種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冷軋加工年度加工能力為約75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成四號鍍鋅車間，預期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最大設計鍍鋅加工年

度加工量將為約250,000噸。由於鍍鋅鋼材耐腐性高，但與不鏽鋼相比售價較低，我們的董事有信心鍍鋅鋼材應會深受客戶青睞。

### 我們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加工目前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彼此靠近的三個生產車間進行。我們臨近中國南方的製造業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亦能使我們接觸到中國廣東省大量的製造商，以及能為我們的客戶安排及時的交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中超過85%乃出售予中國廣東省的客戶。

### 我們的採購政策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鋼材採購政策為我們僅會在收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購買鋼材原材料。因此，我們不面臨有關鋼材原材料存貨的價格波動的任何重大風險。經計及我們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的加工成本和我們參考市場需求、過往銷售數據和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所設想的毛利金額後，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我們大規模運營及廣泛的產品供應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為我們擁有能提供多種定製化加工鋼材產品組合的能力感到非常自豪，該等產品包括各種厚度（從0.2毫米至3.0毫米）和寬度（從200.0毫米至1,300.0毫米）且表面拋光各不相同的冷軋碳鋼條／板以及不同形狀和直徑（從8.0毫米至80.5毫米）的焊接鋼管，以保障各種客戶的特定需求。

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加工規模及我們生產設備日益增加的平均使用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成功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持續降低我們的生產單位成本。舉例而言，公用事業單位成本亦從2013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13.5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210.2元，再減少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53.1元。

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對鋼材原材料的浪費較少，乃因我們亦生產焊接鋼管。我們的董事確認，寬度不少於20毫米的鋼板原材料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均可被我們用以生產焊接鋼管，而非作為廢料丟棄。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2014年，中國廣東省的鋼鐵加工行業整體年產量為約7.7百萬噸，而同年本集團實現年產量約419,000噸。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冷軋碳鋼加工商中排名第一，於2014年的產量約佔該市場總產量的約5.5%。

我們的大規模營運已產生規模效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模式不會輕易被競爭對手複製。若新入行企業或現有生產廠商試圖打入我們的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或產品種類的豐富程度未必與本集團相似以使之達到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倘達不到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他們將面臨或繼續面臨無法批量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劣勢或將經營開支分攤至大批量的產品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和穩固的生產基地已為進入市場設置了重要壁壘且能保證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營運在以下幾個方面對我們有益：

- 使我們能夠特別是通過成批採購原材料來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
- 使我們能夠加工及供應各種規格的加工鋼材產品的多樣化組合。

### 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中國南方製造業中心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南方製造業中心之一的廣東省江門市，這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的廣東省製造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廣東省是中國主要的輕工基地之一，涵蓋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及傢俬等的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約23,600間輕工生產商，於2014年有工業總產值約人民幣4.4萬億元。

我們的生產車間亦靠近重要高速公路及沿西江港口，使我們能及時且合算的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手中，無論其是在廣東省或是中國其他省份。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位於約350公里的半徑範圍內，因此，我們的生產基地與該等客戶的生產工廠之間的運輸範圍通常在3小時以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保有34輛送貨汽車的車隊，可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地點。因此，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我們提供了物流上的便利，使我們能夠從為給客戶提供較低運輸成本和較短運輸時間的服務中獲益。

此外，我們更易接近廣東省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料是熱軋碳鋼卷，它們的體積和重量都較龐大，我們與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運輸成本。

### 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及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且靈活的加工解決方案的能力有利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因為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多元終端市場的產品需求和不同行業客戶的各種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來自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電、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行業)約700至8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5%、17.3%及18.3%。因此，我們擁有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使我們能夠順應不同行業的成長趨勢，同時可減輕我們因專注某一特定行業，而該行業出現意外衰退時帶來的業務風險。

我們亦設法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大多數已與我們建立了逾4年的業務聯繫。

### 與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有著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出現轉變是由於我們採用以最優惠價格購買同等質量物料的做法。儘管有關轉變，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的大規模營運及產品的最終需求，本集團一直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就此方面，於2013年20家最大的供應商中，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繼續向15家及八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三家鋼鐵原材料供應商仍是我們的十大供應商，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與A供應商建立長達近10年的關係，大部分十大供應商則至少兩至四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密切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隨時取得不同等級的鋼材原材料。鑒於我們與我們主要鋼材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成批的採購量，我們已獲我們若干供應商認提供優惠的定價條款。

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獲取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由於中國鋼材市場近年的產能過剩，鋼材生產商積極尋找具有高購買力的大規模客戶，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優惠價格，一般低於鋼材貿易公司提供的價格3%至5%左右。本集團作為廣東省產量最大的冷軋碳鋼加工商，一直利用這些機遇，在採購原

材料時節省成本。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請參閱本節「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 採購」一段。

我們董事相信，小規模鋼材加工商不能享有該等優惠價格，他們必須以較高成本從鋼材貿易公司採購鋼材。本集團以更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加強了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 豐富的深加工技能賦予我們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

憑藉在鋼材加工行業逾10年的歷史及經驗積累，我們已開發了豐富的深加工技能和經驗。該等技術和經驗賦予我們就形狀及物理特性而言開發新產品和提升現有產品以及我們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生產工藝的能力。例如，我們能夠為LED燈泡製造商供應加工的鋼部件，該等製造商要求高度精確的均稱性、厚度和形狀統一性，以及強勁拉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中國鋼材加工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的朱懷清先生領導，包括主要來自生產部門的六名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從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於冶金工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擔任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取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

得益於我們專門的研發團隊持續的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實用專利及三項發明專利申請待批准。其中三項發明專利申請為一種拉矯機直輓即時調整裝置、冷軋碳素薄鋼板表面毛化優化工藝以及軋機變速變頻變數乳化液供液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發明專利通常可以改善我們的產品的表面品質及亦可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設計及研發」一段。

### 嚴格的品質控制

我們把產品的品質視作生產過程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品質控制流程，以確保生產的每一個階段遵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包括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檢測。我們的產品在送交我們的客戶之前均需通過我們內部的品質檢測。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分別從2008年及2015年起已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

由於我們有完善的品質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已經成功地保持了相對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退貨率（就售出數量而言）分別約為0.14%、0.19%和0.23%。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品質控制管理體系和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是我們收到來自現有客戶反復的採購訂單及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

### 具有可靠業績增長記錄且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豐富運營經驗且對中國鋼材加工行業有深入瞭解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董事長許先生在鋼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及原材料採購，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彼等對中國鋼材加工行業的深入瞭解及經驗，使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能制定可持續的業務戰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捕捉可盈利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遠見、經驗和進取精神，加上對客戶需求的密切關注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動力源泉。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擴大產品種類、增加加工量、優化客戶組合及增加僱員培訓機會，繼續實現利潤增長。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將以下策略到位執行：

#### 擴大我們提供產品的種類，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由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冷軋鋼下游用戶（例如家用電器生產商）對高端或定制冷軋碳鋼產品的需求大增。因此，高端冷軋鋼，例如鏡面拋光鋼及鍍鋅鋼材，這些需要更精密加工的鋼材，變得愈加受歡迎。為回應下游行業對高端或定制冷軋碳鋼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產品的種類，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目前一直提供高端產品，包括先進高強度冷軋碳鋼、鏡面拋光鋼及深沖壓冷軋碳鋼。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這些高端及更增值的鋼材產品的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建成四號車間，其最大設計鍍鋅加工年度加工量將達約250,000噸。四號車間與三號車間相鄰，預計將於2016年中開始運行。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現有高端鋼材產品的比例及增加鍍鋅鋼材將允許我們進一步改

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最新發展，確認將予加入我們提供產品種類的新產品。

### 通過購買更多生產機械及設備，增加我們的加工能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廣東冷軋碳鋼產量自2010年的約6.1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7.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0%。Frost & Sullivan估計，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市場將在未來數年凌厲增長，於2020年達約12.8百萬噸，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冷軋鋼需求的預期增加為鋼材加工商擴大其加工能力提供動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冷軋平台的年度加工能力為約750,000噸、750,000噸及750,000噸，平均實用率分別為約49.9%、55.9%及83.2%。

鑒於廣東省對冷軋碳鋼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加工能力，通過購買更多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切割和分條機。我們對購買更多生產機械及設備的總資本支出預期為約62.4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受限於現行市況及我們的財政資源，我們可能在未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生產基地的規模及加工能力。

### 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增加具有更明確要求的客戶的比例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加具有更明確要求的客戶的比例對我們增加提供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而言為重要，進而有利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可迎合客戶更精密要求的產品，我們可提升我們客戶基礎的忠誠度。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銷售及推廣活動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來自需要更明確要求鋼材的行業的客戶，例如LED及照明。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計劃以更精細要求的產品挽留我們現有高價值客戶及捕捉新客戶，通過繼續與重要客戶溝通及主動聯繫潛在客戶以更好理解他們有關鋼材產品規格、存貨管理及交付需求的需要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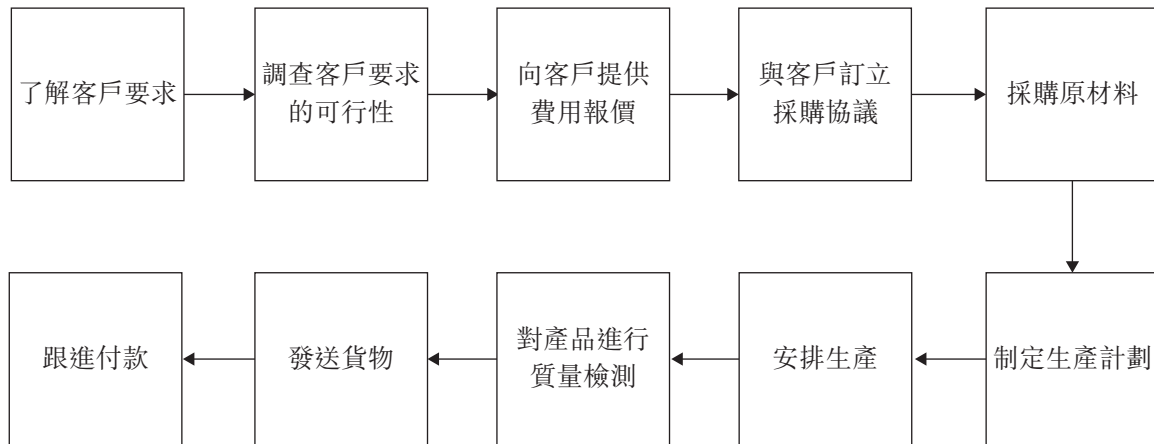
### 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從而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經營能力

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該等升級旨在提升對我們客戶數據庫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管理，從而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使我們能夠提升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及效率，減少生產前置時間並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該等升級亦

將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財務數據進行實時管理並提升我們的成本管理，減少物流瓶頸，以及加強我們的採購團體與銷售團隊的合作。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明我們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以供彼等用於需要不同規格(如厚度、硬度和表面拋光)的最終應用。冷軋鋼材產品擁有更光滑的外觀及亮面拋光。相反，熱軋鋼材產品擁有灰色鱗屑表面。因此，冷軋碳鋼產品對於講求更光滑外觀的應用較為適合。我們的產品一般用於以下終端市場，即輕工五金、家電、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

隨著四號車間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提供將進一步擴展至鍍鋅鋼產品。有關鍍鋅鋼條／板擴張計畫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節「鍍鋅鋼材產品及四號車間」一段。

## 深加工條／板

我們通過加工熱軋碳鋼卷生產我們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將熱軋碳鋼卷應用不同工序生產出具不同物理屬性的鋼條／板。

熱軋碳鋼的表面上有一層氧化層。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其中一種產品是通過酸洗工序去除該氧化層而生產的深加工條／板。

##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冷軋碳鋼條／板，主要是通過冷軋已經酸洗過的熱軋碳鋼卷及將其退火而生產出來的。可被應用到冷軋碳鋼條／板的進一步工序，包括脫脂、退火、平整、拉矯及剪切。經過這些工序，會生產出具不同物理屬性的冷軋碳鋼條／板，例如，具有高強度、鏡面拋光或可深壓的高成型冷軋碳鋼條／板。這些深加工的鋼條／板主要應用的例子，包括生產電飯煲、烤箱、LED燈泡金屬框架、廚房用具和文具。

### 焊接鋼管

我們的加工鋼條／板均可被用來做不同形狀，包括但不限於正方形、長方形、圓形和橢圓形的焊接鋼管。其主要應用的例子包括生產照明器材、傢俬及摩托車／自行車配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噸)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噸)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銷量 (噸)	佔總銷量 百分比 (%)
深加工條／板	339,291	88.4	363,777	88.1	540,258	88.9
焊接鋼管	44,510	11.6	49,093	11.9	67,218	11.1
<b>合計</b>	<b><u>383,801</u></b>	<b><u>100.0</u></b>	<b><u>412,870</u></b>	<b><u>100.0</u></b>	<b><u>607,476</u></b>	<b><u>100.0</u></b>

### 鍍鋅鋼材產品及四號車間

我們正通過建設毗鄰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四號車間擴展至生產鍍鋅鋼材產品(「新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號車間已經建成。四號車間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四號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中開始運營，其最大設計鍍鋅加工年度加工量為250,000噸。

## 擴展至新分部的原因

基於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觀察所得，董事認為建造四號車間屬適當且必要：

1. 因良好的表面質量及抗腐蝕性有助冷軋碳鋼下游用戶的產品升級，高端或定制冷軋鋼產品(如鍍鋅鋼材)的需求正在增長；
2. 中國政府一直提倡使用環保材料；
3. 鍍鋅行業技術及投資有進入壁壘；
4. 擴展至新分部時，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及機器，本集團可獲得投資及經營成本優勢；
5. 鍍鋅鋼材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一般較高；及
6. 本集團可進一步使產品組品多元化，以包括高端產品。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新分部未來將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溢利。

## 應用鍍鋅鋼材產品

鍍鋅鋼材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家電、電單車配件、照明、五金及建築材料，乃由於其優良特性，如較好的表面質量及較高的耐腐蝕性。

## 新分部的目標客戶

新分部的目標客戶為高端產品製造商，且彼等所在行業的客戶於外觀及耐用方面要求較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大多數現有客戶為消費品(如家電、傢俬、電單車配件、照明及各種工業產品五金)製造商。基於董事所知，我們的現有客戶需要鍍鋅鋼材料以生產彼等的若干產品。因此，該等現有客戶為我們新分部的目標客戶，且預期將向本集團購買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開發新客戶，而彼等於各自行業屬聲譽良好的製造商。

## 新分部的生產流程

新分部的生產流程類似我們現有的冷軋鋼材產品，但半加工鋼材經過冷軋及退火加工後，須進行額外的鍍鋅流程，包括熱鍍、冷卻及耐指紋表面處理。於熱鍍流程中，



半加工鋼材浸入鋅浴後，表現會形成鋅塗層，無於冷軋鋼材表現形成塗層的鋅會留於鋅浴中以供重用。完成該等流程後，鍍鋅鋼材將進行其他流程，而該等流程亦應用於現有一號、二號及三號車間的現有冷軋鋼材產品，如拋光、平整、縱切及橫切。有關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流程」一段。

### 環境保護措施

於額外生產流程(包括熱鍍、冷卻及耐指紋表面處理)中產生的廢物及污染物主要為液體狀態。此外，某些固體殘渣(主要包括鋅及鐵(「鋅渣」))會於熱鍍流程的鋅浴中產生。董事並不知悉鍍鋅額外生產流程中所產生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有毒化學物質。

我們將採取以下環境保護措施以處理鍍鋅流程中產生的廢物及污染物：

1. 熱鍍流程中產生的鋅渣將回收再造；及
2. 熱鍍、冷卻及耐指紋表面處理流程中產生的液體廢物及污染物將在處置前經由三號車間(毗鄰四號車間)現有的污水系統妥善處理，而其餘流程中所產生的則由流程進行所在的各車間消毒設備處理。我們為現有生產流程採取有關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董事相信，上述環境保護措施充分並有效地預防及控制可能因生產鍍鋅鋼材而導致的環境污染。

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就新分部的環境保護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再者，四號車間開始商業營運前，將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審核有否滿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將會監控四號車間的營運，以確保不時嚴格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四號車間所需的建造及營運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下列有關四號車間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

1. 本集團已完成向當地發展及重建局備案項目並於2015年3月26日獲得項目備案證書(文件編號：2015-440705-33-03-001045)；
2. 本集團的擴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成功獲批(文件編號：新環建[2015]155)；
3. 本集團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証已分別於2013年1月8日、2015年7月6日及2015年9月2日成功獲批；及
4. 本集團於2016年2月4日取得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102065號。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就四號車間建設所需所有前期牌照；四號車間建設完成後及在正式生產前，須就四號車間的運作取得進一步牌照／許可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檢查及防火檢查的批文。倘若四號車間需要增加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合共污水排放量或有害物質排放量，我們須根據有關法規申請增加其污水排放量及／或有害物質排放量的限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就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方面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有關新分部及四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四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預計總投資成本	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的費用	約人民幣66.9百萬元 (其中人民幣47.6百萬元已予 2015年12月31日產生)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盈虧平衡期	開始運營起6至9個月
投資回收期	開始運營起3至4年

## 業 務

為了更好地瞭解市場，於2015，我們已通過剪切及分條採購自供應商的鍍鋅鋼條／板開始加工並銷售鍍鋅鋼條／板。下表載列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鍍鋅鋼材產品銷售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收益	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毛利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毛利率	8.4%
銷量	1,173噸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2,840元

### 實施計劃和當前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號車間已竣工。

我們的應付總額，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執行合同，為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分別有關廠房建造合同及機械購買合同。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承擔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相當於已執行廠房合同應付總額約85.3%)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已執行機械購買合同應付總額約41.6%)。

### 鍍鋅鋼材產品及冷軋鋼材產品的獨立市場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並非互相的緊密替代品。冷軋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差別(如各自的堅固性、耐腐蝕性及表面)讓我們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例如，要求物料耐腐蝕性較高的客戶傾向選擇鍍鋅鋼材產品；而要求物料耐壓性較高的客戶或會選擇冷軋鋼材產品，原因是鍍鋅鋼材產品耐壓性較低。由於質量不同，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用途各異，故不能作為替代品。再者，鍍鋅鋼材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冷軋鋼材產品。產品製造商需要考慮各自的金屬特性及為製造其成品釐定最合適金屬物料的成本因素。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高端產品及普通產品。鍍鋅鋼材產品應用於高端產品；而冷軋鋼材產品應用於生產普通產品。因此，董事預期，我們現有客戶的購買不會由冷軋鋼材產品轉為鍍鋅鋼材產品。

## 業 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分部將不會對我們冷軋鋼材產品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分部後將能夠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董事相信，這將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故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三個生產車間，即一號車間、二號車間和三號車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部門中負責操作和監控生產設施的員工有695人。

下表列示我們三個生產車間的進一步信息：

車間	生產的主要產品及規格
一號車間	寬度從200毫米至685毫米及厚度從0.35毫米至3毫米的冷軋碳鋼條／板及正方形、長方形、圓形和橢圓形焊接鋼管
二號車間	寬度從670毫米至890毫米及厚度從0.25毫米至3毫米的冷軋碳鋼條／板及正方形、長方形、圓形和橢圓形焊接鋼管
三號車間	寬度從900毫米至1,300毫米及厚度從0.2毫米至3毫米的冷軋碳鋼條／板

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來自中國。所有這些設備項目均由我們所有。我們新建之四號車間將裝有電解清洗機、退火爐、鍍鋅鍋等設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的進一步資訊：

生產設備類型	數量 <sup>附註</sup>			主要用途
	一號車間	二號車間	三號車間	
酸洗線	3	1	1	熱軋鋼原材料酸洗
冷軋機	5	2	2	將已酸洗的熱軋鋼板加工成特定厚度的冷軋鋼板
退火爐	21	10	14	重塑或變更我們冷軋鋼板的物理屬性
平整機	2	2	1	平整我們的冷軋鋼板
拉矯機	1	1	1	矯直我們的冷軋鋼板
高頻焊管線	7	1	零	將我們的冷軋鋼板加工成焊接鋼管
縱切、橫切機	6	5	4	將我們的冷軋鋼板切成不同的寬度和長度

附註：不同車間中同類型的生產設備的加工能力或有不同，因此，車間中有更多生產設備未必表示該車間較其他車間具有更高的加工能力。

### 設備維修

我們生產設備的主要維護和修理工作一般每月進行。維護和修理的平均停機時間安排約為每月兩天。我們的生產設備在得到適當保養的情況下可使用最多10年左右。

於2015年12月31日，就總機械成本而言，本集團約83%機械設備的剩餘使用年限介於5至10年；餘下17%的剩餘使用年限為5年內。

使用率

我們大多數深加工鋼材產品都必須經過冷軋工序，且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冷軋工序是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最關鍵的一步。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年度加工量、實際加工量和我們的冷軋平台的平均使用率：

	冷軋機 器數量 (單位)	年度 加工量 <small>附註1</small> (噸)	實際 加工量 (噸)	平均使 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750,000	374,000	4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750,000	419,000	5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750,000	624,000	83.2%

附註：

1. 我們的冷軋機器的設計年度加工量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我們的冷軋平台包括不同的冷軋機器，乃為加工介乎240毫米至1300毫米不同寬度的碳鋼原材料而設；(b)通常使用的碳鋼原材料厚度約為3毫米；(c)已加工碳鋼的厚度介乎0.5毫米至1.2毫米；(d)待加工的碳鋼原材料重量介乎3噸至23噸；及(e)冷軋機器每年運行330天，每天兩班，每班10小時，並已計及每月用作維修的兩天停機時間。
2. 平均使用率是將實際加工量除以有關年度的設計產能得出。

我們的冷軋平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使用率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下游輕工製造商對定制冷軋碳鋼的需求增加及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相應增加。

我們目前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1.3%購買生產機械設備，包括(其中包括)軋鋼機、冷軋機床、酸洗機組及拋光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加工量。

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加工量的理由如下：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冷軋平台使用率達83.2%；
2. 鍍鋅鋼鐵生產亦將使用現有冷軋機床。鍍鋅鋼鐵的生產過程詳情請參閱本節「鍍鋅鋼材產品及四號車間」一段；及

3. 新機械的下單、交付及安裝至試運行需時約5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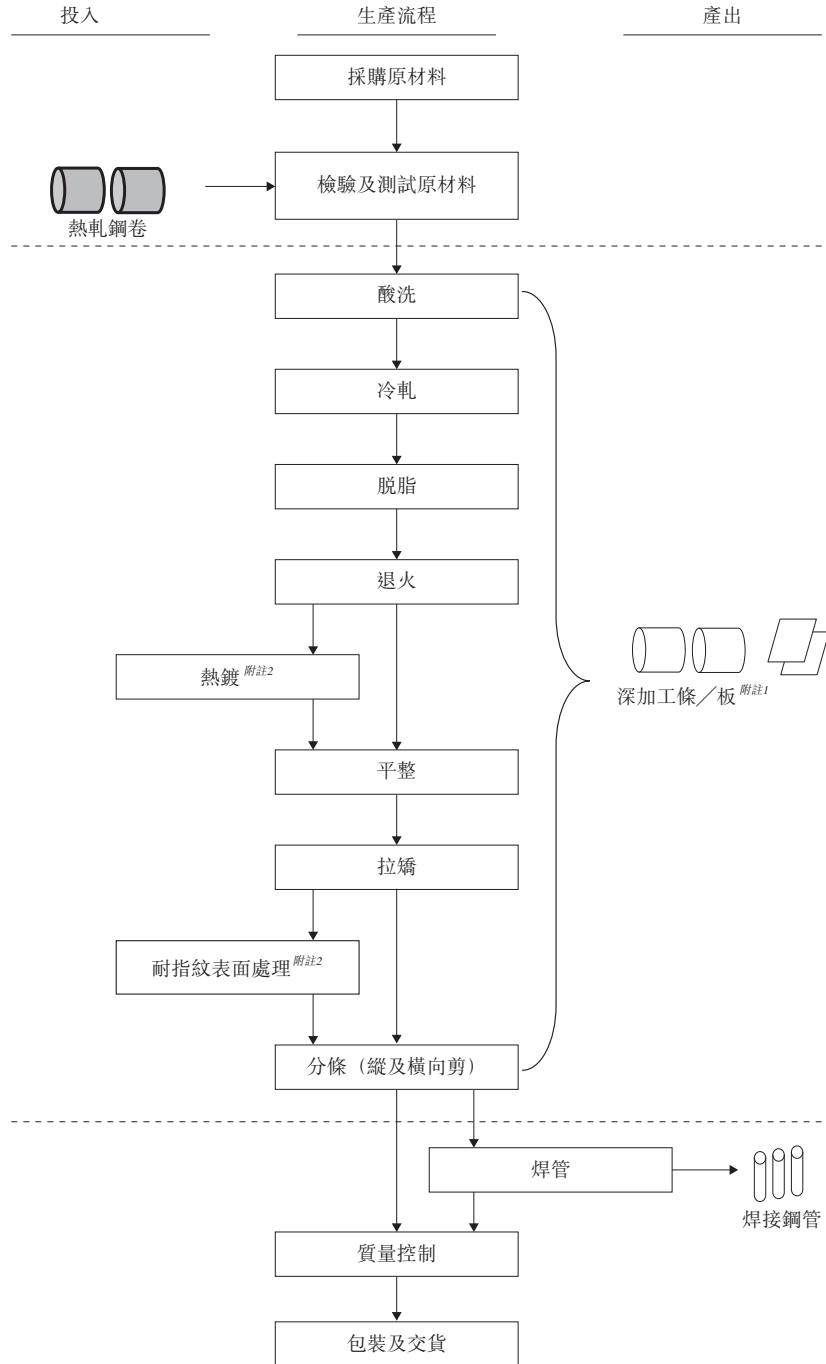
鑑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預期在2016年第三季度下達採購訂單購買新機械，而新購買的機械將在2017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

### 生產流程

一般來說，我們進行生產程序所需的時間從生產加工鋼條／板的約16天至生產焊接鋼管的約20天不等。

# 業 務

下圖列明我們鋼材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附註：

1. 根據所應用的工序決定生產具不同物理屬性的深加工條/板。
2. 該等生產流程僅用於生產鍍鋅鋼材產品(將於四號車間開始營運後進行)，而非用於生產現有加工鋼材產品。



### 原材料和輔助材料的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根據我們銷售部門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採購熱軋碳鋼原材料。我們亦會採購生產工序及非生產工序中的輔助材料，如冷軋油及包裝材料。一旦銷售團隊接獲已確認購買訂單，我們便會立即採購鋼鐵原材料，需時可超過五天。

### 檢驗及測試原材料

我們通常在碼頭對來料進行檢驗。在運送原材料回我們工廠時，我們會帶樣品回實驗室進行化學成分檢測，以確保其品質符合各自的要求。這項工序所需的時間大約是一天。

### 酸洗

我們的原材料都已在我們供應商的工廠經過熱加工工藝處理，因此，在熱軋碳鋼原材料表面上會留下褪色的氧化層。酸洗是一種金屬表面處理工藝，用於去除熱軋碳鋼原材料表面上的雜質，如汙點、無機污染物、鐵銹或水垢。我們在我們的熱軋碳鋼原材料上噴撒含有強酸的酸洗液，以去除表面的雜質，然後用熱水沖洗去酸。酸洗工藝所需的平均時間大約是兩天。

### 冷軋

軋製是一種金屬加工工藝，在這個過程中鋼條／板會經過一對或多對滾軸碾壓來削減它們的厚度，並使它們的厚度一致。倘軋製在低於金屬再結晶溫度(通常為室內溫度)下進行，則被稱為冷軋。我們將我們已酸洗的熱軋碳鋼原材料穿過我們的冷軋機以達到我們的客戶所要求的厚度。在冷軋過程中會使用不同的技術和規格，以生產出具不同特性的冷軋碳鋼條／板，以便進一步將其加工成其他更高級類型的鋼條／板。這項工藝所需的平均時間大約是兩天。

### 脫脂

在冷軋過程中，潤滑劑是用來減少摩擦的。為去除我們的冷軋碳鋼板表面的脂肪和油脂，它們要經過含有鹼性溶液的脫脂線處理。脫脂工藝所需的平均時間大約是兩天。

### 退火

經反復軋製工序後，冷軋碳鋼板將變得更加堅硬和它們的物理屬性將被改變。因此，我們會對我們的冷軋碳鋼板應用一項叫做退火的熱處理工序，以求根據客戶的要求重塑或改變其物理屬性，如韌性和硬度。退火工藝包括在充滿氫氣的退火爐中將冷軋碳鋼板加熱，然後讓它們慢慢冷卻至室溫。退火工藝所需的平均時間大約是三天。

### 熱鍍

熱鍍為鍍鋅的流程，乃透過將鋼材浸於電鍍槽的鋅浴中，冷卻後鋼材表面將形成鋅塗層，以防鋼材腐蝕。無於冷軋鋼材表現形成塗層的鋅會留於鋅浴中以供重用。僅在四號車間生產鍍鋅鋼產品時需要此生產工序，但現有加工鋼製品並不需要。

### 平整

經過上述生產工序後，我們冷軋碳鋼板的表面將變得高低不平。平整工序可去除我們冷軋碳鋼板表面上的瑕疵，如折痕和劃痕。平整工序所需平均時間大約為一天。

### 拉矯

拉矯的目的在於實現更好的形狀把控。我們的深加工冷軋碳鋼板可在經過拉矯工序後變得平直。拉矯工序所需平均時間大約為一天。

### 耐指紋表面處理

耐指紋表面處理的目的是為加強鍍鋅鋼材的耐腐蝕能力及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首先將一層耐指紋液體塗在鍍鋅鋼材上，然後通過熱空氣乾燥器進行空氣乾燥工序。僅在四號車間生產鍍鋅鋼產品時需要此生產工序，但現有加工鋼製品並不需要。

### 分條(縱及橫向剪)

分條包括根據客戶的要求將冷軋碳鋼板剪成不同寬度來對分條冷軋碳鋼板。定長切割包括將冷軋鋼板剪成我們的客戶指定的長度。這項工序所需平均時間大約為三天。

## 業 務

### 焊管

鋼管可通過使用我們的高頻焊管線對我們的冷軋碳鋼條／板進行焊接。這項工序所需時間大約為四天。

### 包裝及交貨

我們的深加工鋼材產品將被打包並轉移到我們的倉儲區域。打包所需時間大約為一天。

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送貨服務。送貨服務的費用(如需要)通常包含在我們收取我們的客戶的購買價格內。我們的若干客戶會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提貨或自行安排運輸。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 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所用的原料包括鋼材和其他輔助材料，如冷軋油和包裝材料。我們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低碳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採購約人民幣1,487.0百萬元、人民幣1,175.9百萬元和人民幣1,188.6百萬元的鋼材，分別約佔總原材料採購的98.5%、97.8%和95.8%。同期，我們分別採購了約457,000噸、402,000噸和600,000噸的鋼材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原材料總額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佔採購 原材料 總金額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原材料 總金額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原材料 總金額	採購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鋼材原材料	98.5	1,486,996	97.8	1,175,854	95.8	1,188,577
輔助材料 <sup>附註</sup>	1.5	23,196	2.2	26,771	4.2	52,734
<b>合計</b>	<b>100.0</b>	<b>1,510,192</b>	<b>100.0</b>	<b>1,202,625</b>	<b>100.0</b>	<b>1,241,311</b>

附註： 輔助材料主要包括冷軋油及包裝材料。

### 採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門由執行董事羅先生領導的13位成員組成。我們採購部門的員工具備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的技術知識。

我們的鋼材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在接獲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後採購鋼材原材料。這種採購政策使我們能盡量減少鋼鐵存貨價值的任何相關波動。對於其他配套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保持足夠一個月生產所用的存貨水平。

於業績記錄期間，鑑於供應商提供的鋼材報價通常於發出後兩至三天內有效，我們的採購團隊於收取客戶購買訂單後五天內購買所需鋼材原材料。儘管熱軋碳鋼價格於2016年2月稍微增加，由於供應商所提供報價有效期與過往相同，故有關採購慣例維持不變。

然而，由於中國鋼鐵價格自2016年3月初起不斷上升，部分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通常只於發出日期內有效。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在採購過程中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收到客戶確定採購訂單當日即根據供應商所提供於同日有效的報價購買所需鋼材原材料。該等謹慎措施確保製成品的銷售價格一般涵蓋供應商提供的最新報價。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鋼材原材料供應商作出對我們預期毛利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鋼材原材料購買價的即日調整。

我們主要從兩種類型的鋼材供應商處購買用於生產的鋼材，即(i)鋼材生產廠商或其代理人，及(ii)鋼材貿易公司，該等公司一般會在他們的倉庫保持一定數量的鋼材庫存以供出售給採購者。影響我們的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是(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以及(ii)交貨時間是否與我們的生產計畫相符。

根據Frost & Sullivan，由於缺乏集中的市場及不同鋼材生產商的定價策略，同類碳鋼經常出現不同的鋼材價格。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需要密切監視市場不同供應商提供的鋼材價格，以盡量減少我們的採購成本。

#### 從鋼材生產廠商或其代理人處進行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人訂立框架協議並在該框架協議中承諾在指定期間(一個季度至一年內)採購固定數量的鋼材。鋼鐵原材料價格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尚未釐定，而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實際採購僅於本集團收到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方會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若干框架協定達至指定採購承諾。於業績記錄期間，協定採購額的差額分別為約46,220噸、70,000噸及12,200

## 業 務

噸。但我們已獲得相關供應商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他們不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強制本集團執行採購承諾或對我們進行相應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書面確認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屬有效。

鑒於中國鋼材市場的過度供應，我們決定自2016年起終止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我們的董事相信，就算並無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取得來自供應商的穩定鋼材供應。

### 從鋼材貿易公司處採購

鋼材貿易公司因從事鋼材貿易獲利。由於鋼材貿易公司通常在他們的倉庫維持一定數量的庫存，因此，他們的鋼材供應更易獲得且交貨時間通常較主要分佈在中國北方的鋼材生產廠商為短。當(a)我們短時間內需要鋼材用於生產時，及(b)他們提供的價格比由鋼材生產廠商或其代理人提供的價格更優惠時，本集團一般會從鋼材貿易公司採購鋼材。但是，由於中國鋼材市場近年經歷鋼材產能過剩，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提供的價格較經營規模較小及具有固定經營經費的鋼材貿易公司提供的價格更為優惠。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鋼材總購買量的約61.5%、78.9%及84.5%。來自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的購買比例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鋼材產能過剩，導致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向大規模營運客戶(例如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定價條款，一般低於鋼材貿易公司提供的價格3%至5%左右。下表載列通過兩個採購渠道採購的鋼材各自的購買量。

採購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購買量	佔總購	購買量	佔總購	購買量	佔總購
	(人民幣	買量的	(人民幣	買量的	(人民幣	買量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		(%)		(%)
鋼材生產商或 其代理	914,296	61.5	928,188	78.9	1,004,461	84.5
鋼材貿易公司	572,700	38.5	247,666	21.1	184,116	15.5
合計	<u>1,486,996</u>	<u>100.0</u>	<u>1,175,854</u>	<u>100.0</u>	<u>1,188,577</u>	<u>100.0</u>

###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0家鋼鐵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產商及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超過100家鋼鐵原材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鋼鐵總購買量70%以上乃來自我們20家最大的鋼鐵原材料供應商。當我們處理客戶臨時採購訂單或我們就生產需要特定規格的鋼鐵原材料時，大多會向其他非核心供應商購買少量的鋼鐵原材料。

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將會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

我們的貿易公司供應商一般在其將原材料運送至我方後給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用期限，而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人一般要求我們於送遞原材料予我們之前作出全數付款。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向我們的供應商進行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確定備選原材料供應商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不預期在這方面會有任何困難。於同一期間，我們尚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或是在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方面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遲。

###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約41.7%、52.8%和60.0%。同期，我們自我們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的12.1%、26.1%和27.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兩年。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信息及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所在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	我們採購的鋼材原材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金額百分比 (%)
A 供應商 <sup>附註1</sup>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9	182,378	12.1
B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1	139,150	9.2
C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2	130,520	8.6
D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4	108,897	7.2
E 供應商 <sup>附註2</sup>	鋼材生產商	中國	2	68,724	4.6
				<u>629,669</u>	<u>41.7</u>

## 業 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所在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	我們採購的鋼材原材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金額百分比 (%)
E 供應商 <sup>附註2</sup>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2	313,636	26.1
F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	中國	3	103,343	8.6
A 供應商 <sup>附註1</sup>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9	86,665	7.2
D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4	74,650	6.2
G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3	56,811	4.7
				635,105	52.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所在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	我們採購的鋼材原材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金額百分比 (%)
E 供應商 <sup>附註2</sup>	鋼材生產商	中國	2	342,243	27.6
H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	中國	2	124,425	10.0
I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1	111,988	9.0
F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3	88,190	7.1
J 供應商	鋼材生產商代理	中國	8	77,896	6.3
				744,742	60.0



附註：

1. A供應商於2015年仍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於2015年向A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佔我們鋼鐵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1.8%。由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A供應商的條款更佳，我們於2015年減少向A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2. 我們向供E應商的不同集團公司採購鋼材原材料。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出現轉變，主要是由於期內鋼鐵原材料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特別是，由於E供應商在廣東省成立鋼鐵生產基地後提供有利的定價條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E供應商作出的鋼鐵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金額約26.1%及27.6%。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 兼任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向相同實體出售部分產品及購買部分原材料。該等實體大部分為鋼材貿易公司。

根據Frost & Sullivan，鋼材貿易公司一般不會同時從事向鋼材加工商銷售鋼材原材料及從鋼材加工商購買加工鋼材產品再向終端行業生產商的生產商出售。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向該等實體的銷售及採購之條款乃按逐項基準進行協商，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自有關實體採購的產品返售予彼等；及(iii)與該等實體之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交易類似。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有重大交易金額的供應商的實體：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所購買的貨品	我們所購買的金額 (人民幣)及佔業績 記錄期間總購買量 的百分比(%)	我們 出售的貨品	我們所出售的 金額(人民幣) 及佔業績記錄 期間總收益 的百分比(%)	業績記錄 期間的銷售 毛利(人民幣) 及毛利率(%)
華寶鞍貿易	鋼材相關 產品買賣	原材料	2013年：人民幣8.6 百萬元(0.6%)  2014年：人民幣5.0百萬元 (0.4%)  2015年： 人民幣0.7百萬元 (0.1%)	加工鋼材 產品	2013年：零 (零)  2014年： 人民幣83,000元 (0.01%)  2015年： 人民幣45.5百萬元 (2.4%)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 人民幣5,000元 (6.0%)  2015年： 人民幣3.4百萬元 (7.4%)
實體A	鋼材相關 產品買賣	購買用作 生產用途 的碳素鋼	2013年：零(零)  2014年：人民幣 17.2百萬元 (1.4%)  2015年： 人民幣4.9百萬元 (0.5%)	加工鋼材 產品	2013年：人民幣 2.8百萬元 (0.2%)  2014年：人民幣 5.9百萬元 (0.4%)  2015年： 人民幣5.7百萬元 (0.3%)	2013年：人民幣 0.1百萬元 (2.67%)  2014年：人民幣 0.6百萬元 (9.7%)  2015年： 人民幣0.8百萬元 (14.6%)
實體B	鋼材相關 產品買賣	購買用作 生產用途 的碳素鋼	2013年：人民幣 25.4百萬元 (1.7%)  2014年：人民幣 1.4百萬元 (0.1%)  2015年： 零(零)	加工鋼材 產品	2013年：零 (零)  2014年：零 (零)  2015年： 人民幣14.7百萬元 (0.8%)	2013年：不適用  2014年：不適用  2015年： 人民幣1.4百萬元 (9.7%)

華寶鞍貿易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羅先生之胞弟擁有90.0%，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華寶鞍貿易進行的銷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客戶及營銷」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兼任我們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及我們向其銷售及自其採購額屬重大需於本招章程中披露之實體。

## 銷售、客戶及營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54名人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帶領。我們按產品及區域劃分9個銷售分隊。兩個指定銷售分隊分別專注於鏡面拋光鋼條／板及焊接鋼管，其餘六個銷售分隊處理廣東省不同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產品，以及一個銷售分隊專注於海外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分析鋼材加工行業的市場資料、我們的客戶、其產品要求及我們競爭對手，從而制定營銷策略。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到訪現有客戶從而更好地了解其業務及需要。

當客戶詢價時，我們對客戶要求的可行性進行調查並提供相應報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加工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水電成本)及我們根據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預估的毛利。由作出訂單至交付所需的時間一般約為35天。

我們通常於各年的第四季度錄得高出其他季度的銷售。我們相信，這是由於製造業客戶一般試圖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完成他們的剩餘訂單。第一季度的銷售一般較低，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的業務活動減少以及客戶在前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預先購買。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8%、34.9%及27.9%，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6%、17.6%及21.2%。

## 銷售網絡／地域覆蓋

我們的地域覆蓋包括廣東省、中國的其他省份以及東南亞國家(主要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造商、製造商的代理及貿易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售應佔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26.3百萬元、人民幣1,4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7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88.4%、88.1%及87.3%。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香港附屬公司華匯進行海外銷售。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華匯於201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目的是透過協調海外客戶及銀行的銷售及付款安排，以便利我們持續擴張的出口業務。董事亦相信，在香港市場有立足之地，我們可更容易與香港的銀行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從香港的銀行取得融資。為支付華匯的營運成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對華匯的銷售定價政策是為允許華匯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向其客戶轉售本集團的產品時實現平均利潤空間2.5%。

## 業 務

我們的稅務顧問對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密切關聯非居民客戶(包括華匯)的銷售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表明有關與華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交易並無重大潛在轉讓定價調整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有關集團內交易被視作根據現行轉讓定價法規已滿足公平協商原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海外銷售應佔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11.6%、11.9%及12.7%。

下表根據此方法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地域明細<sup>(附註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中國	1,426,333	88.4	1,437,299	88.1	1,636,643	87.3
廣東省	1,422,169	88.1	1,416,844	86.9	1,616,267	86.2
其他省份	4,164	0.3	20,455	1.2	20,376	1.1
東南亞國家 <sup>附註2</sup>	187,861	11.6	193,342	11.9	238,463	12.7
<b>總額</b>	<b>1,614,194</b>	<b>100.0</b>	<b>1,630,641</b>	<b>100.0</b>	<b>1,875,119</b>	<b>100.0</b>

附註：

1. 我們基於貨物送貨的目的地按地區分類我們的收入。
2. 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深加工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的產品製造商、製造商的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為約700至800名客戶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電、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等。我們的客戶包括鋼材貿易公司，該等公司向彼等在各個行業的客戶(類似於我們的自有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這些貿易公司一般可整合來自各個買家的小額購買訂單，而我們由於成本及利益分析，以往並不準備接受這種小額購買訂單。此外，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的若干買家須就彼等的購買提供信用證條款，而我們會將這些買家轉介於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那些貿易公司。

## 業 務

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及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多與我們已建立逾4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終端市場分部劃分的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應佔收益明細：

我們客戶的 終端市場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加工鋼材 產品銷售		加工鋼材 產品銷售		加工鋼材 產品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應佔總收 益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應佔總收 益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應佔總收 益百分比
輕工五金	510,920	32.0	522,996	32.4	571,569	31.0
家電	422,549	26.4	433,736	26.9	448,301	24.3
貿易 <sup>附註1</sup>	322,005	20.2	273,513	16.9	379,956	20.6
傢俬	184,444	11.5	225,236	13.9	269,299	14.6
摩托車／自行車						
配件	60,330	3.8	60,212	3.7	59,917	3.3
LED	10,965	0.7	12,778	0.8	23,037	1.3
照明	11,413	0.7	10,103	0.6	19,027	1.0
其他 <sup>附註2</sup>	74,968	4.7	76,263	4.8	71,577	3.9
<b>合計</b>	<b>1,597,594</b>	<b>100.0</b>	<b>1,614,837</b>	<b>100.0</b>	<b>1,842,683</b>	<b>100.0</b>

附註：

- 此包括我們向Hua Jin Trading (我們的關聯方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銷售額，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向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即百貨商店櫥櫃及貨架系統的生產商轉售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百萬元，以及向一個位於馬來西亞的鋼材加工商轉售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Hua Jin Trading向該兩名馬來西亞訂約方銷售加工鋼材產品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的五大客戶—Hua Jin Trading」一段。

如果在貿易分部排除向該兩名馬來西亞訂約方的銷售，貿易分部應佔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分別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應佔總收益的約15.1%、12.4%及12.1%。

- 其他主要包括嬰兒推車、文具及其他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終端市場分部(除其他外)的銷售額都錄得健康增長，而我們的銷售組合對終端市場分部為相對穩定。來自輕工五金分部的收益保持為最大分部，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應佔總收益30%以上。輕工五金分部主要涵蓋滑道、擱板架子、辦公室櫥櫃、機械容器、電梯配件等的生產。就數量增長而言，輕工五金分部亦錄得最大增長，在2013年至2015年之間增長約100,710噸。就增長百分比而言，就增長百分比而言，LED分部錄得最大增長，在2013年至2015年之間增長約161%。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的輕工五金分部及LED分部在2010年至2014年之間錄得強勁增長。於同期，中國的輕工五金行業的銷售價值從人民幣19,6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而中國的LED行業的銷售價值從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在商業原則下可接受的條款滿足下游製造商客戶訂單後，以我們可用的加工能力接受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購買訂單。由於下游製造商的購買增加，貿易公司客戶(不包括Hua Jin Trading向兩名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鋼材產品銷售的總收益約15.1%、12.4%及12.1%。

###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7.5%、17.3%及18.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5.5%、5.0%及8.7%。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所在國家	我們銷售的鋼材產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數	已售鋼材產品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Hua Jin Trading	鋼材貿易	新加坡	深加工鋼條/ 鋼板及焊接 鋼管	6	88,097	5.5
客戶A	生產廚房 熱水器及 電氣設備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4	51,164	3.2
客戶B	生產傢俬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7	48,584	3.0
客戶C	鋼材貿易	馬來西亞	加工鋼條/ 鋼板	5	47,754	3.0
客戶D	貿易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5	44,702	2.8
					283,301	17.5

##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所在國家	我們銷售的鋼材產品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數	已售鋼材產品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Hua Jin Trading	鋼材貿易	新加坡	深加工鋼條/ 鋼板及焊接鋼管	6	81,242	5.0
客戶A	生產廚房熱水器及電氣設備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4	55,298	3.4
客戶E	生產及銷售塗層金屬產品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3	48,733	3.0
客戶F	貿易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9	48,667	3.0
客戶G	生產硬件	中國	加工鋼條/ 鋼板	7	47,582	2.9
					281,523	17.3



##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所在國家	我們銷售的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數	已售鋼材產品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Hua Jin Trading	鋼鐵貿易	新加坡	加工鋼條／鋼板及鋼管	6	162,213	8.7
客戶H	家電生產	中國	加工鋼條／鋼板	4	48,737	2.6
華寶鞍貿易	買賣	中國	加工鋼條／鋼板	4	45,482	2.4
客戶I	買賣	中國	焊接鋼管	1	43,067	2.3
客戶A	生產廚房熱水器及電氣設備	中國	加工鋼條／鋼板	4	42,900	2.3
					342,399	18.3

### *Hua Jin Trading*

Hua Jin Trading 是一間鋼材貿易公司，由許先生於2009年在新加坡創立。該公司的95.0%及5.0%股權由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所持有。許先生創立Hua Jin Trading的首要原因乃有關彼以外國投資者物份於新加坡申請永久居留。彼須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其居留期間業務活躍的公司，Hua Jin Trading 乃為此目的而成立。除貿易業務外，Hua Jin Trading 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鋼材產品。於創立Hua Jin Trading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經向馬來西亞出口鋼材產品。其後於Hua Jin Trading成立後，我們若干部分出口銷售乃透過Hua Jin Trading進行，因此我們馬來西亞的客戶亦會向Hua Jin Trading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採購鋼材產品。不論彼等從Hua Jin Trading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價格均全部相同。

我們就向Hua Jin Trading的銷售擬定的定價政策是為了讓Hua Jin Trading向客戶轉售產品時實現大約3%至7%的平均利潤，以此抵銷Hua Jin Trading的運費及部分營運開支。我們要求Hua Jin Trading在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向客戶轉售時須支付全部金額。因此，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其銀行融資是否可用，Hua Jin Trading不時

## 業 務

引導客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採購鋼材產品。在此情況下，客戶於下訂時須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信用證。

Hua Jin Trading為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就我們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Hua Jin Trading的銷售有約90.0%乃出售予其於馬來西亞的兩名主要客戶。其中一名為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及百貨公司櫥櫃及貨架系統製造商，而另一名為馬來西亞的鋼材加工商。根據Frost & Sullivan，馬來西亞政府為當地鋼材加工商豁免進口稅作特別獎勵以促進當地鋼材加工行業發展。貿易公司並無資格享受該等關稅豁免。因此，我們及Hua Jin Trading向馬來西亞的鋼材加工客戶出口冷軋鋼產品，該等客戶當時偏好在向其自有客戶轉售加工鋼材部件前對進口鋼卷進行額外保護工序處理(如拋光、整平、縱切及橫切)。

為消除與控股股東的競爭及簡化上市後的營運結構，許先生於2015年12月停止Hua Jin Trading的鋼材經營，且決定不將Hua Jin Trading納入本集團。鑒於Hua Jin Trading於馬來西亞的兩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於未來主要通過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華匯繼續向該兩名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Hua Jin Trading鋼鐵貿易的停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為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兩名馬來西亞客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Hua Jin Trading購買的加工鋼材產品數額：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櫥櫃及貨架系統生產商			
從以下方購買：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17.1	13.1	40.7
Hua Jin Trading	<u>73.7</u>	<u>29.4</u>	<u>146.2</u>
	<u>90.8</u>	<u>42.5</u>	<u>186.9</u>

附註：櫥櫃及貨架系統製造商於2014年大幅減少向我們的購買量。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減少乃由於此客戶已改變鋼材部件的韌性及硬度，過往彼等向我們採購該等鋼材部件以製造新產品，然而，我們於2014年未能供應該等符合其要求的鋼材產品。於2015年，經過我們生產團隊的努力，我們能夠生產該等符合其要求的鋼材產品，因此該客戶於2015年增加向我們的購買量。

## 業 務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鋼材加工商			
從以下方購買：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47.8	25.7	2.2
Hua Jin Trading	6.9	43.1	11.6
	54.7	68.8	13.8

附註：鑒於我們的首要重點為中國市場，且為控制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將出口銷售維持於總收益的12%左右。於2015年我們大幅減少向此馬來西亞鋼材加工商銷售，乃由於上述櫥櫃及貨架系統製造商於同年增加向我們的購買量。

經考慮透過Hua Jin Trading的間接銷售，馬來西亞的櫥櫃及貨架系統生產商可分別在2013年及2015年為最大客戶，而馬來西亞的鋼鐵加工商可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為第二及最大客戶。

我們的馬來西亞客戶要求的加工鋼材產品一般較厚，因此對比我們的中國客戶而言，冷軋程度較低。冷軋工序的生產時間較短允許我們透過增加其後生產工序(尤其是退火工序)的使用率而最優化我們的整體生產時間表。因此，我們向該兩名馬來西亞客戶出售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以優化我們的生產過程。

### 華寶鞍貿易

華寶鞍貿易乃由羅先生(我們的四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之胞弟擁有90.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0%。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寶鞍貿易(其中核心業務為鋼鐵貿易)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寶鞍貿易從不同的供應商(包括鋼材生產商及鋼材加工商，例如本集團)採購鋼材產品及向其自有客戶轉售產品，該等客戶使應鋼材產品生產各種消費產品，且其業務規模一般較小。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並不滿足我們的成本及利益分析以及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組合的策略，我們對華寶鞍貿易出售產品，其能整合該等小規模訂單，再向我們作出相應購買訂單。我們向華寶鞍貿易銷售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其他外部獨立客戶銷售所採納的定價政策一致。

## 業 務

為減少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我們於2015年9月後已停止與華寶鞍貿易的業務活動。此外，羅先生已確認促使華寶鞍貿易於2016年3月停止其營運，以避免於上市後與我們構成任何潛在競爭。

董事確認，透過兩個關連方的交易並非出於任何稅務規劃或節省稅項的目的，而是由於上述商業原因。

我們的稅務顧問對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密切關聯非居民客戶(包括Hua Jin Trading)的銷售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表明有關與Hua Jin Trading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交易並無重大潛在轉讓定價調整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關聯方交易被視作根據現行轉讓定價法規已滿足公平協商原則。

展望未來，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所有與海外關聯公司的銷售交易進行審閱，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現行轉讓定價法規滿足公平協商原則。

除Hua Jin Trading及華寶鞍貿易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定價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元／噸	2014年 人民幣 元／噸	2015年 人民幣 元／噸
加工鋼條／板	4,146	3,897	3,010
焊接鋼管	4,291	4,015	3,222

我們的產品價格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確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加工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水電成本)及我們根據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預估的毛利。由於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除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的偶爾價格上漲外，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按月審閱及調整我們的價格。

原材料的採購價，尤其是鋼材，對制定我們產品的價格非常重要。就此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制定我們產品價格方面保持密切合作。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團隊須於每個曆月的25日之前經參考市場上鋼鐵的現行價格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緊接該曆月的內部鋼鐵採購價格單。於收到我們採購團隊的內容鋼材採購價格單後，考慮到我們採購團隊建議的鋼鐵價格，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制定我們產品的指示價格單，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價格單為客戶提供報價。我們銷售隊伍的報價通常於發出首天內有效。同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密切監控市場上鋼鐵原材料的價格，而倘任何原材料的採購價於該月出現重大／意外波幅，且就鋼鐵而言，價格波幅超過每噸人民幣30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立即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最新的內部鋼鐵採購價格單，以重新制定我們產品的指示價格單，惟將須獲主席進一步批准。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確保製成品的銷售價格一般涵蓋供應商提供的最新報價。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被終止。董事相信，即使客戶於我們採購所需原材料後終止購買訂單，我們不會因有關終止而招致重大虧損。主要原因為我們一般能夠於加工鋼產品生產中為其他客戶利用原材料，尤其是熱軋碳鋼。倘我們未能物色承接相關材料的替代客戶及因此承受損失，我們有權根據購買訂單條款向相關客戶收回我們招致的損失。董事亦相信，購買訂單之上述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的銷售部填妥調研客戶基本資料的評估表，以評估其信貸風險及確定合適的信貸期及程序。

根據我們的內部銷售管理政策，我們採取全款／訂金付運或貨到付款的政策，視乎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度及其付款記錄。我們一般向常客或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人民幣付款。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以美元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為向我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僅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約11.6%、11.9%及12.7%。付款主要通過電匯及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違約或壞賬。

### 付運及物流

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提供送貨服務。送貨服務成本(倘需要)通常計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採購價。我們的若干客戶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收取我們的產品或自費作出運輸安排。我們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於客戶收取我們的產品或產品交付予客戶後向其轉讓。

我們的產品付運予(i)國內客戶乃主要通過道路運輸；(ii)海外客戶主要按離岸基準通過航運運輸。

於2015年4月前，除使用我們自有的送貨車輛作產品付運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的國內客戶付運產品。該等物流公司中有兩間由Xu Songman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95.0%及85.0%。為加強我們的付運能力及減少對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依賴，我們於2015年向該兩間公司購買合共38輛送貨車輛，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9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保有34輛送貨汽車的車隊。向廣東省以內的目的地的送貨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85%，主要由我們的送貨汽車負責。對於通過航運送貨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可將產品送至江門市江海區的港口。因此，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我們提供了物流上的便利，使我們能夠從為給客戶提供較低運輸成本和較短運輸時間的服務中獲益。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的付運過程中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 產品回收政策

我們的產品質保通常要求我們生產並無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且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因我們的原因未能達到產品要求，我們的客戶可於15天內向我們退回該不合格產品及我們須免費維修或更換該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精細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以及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務求保持相對較低的產品退貨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退貨率(按已售產品數量計)分別為約0.14%、0.19%及0.23%。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法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請求；(iii)就我們產品產生的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iv)收到我們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 產品設計及研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活動乃由主要來自生產部門的六名成員進行，由朱懷清先生領導，其於中國鋼材加工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有關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歸功於我們專職研發團隊的不懈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實用專利及三項發明專利申請待批准。其中三項發明專利申請為，一種拉矯機直輓實時調整裝置、冷軋碳素薄鋼板表面毛化優化工藝及軋機變速變頻變量乳化液供液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正在申請的三項發明專利的其他資料：

申請中的專利	依託專利的加工技術如何改善我們的生產工藝
1. 一種拉矯機直輓實時調整裝置	使較低的拉矯機直輓可垂直移動，以調整用於鋼板較低表面的壓力，可消除較低表面的褶皺，從而更有效的改善表面質量
2. 冷軋碳素薄鋼板表面毛化優化工藝	使我們能夠將拋光輓表面的粗糙度及將予拋光的鋼條／板的粗糙度控制在0.2微米至0.3微米，從而提高鋼條／板表面質量的一致性
3. 軋機變速變頻變量乳化液供液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使我們能夠監測乳化液供液管道內的壓力並據此控制乳化液泵的速度，從而可通過盡量減少鋼條／板上的震動痕跡改善表面質量以及通過減少乳化液泵的故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由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活動與我們的日常生產活動同時進行，故我們並未就產品設計及研發活動產生大額開支。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團隊對原材料採購進行嚴格控制，特別是鋼材原材料，從而減少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僅於確認客戶採購訂單後採購鋼材原材料。對於其他配套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保持足夠一個月生產所用的庫存水平。

## 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如一的向客戶交付優質深加工鋼材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極其重視質量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分別從2008年及2015年起已就其質量管理系統一直持有ISO9001:2008認證。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5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通過核查原材料的質量、監察及檢查我們的生產流程、對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朱懷清先生領導，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彼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大部分僅涉及簡單設備的基本檢測及操作，故我們一般毋須要求質量控制人員毋須擁有任何專業資格。

為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控我們運營的整個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主要原材料的核查至半製成品以及製成品的抽樣檢查。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成就乃歸功於我們在以下各個階段採取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

### 供應商的篩選

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系統篩選供應商及我們備存一份經不時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僅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購入的原材料，尤其是鋼材，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按抽樣基準核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實驗測試以評估原材料的質量。例如，固定金屬化驗員通常檢查購入鋼材原材料的元素組成。

### 於整個生產流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流程控制包括對我們生產流程自始至終的多點檢查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抽樣檢查我們的在製品及生產流程的主要環節。在我們生產流程的終端，我們對鋼材產品進行抽樣物理及化學檢查，以驗證其機械性能量綱特性、強度及化學成份符合客戶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亦無任何因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



## 主要證書及獎項

###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證書：

授出日期	證書	附屬公司名稱	頒發機構及國家	到期日
2015年5月5日	ISO9001：2008	江門華睦	廣東中鑒認證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5月4日
2015年9月2日	ISO9001：2008	江門華津	廣東中鑒認證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9月1日

###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出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到期日
2013年、2014年	優秀納稅企業	睦洲鎮人民政府	不適用
2010年至2015年	A級納稅人	江門市國家稅務局及 江門市地方稅務局	不適用
2010年至2014年	安全生產文明單位	睦洲鎮人民政府	不適用
2009年、2010年	經濟發展特別貢獻獎	睦洲鎮人民政府	不適用
2007年、2008年	江門納稅企業100強	江門市國家稅務局	不適用

## 市場及競爭

中國冷軋碳鋼市場有超過400名參與者，其中包括鋼材生產商及加工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規模私營公司。大型國有鋼材生產商於主流及標準化鋼材產品的供應上佔主導地位，而鋼材加工商則更願意及能夠提供定制產品，能夠滿足鋼材最終用戶於厚度、寬度、外形及成本特性方面的精準規格。於2014年，大型鋼材生產商的冷軋

碳鋼產量約佔市場總量的74.0%。放眼未來，隨著下游行業對定制冷軋碳鋼的需求增長，預計鋼材加工商將於市場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根據Frost & Sullivan，就2014年的年產量而言，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加工商中位列第一，我們的產量於2014年佔該市場總產量約5.5%。廣東省的冷軋碳鋼市場高度分散，五大冷軋碳鋼加工商的合共產量於2014年僅佔該市場總產量約16.8%。

冷軋碳鋼產品客戶大部分從事以下六個行業：即(i)傢俬；(ii)摩托車；(iii)家電；(iv)照明；(v)輕工五金；及(vi)LED。

中國冷軋碳鋼市場於2010年至2014年穩定增長，產量從2010年的約66.7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104.8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0%。預計市場於2014年至2020年將以約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預計產量可於2020年達到約174.8百萬噸。

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於2010年至2014年的增長速度較中國整體市場慢。其產量從2010年的約6.1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的約7.7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預期市場於未來五年將以更快速度增長。預計產量可於2020年達到約12.8百萬噸，使2014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可達約8.9%。

冷軋碳鋼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加工技術、銷售網絡及客戶群、資金投入及物流支援。

我們認為，冷軋碳鋼市場中區分競爭對手間的主要因素為產品質量、定價、按時交貨及客戶服務標準。憑藉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及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與競爭對手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有關中國冷軋碳鋼市場的市場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759名、813名及1,094名全職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我們僱員的分析載列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7
採購	13
生產	695
銷售及營銷	54
品質控制	25
交付及物流	148
財務及會計	59
行政	83
人力資源	10
<b>總計：</b>	<b><u>1,094</u></b>

## 酬金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基本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使我們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的任何重大僱員或勞動爭議。

## 培訓計劃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人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 招聘

我們認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培訓及內部提升機會，我們將於市場招聘到高素質僱員。我們採取措施以促進僱員招聘，如網絡廣告。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努力將使我們得以吸引適合的人員。

### 社會保險及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有義務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向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的社會福利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在生產廠房內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向我們的僱員分發保護性勞動工具。我們已製備載有生產流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方面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突發狀況、正確操作及使用設備及機器的指引以及事故報告規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遵守除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商的有關規定外的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規定。

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採取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及我們並無

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同期，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懲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及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我們的營運受到地方環境機構的規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不久的將來將因拓展加工量及額外車間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惟受限於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

###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的保險主要包括財產一切險、環境污染責任險、貨物運輸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險及僱員責任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及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流程方面的生產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商標法，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就研發訂立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有關協議，研發人員於其僱用年期內創造的所有發明、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及彼等須於其僱用年期內及自其終止僱用起計第五週年止，對有關我們的產品、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所有該等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僱員承擔的該等義務屬強制性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實用專利及三項待批的發明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為六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並於中國遞交了六個商標申請。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香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為重大)的註冊擁有人。同時，我們亦為五個香港商標申請註冊。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申索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 物業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新會區睦洲鎮總地盤面積約277,148平方米的若干幅地塊(「地塊」)，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41,707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宿舍。

#### 自有物業

#####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江門新會區睦洲鎮持有佔有五幅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佔有一幅地塊的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236,726平方米。

#####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地塊的樓宇的22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7,919平方米。

我們所擁有的所有物業均持作自用。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加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非物業賬面值少於其總資產的15%，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 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及江門華志分別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兩塊土地及六棟樓宇（「許先生物業」）及三棟樓宇（「江門華志物業」）的使用權，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車間、倉儲設施、辦公室和宿舍，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0,047平方米及5,374平方米。江門華志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為其分別由許先生及陳先生持有60.0%及40.0%。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協議，我們已同意收購及許先生已同意轉讓本集團現時所使用的許先生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乃由許先生與江門華津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許先生物業的市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佔總代價10%的人民幣4.5百萬元按金已於2016年1月4日支付予許先生。代價的餘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租賃協議，我們同意租借及江門華志同意出租江門華志物業，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合共月租為人民幣28,000元。根據有關租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兩項租賃物業，一項作辦公室用途，另一項作員工宿舍用途。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我們董事的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己獲得就其於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範圍內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政府牌照、許可及證書及重續。我們的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重續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必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的任何困難。

除下文所載的若干違規事件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違規。

### 1. 違規票據融資

#### 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與中國五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安排。發行的票據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償付，並通常需要發行票據面值30%至50%的現金抵押品。

自業績記錄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已向該五家商業銀行(「票據發行銀行」)申請向相關人士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該等人士主要從事鋼材貿易。彼等參與上述安排，以致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償付並無實際相關交易支持的鋼鐵購買發票。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實際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安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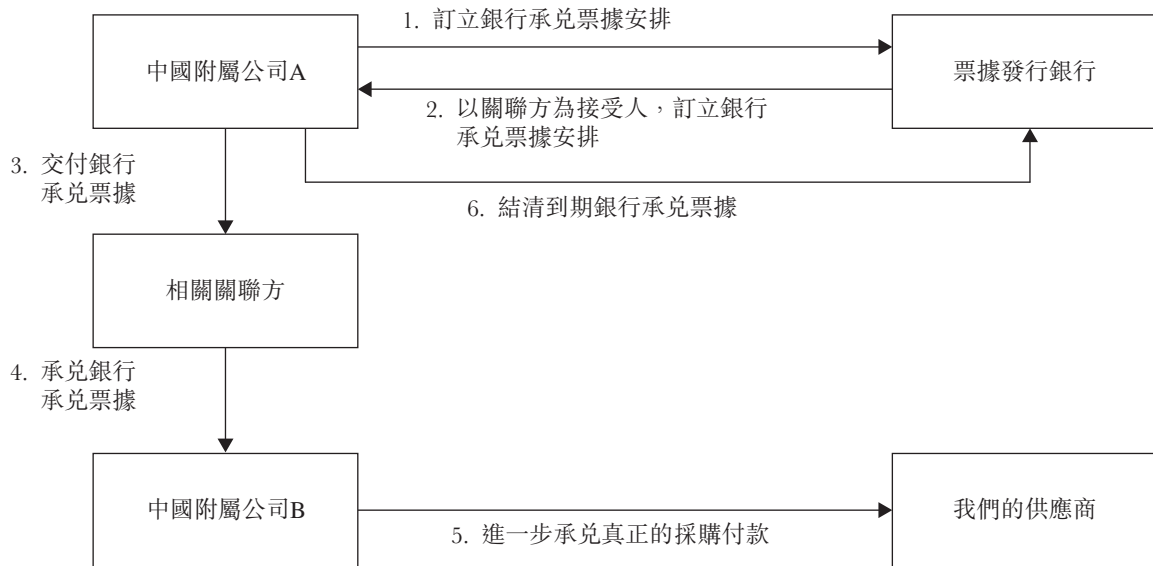
違規銀行承兌票據被用於以下兩種情況：

- (1) 我們促使有關相關人士向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安排有關票據發行的附屬公司)承兌銀行承兌票據，以使我們向供應商進一步承諾支付真正的採購付款。



## 業 務

下圖說明此情況所涉及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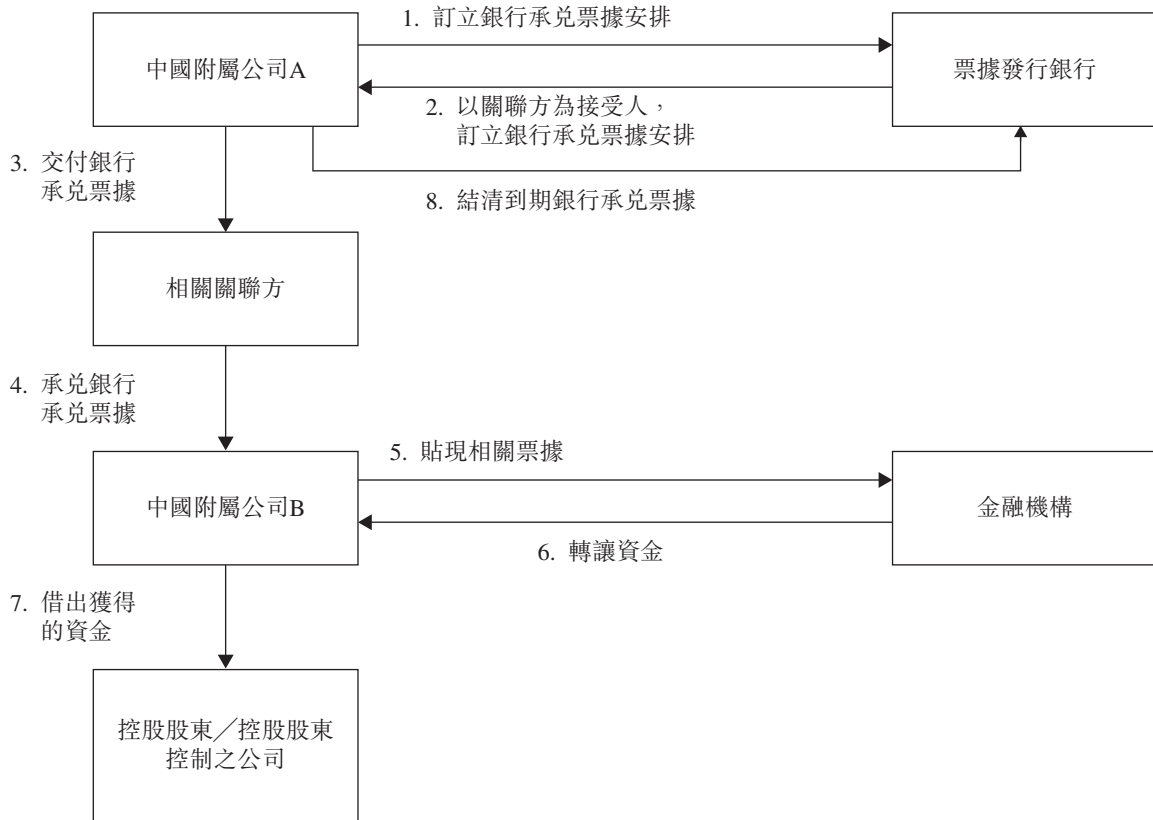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董事確認，雖我們作為一個集團有足夠的銀行承兌票據發行融資，本集團內部該項融資的分配與我們各個別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需求並不相符。因此，有時候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需要結清購買成本，但並無可動用的融資金額，並需要根據該安排向其他附屬公司取得所需的融資金額。

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終止後，我們與票據發行銀行已根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於來年的採購計劃磋商適當的銀行融資（以營運資金短期貸款或票據發行安排形式）。

- (2) 我們促使有關關聯方向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非安排有關票據發行的附屬公司）承兌有關銀行承兌票據，該附公司其後向一間金融機構貼現有關票據，以就向我們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借出資金取得融資。

## 業 務

下圖說明此情況所涉及的程序：



誠如我們董事確認，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是不時利用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靈活性，資助該等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資金需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由申請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至貼現有關票據一般需時約一星期。

##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結清我們的採購付款：</b>			
已發行票據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03.2	83.1	零
未償還已發行違規票據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35.3	11.0	零
<b>向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借出資金：</b>			
已發行票據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70.6	307.7	零
未償還違規票據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212.0	126.3	零
票據貼現之利息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1.3	9.2	零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的 款項年末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sup>附註1</sup>	389.4	306.0	122.4
就應收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收取之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sup>附註1</sup>	16.8	17.5	零
<b>僅供識別</b>			
兩個情況下理論節省利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sup>附註2</sup>	3.1	2.6	零

附註：

1. 我們的應收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以來自違規票據融資的資金及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撥資。
2. 理論所節省利息金額按來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資金乘以每年6.56%利率(中國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我們銀行借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再減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違規票據結清我們採購付款的理論節省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1.7百萬元及零；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違規票據取得資金以轉借關聯方的理論節省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

由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得資金主要用作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資金需求，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非擬用於就經營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或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從有關安排得益。因此，上文所載者以外利息金額僅供說明。

我們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許先生監督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票據安排，並授權我們的賬目及財務經理執行票據安排，包括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羅先生並無授權，亦無在所有關鍵時間以任何形式參與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事宜。我們於2014年12月結束上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於2015年5月全數支付未償還票據。

由於來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資金需求，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不進行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可保持業務及財務表現。

### 來自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分行的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察中國的票據融資活動，而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分行為票據融資活動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收到來自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就本集團使用票據融資安排而對本集團及相關人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除了於2015年11月11日收到來自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的書面確認函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5年11月10日口頭諮詢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得知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向本集團或其高級管理層施以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其口頭諮詢的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人員的職位擁有適當權力回應諮詢及提供上述確認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為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具管轄權的合適有關當局，並獲授權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按以下基準對本集團或高級管理層實施處罰或法律行動：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第20章所指「屬地管理原則」，除法律或行政規則及規例所另有規定外，行政處罰須由犯下非法行為當地的縣級或以上當地人民政府行政機關監管，該行政機關獲授權施加行政處罰；
2.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支行(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的直屬監管單位)於2016年2月17日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對江門的票據融資安排具有管轄權；及
3. 本集團於2016年1月25日接獲中國銀監會江門監督支會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其責任範圍僅涵蓋於江門監督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其業務活動，而中國銀監會江門監督支會並不會監督非銀行實體(例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省級中國人民銀行涉及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施加處罰及法律行動並非慣常。

#### 來自票據發行銀行的確認書

我們於2015年10月及11月接獲票據融資安排涉及的各票據發行銀行的確認書，表示：

- 所有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已全數結清；
- 其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而產生任何虧損；

- 現時銀行及江門華津／江門華睦之間並無糾紛；及
- 其不會向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其董事或與票據融資安排相關的任何僱員發起任何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因以下理由並無構成任何欺詐活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章所界定詐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部第3章第5節所界定金融詐騙罪)：

- 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目的並非就非法佔有而取得銀行資金；
-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票據已悉數償還，而相關票據發行銀行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招致任何損失；及
- 本集團於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行為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欺詐行為，例如(a)偽造或修改票據或故意使用偽造或經修改票據；(b)發出有問題支票或故意發出簽名或印章與事先提交作檢查的真名上簽名或印章並不相符的支票；(c)發出並無可靠資金來源的票據，以騙局取得金錢；(d)於發出票據時作出虛假記錄，以騙局取得物業或金錢；及(e)使用他人票據或故意使用逾期或無效票據，以騙局取得物業或金錢。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因以下理由並無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 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並無就本集團使用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及相關人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 來自票據融資安排所涉及各票據發行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招致任何損失，其將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相關僱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我們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士書面確認，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 自獨立背景調查代理取得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及
- 與各票據發行銀行的訪問確認其並無透過任何來源知悉任何事件或傳聞資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相關僱員就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

### 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被處罰的可能性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任何其他財政部門並無法律基準可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行政處罰，理由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缺乏實際相關交易下票據融資安排的處罰；及
2. 行政處罰法第3條規定，任何並非根據法律或法律程序而進行的行政處罰為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自2014年12月起已停止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i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相關各方之間並無現有或潛在的糾紛；(iii)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受到懲罰或其他懲罰措施；(iv)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票據發行銀行已確認其將不會對江門華津或江門華睦進行任何懲罰性或法律行動；(v)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有權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施加懲罰的主管部門)所發出的確認函於相關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及(v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任何其他財政部門並無法律基準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施加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僱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被主管部門懲罰的機會低微。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該違規事件再現，我們已就票據融資安排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採納票據融資安排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應保存所有銀行承兌票據，並於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記錄該票據的詳情；
- 票據折讓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批准，而財務及會計部應記錄有關票據折讓的詳情；
- 以票據背書向供應商付款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批准，財務及會計部須記錄有關票據及相關供應商聯絡資料；
- 財務及會計部將確保概無未經實際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安排，並追蹤票據融資安排及票據背書的狀況以確認票據並無用於為任何第三方或關聯公司提供融資援助；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應按季度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閱；
- 財務及會計部可能懲罰違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員工；
- 禁止未經實際交易而轉讓基金予關連人士；及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團隊提供培訓，內容包括有關票據及票據融資的介紹、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票據融資的程序及有關風險及有關票據融資不合規事宜的個案研究。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5年10月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初步審閱，並發現內部監控措施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缺失。內部監控顧問發現該等缺失後，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5年12月透過演練及監控測試後續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後於2016年1月對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安排進行為期3個月(由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22日)的額外審閱。根據上述後續審閱結果，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



和董事均一致認為有關改善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之建議已自2015年11月30日起實施，而經修訂的內部監控措施亦能處理票據融資安排相關已識別內部監控措施的不足之處。於上述後續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再發現缺失。

此外，我們將委聘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在上市後查閱包括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將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就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安排進行兩次進一步審閱，以涵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會在上市後的第一份年度報告內披露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及外部審閱後任何違規的票據融資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可有效防止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和及有效防止再發生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之上市適用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董事適用性**

鑒於下文所載原因及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的下列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不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之上市適用性；及(ii)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所要求董事須具備的品質、經驗及誠信度：

- 我們的董事授權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乃因為彼等過去並不具備相關法律知識，以致我們的董事授權該等活動時涉及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原因在於彼等當時未獲得專業人士就票據融資相關事宜的充分告知；
- 我們已自2014年12月終止任何進一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於2015年5月全數結清該票據融資安排相關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 我們與票據發行銀行合作，根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於來年的採購計劃，將本集團所獲的融資總額重新分配給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以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或票據發行安排形式)，我們計劃每年進行檢討；
- 來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資金需求；

-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回扣；
-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1. 違規票據融資 — 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一段；
- 我們的董事將促使本集團不會開展或允許開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及票據發行銀行不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處罰或法律行動的確認書；
- 本集團已採取本節「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事件-1. 違規票據融資 —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補救措施；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額補償。

## 2. 未能及時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 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並無根據僱員實際薪資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支付的實際款項及根據必要的供款規定我們本應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支付社保基金供款的差額，且我們可能面臨相當於差額的0.05%的罰金(自應付有關社保基金之日起按日計算)，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於指定時間供款，我們可能面臨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

**違規原因**

本集團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門對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理解。此外，部分僱員僅於本集團工作短時間，我們無法於有關僱員離開前及時進行開戶手續

**整改措施、現狀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自2015年12月以來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社保基金作出足額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或就此作出的任何處罰。

我們亦已於2015年11月17日獲得新會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社保基金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均已依法完成社會保險登記及通過年檢，並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障方面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以及按不少於江門地方法規所規定的下限的基準向僱員的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確認函進一步確認，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於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1月17日均無因違反任何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懲罰。

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有關部門命令支付所拖欠供款或受到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故我們並未對尚未支付的供款及罰金作出撥備。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我們為避免違規事件再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3. 未能按時於有關部門註冊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3. 未能按時於有關部門註冊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向有關部門登記，且並無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本應支付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為我們的僱員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我們不按要求執行，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亦可命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拖欠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按要求執行，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可就未支付金額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違規原因**

本集團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分並不熟悉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部分僱員並不願參考住房公積金計劃，乃因為其不願承擔其供款部分。

**整改措施、現狀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於2015年10月9日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自2015年10月以來，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或就此作出的任何處罰。

我們亦已於2015年11月13日獲得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新會區管理部(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住房公積金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自其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1月13日已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

無違反任何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或法規及並無遭到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的調查或處罰。

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有關部門命令支付所拖欠供款或受到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故我們並未對尚未支付的供款及罰金作出撥備。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再現，我能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所有新僱傭合約已訂明僱員須細閱僱員手冊，其訂明本集團及僱員須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 已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財務會計部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 財務及會計部經參考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每月編製及更新的僱員清單而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供款；及
- 人力資源部及財務會計部分別負責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網站更新合資格僱員資料。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演練及監控測試。根據上文所述，其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防止與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違規設計內部監控以解決不足之處表示同意。

**4. 違規貸款**

**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企業及其他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貸款。我們自2015年10月起已不再作出該等貸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違規貸款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授出的違規貸款總額	1,129.5	967.7	736.3
償還違規貸款總額	1,093.6	1,060.8	1,017.6
未償還違規貸款年末結餘	377.6	284.5	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收到的與該等違規貸款有關的利息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i)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並非獲取經濟利益，而是分配資金以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該等公司資金需求(定義見下文)；(ii)所收取利息乃用於支付為取得相關融資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及(iii)該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主要是由於高級管理層缺乏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該等貸款限制的理解。

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資金需要主要用作：

1. 為收購江門的工業土地提供資金；及
2. 為其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

該等由控股股東控制並已向我們取得違規貸款的公司包括關聯金屬公司。有關關聯金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該等與其日常業務過程有關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貸款之關聯方與我們的客戶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資金轉賬。

###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該等中國公司之間的貸款業務並無遵守1996年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處罰將為本集團自違規貸款賺取的非法收入一至五倍。就計算可能就違規貸款對本集團施加的行政處罰而言，貸款

通則並無明確就計算處罰指出收入的定義，亦無任何個案當中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貸款方施加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若干刑事訴訟中，有關收入被詮釋為貸款人於扣除相關利息開支後收取的利息收入淨額。倘採用有關方法，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5.8百萬元的五倍)，即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違規貸款的利息收入淨額。但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就違規貸款對我們實施該等行政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違規貸款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4.違規貸款—整改措施、現狀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一段。

#### **整改措施、現狀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透過轉讓接管所有相關貸款，因此，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許先生款項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許先生於上市前全數結清該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違規貸款的訂約方之間並無糾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自2015年10月起已不再作出違規貸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1月10日與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進行面談，並獲悉(i)違規貸款於中國屬普遍、(ii)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並無就違規貸款向江門的任何公司施加任何處罰及(iii)其不會就違規貸款而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或處罰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江門市中心支行為就違規貸款提供建議及進行諮詢的合資格機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為企業生產及運作而訂立的公司間貸款協議為有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貸款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為無效；
- 出借人從金融機構借得資金，以更高利率出借資金予借款人(彼知道或應該知道此事)；
- 出借人從其他公司借得資金或從其僱員籌得資金，以從借款人賺取利益為目標向其借出資金，而借款人知道或應該知道此事；
- 出借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

- 貸款違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標準；或
- 貸款違反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規定的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作出的違規貸款並不符合令有關貸款協議無效的上述任何情況。

鑒於以上面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根據(i)訂立違規貸款並非為賺取利潤，而僅為分配資金促進該等企業的發展；(ii)我們已經停止該等行為；(iii)違規貸款的相關各方之間並無現有或潛在糾紛；及(iv)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因違規貸款而遭到處罰或其他處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就違規貸款事項對本集團實施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墊付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根據控股股東作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彼等將對本集團所遭受的，與違規貸款有關的任何損失、索償、起訴或開支作出補償，該等違規行為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為避免再犯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該違規事件再現，我能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採取內部指引及政策以避免再次出現違規貸款；
-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的培訓，強調公司間貸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演練及監控測試。根據上文所述，其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防止違規貸款設計內部監控以解決不足之處表示同意。

為確保我們持有的所有資金將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已決定委聘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資金管理及轉賬每半年於上市後直至其第一份年



度報告刊發進行特別審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包括任何就我們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之間的資金轉賬識別的異常狀況，以供於我們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等。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乃屬充足。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2015年9月評估完成時，內部控制顧問指出內部控制的多項不足及缺點，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及缺點，並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確保上市後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除就本節上文所載的特定違規事件而設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計劃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當)；
- (2) 我們的財務總監李智豪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控制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首席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李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李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實施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4)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計程序；
- (5)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6)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7)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8)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有關上述於其於2015年9月的評估中發現的缺陷的修復措施的設計及實施，並向本公司匯報，並無進一步發現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內部控制系統，以盡量減少違規風險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適當性，或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受到任何質疑。

###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敞口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公司識別的風險大致可分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或會不時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產生。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管理。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虧損。我們已採納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風險管理資產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概述

我們與屬關連人士的對手方訂立若干交易，包括一項一次性交易，而其他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津(作為買方)與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江門華津同意向許先生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新沙村民委員會晨字圍的兩幅工業工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0,4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的經營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30,047平方米)(「**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代價乃由許先生與江門華津參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的物業市值約人民幣45,260,0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由我們於經營中無償佔用。如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根據該等物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公平租金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1,836,000元及人民幣1,836,000元。該等物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月度市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153,000元。許先生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我們繼續無償使用物業，直至物業的財產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根據購買協議轉讓予江門華津為止。

根據於2016年1月4日簽訂的購買協議，我們向許先生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0%)以購買物業。我們計劃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清償購買價的結餘。購買協議及物業財產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登記申請將於悉數償付購買價款後立即向中國主管部門備案。經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將物業轉讓予本集團方面並無法律障礙。預計物業轉讓可能於就該轉讓作出登記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左右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完成，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物業的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49(1)(c)段披露的資料。

## 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倘本公司於訂立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則該項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董事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持續交易。該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有關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志(作為業主)與江門華睦(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成關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牛古田村民委員會大圍一幅土地上興建的倉庫(「**倉庫**」)，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375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江門華志將向江門華睦出租倉庫，初始租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28,000元，不含租戶應付的水費、電費及燃氣費。我們有權酌情決定於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江門華志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連續三年。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應由各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的條款進行調整及經雙方協定。

倉庫於租約初始租期的月租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的倉庫市場租金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代價獲提供倉庫作儲存用途。我們獲准無償使用倉庫直至緊接上市前日期。如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評估，根據倉庫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公平租金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24,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倉庫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12月31日的月度市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 關連交易

江門華志為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0%及40.0%，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門華志為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倉庫租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並於上市後繼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以年度為基準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來自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逸將控制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智富企業擁有海逸的87.0%、12.0%及1.0%權益。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許先生及羅先生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其控股公司(即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直至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憑藉該等安排，許先生及羅先生及其各自控股股市(即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連同海逸將就上市規則而言，集體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於海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會中擔任董事一職，我們董事會獨立於海逸及除本公司投資以外許先生可能擁有的從事私人投資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履職。由於海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經營業務，許先生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的獨立性將不會因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雙重身份以及其於海逸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倘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行使彼等的營商判斷作出董事會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餘下成員仍能恰當履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外，我們並不預期上市後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之間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就我們業務獨立經營全權作出決定及執行，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獲得就其於其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範圍內合法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及證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經營、行政或人力資源以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職能部門，各具有彼等各自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經營。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由總地盤面積為約40,422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及其上建總建築面積為約30,047平方米的經營建築擔保，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新會區睦洲鎮新沙村民委員會Chenzi Wei(「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許先生，彼允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免費試用。於2016年1月4日，我們透過江門華津與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江門華津同意向許先生購買該等物業。購買協議及物業財產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登記申請將於上市日期後悉數償付購買價款後立即向中國主管部門備案。有關該等物業及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若干部分的銀行借款由許先生作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為我們提供其他資產質押或任何擔保，而我們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承諾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加工、生產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先生於若干獲准進行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中國公司（「關聯金屬公司」）中擁有控制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 實際所持股權百分比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60.0%； 及陳先生持有40.0%
江門市華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0%； 及羅先生持有10.0%
江門市華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0%； 及羅先生持有10.0%
江門市華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90.0%； 及羅先生持有10.0%
江門市華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82.86%； 羅先生持有16.12%； 及陳先生持有0.51%
江門市華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許先生持有82.86%； 羅先生持有16.12%； 及陳先生持有0.51%

自其各自的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金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因此，關聯金屬公司於重組時並無納入本集團，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即使如此，我們已向該等關聯金屬公司墊款，為其收購毗鄰我們江門生產基地的工業地塊融資，或為其轉借予控股股東以進行物業發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墊款被視為違規貸款。有關該等違規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4. 違規貸款」一節。

儘管若干該等關聯金屬公司目前持有位於江門的工業地塊，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無意就進行任何鋼材加工及相關業務動用有關土地。反而，誠如控股股東所確認，彼等計劃於該等地塊興建工業物業以作日後租賃用途。此外，關聯金屬公司須遵守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文所載的由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及向我們作出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通過關聯金屬公司從事及促請關聯金屬公司不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或銷售鋼材產品。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僅倘在以下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標的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須，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則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發表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缺席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在投贊成票人數至少為與未參與該等交易且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的投票股東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我們將於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有關年內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轉介的任何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以及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 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許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附註2</sup>	450,000,000	75.0%	72.29%
Intrend Ventures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附註2</sup>	450,000,000	75.0%	72.29%
羅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sup>附註1</sup>	450,000,000	75.0%	72.29%
中誠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 權益 <sup>附註1</sup>	450,000,000	75.0%	72.29%
海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	72.29%

附註：

-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

## 主要股東

75.0% 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及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Intrend Ventures擁有海逸的已發行股本8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誠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智富企業合法實益擁有分別12.0%及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由四名人員組成。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董事職權及責任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年度預算及末期賬目；
- (v) 制定溢利分配及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的建議；及
- (vi) 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許松慶先生	45	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05年7月	2015年 3月13日	監督整體戰略規劃 和業務發展並為 提名委員會主席	Xu Songman 先生的 胞兄
羅燦文先生	42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10年5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整體運作、管理 及原材料採購	不適用
陳春牛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及處理整體輔助 材料採購	不適用
Xu Songman 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整體國內和海外 銷售及物流相關 服務	許先生 的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吳慈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並為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譚旭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並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胡志強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並為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b>高級管理層</b>						
李智豪先生	33	財務總監	2015年7月	2015年 7月6日	監督會計相關事宜， 包括融資、會計及 稅務事宜	不適用
朱懷清先生	63	江門華睦 副總經理	2015年6月	2015年 6月5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研發	不適用
尤桂雄先生	37	江門華睦副 銷售總監	2006年5月	2010年 2月22日	監督銷售部門的 管理及運作	不適用
謝冠明先生	45	江門華津 副總經理	2006年3月	2010年 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在中國的 車間的日常運作 及管理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匯、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江門華睦，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

**羅燦文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採購。羅先生亦為華匯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中國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陳春牛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Jiangmen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其商業登記牌照已被吊銷)的董事、法律代表/負責人及/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於牌照被吊銷前		牌照被吊銷日期	牌照被吊銷原因	目前狀況
	在公司/企業擔任的職位	於牌照被吊銷前公司私主要業務			
江門市蓬江區輝煌貿易部	法律代表及董事	提供不銹鋼餐具批發	2001年7月16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廣西梧州新鐵高速公路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工程項目的管理服務	2007年12月12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江門市江海區外海輝煌油泵修配行	負責人	修理油泵及硬件加工	2011年12月16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牌照被吊銷，亦無知悉因有關牌照被吊銷而向彼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該等公司或企業的牌照被吊銷並不涉及行為不當或失職。

**Xu Songman** 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 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 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 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 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 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先生，44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11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於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公開上市公司。

胡志強先生，59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的獨立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胡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於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a)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相關事宜。

### 高級管理層

**李智豪先生**，33歲，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審計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會計相關事宜，包括融資、會計及稅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於深圳及上海的聯營公司審計部。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3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懷清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睦的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及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鞍山天力精密帶鋼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亦在廣東佛山高明允然帶鋼實業有限公司工作。於2002年至2010年，朱先生連續擔任永鑫精密材料(無錫)有限公司、寧波寶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北京冶科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皇島龍騰精密帶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擔任冶金工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的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朱先生從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獲得大專(會計)文憑。

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尤桂雄先生，37歲，於2006年5月13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銷售副總監。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尤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擔任江門市迪豪摩托車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尤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核工業廣東礦冶技工學校。

尤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冠明先生，45歲，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副總經理。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車間(包括一號車間、二號車間及三號車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南海支行工作超過12年。謝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7月從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行政管理)文憑。

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4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從事會計專業超過15年。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它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220)。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即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4名成員，即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譚旭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4名成員，即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惟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估計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人民幣211,000元。

我們亦會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我們的運作相關的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補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方案，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補償的市場水平，以及考慮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於上市後收到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酌情花紅政策

過往，本集團經參考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給予酌情花紅。然而，本集團當時並無制定有關釐定該等花紅及上限的指引。

例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Xu Songman先生就彼在促進本集團銷售方面的工作及職務收取酌情花紅分別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作為獎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及2014年度是我們繼該期內擴大生產設施後專注於提升銷售的時段。此外，由於Xu Songman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底薪，因此彼在協助我們促銷方面的工作會以酌情花紅形式受到認可。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收取人民幣0.5百萬元酌情花紅。於2015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量因過往促銷力度得以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且冷軋平台的平均利用率於2015年達致約83.2%的高水平。因此，所有董事(包括Xu Songman先生)同年並無收取我們的任何酌情花紅。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決定於上市後採納指引更客觀及明確的酌情花紅政策，據此，於未來財政年度可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酌情花紅(倘獲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將不超過本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該等酌情花紅的其中一半擬給予執行董事作為獎勵花紅，而其餘一半則給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酌情花紅政策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酌情花紅政策可予比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政策將有助提高本集團花紅獎勵政策的透明度。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各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及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我們的年度報告的日期止，及有關委任可能通過共同協議而續期。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00	4,499,99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	1,5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	6,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499,999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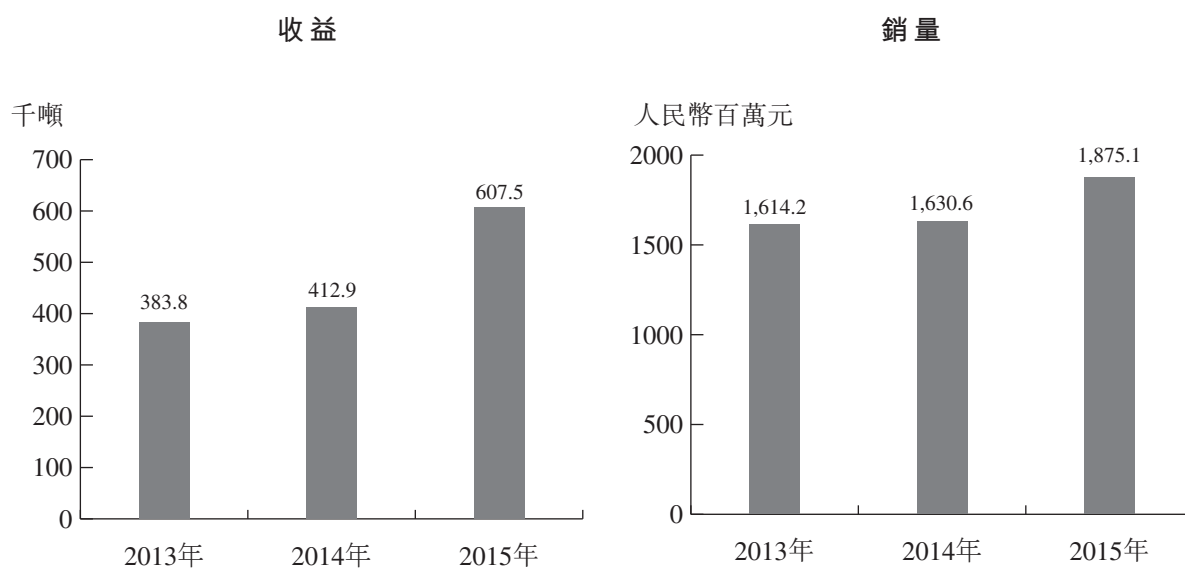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本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是否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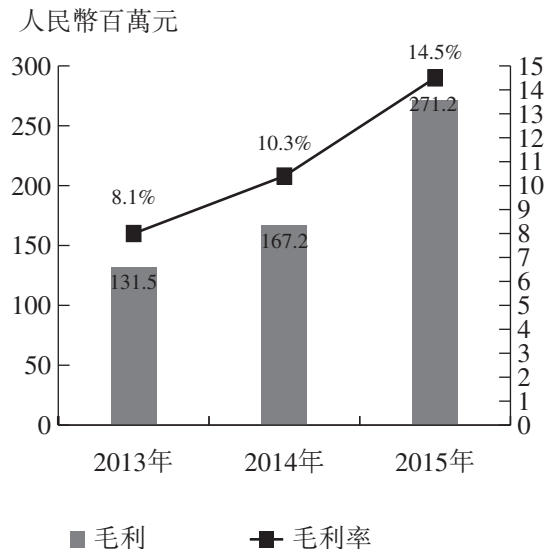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將熱軋焊接碳鋼管加工成加工鋼鐵產品，例如冷軋鋼條、板及焊接鋼管。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增長強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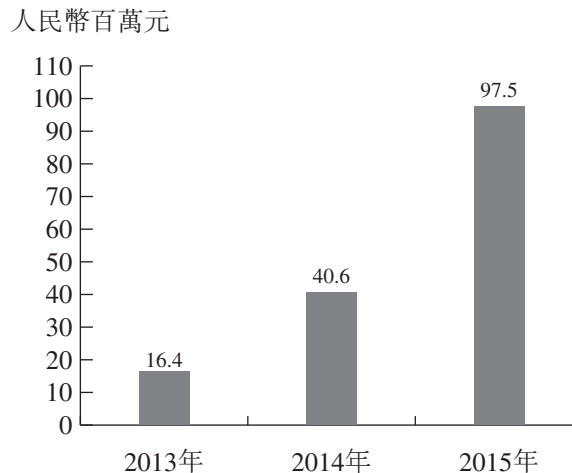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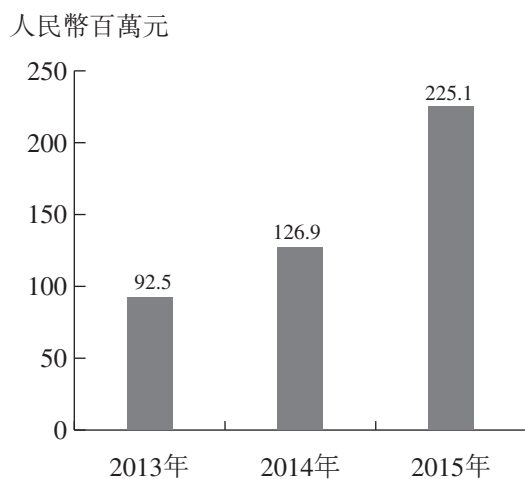
### 毛利及毛利率



### 純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以下各項變動率(%)

	2014年與 2013年對比	2015年與 2014年對比
銷量	7.6%	47.1%
收益	1.0%	15.0%
毛利	27.1%	62.2%
純利	147.6%	1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2%	77.4%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 來自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加工鋼鐵產品主要被客戶用作多個行業消費品生產的生產材料，例如家用電器、傢俬、照明等。根據Frost & Sullivan，對該等消費品的花費與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關。從2010年至2014年期間，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而消費品零售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3.7%上漲。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為消費品市場增長提供動力，而我們的製造業客戶正是在這些市場銷售他們的產品。當客戶購買更多本集團的加工鋼鐵產品以支持他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也能獲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零售總額預期於2014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長，而中國消費品市場，例如家用電器、傢俬及照明，預測於2014年至2020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6.9%、11.1%及9.8%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宏觀經濟及下游市場前景將為我們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但是，若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下游市場萎縮，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交付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規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

下游消費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製造商需要將他們的產品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以可接受的成本水平以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滿足生產客戶的需要。消費者板塊的產品差異性通常要求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定制鋼鐵加工零件。隨著我們的加工知識不斷改進，我們能夠生產出不同產品(例如先進高強度鋼、鏡面拋光冷軋碳鋼及深沖壓冷軋碳鋼)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多種產品需要，以及成功通過在不犧牲金屬硬度的情況下降低鋼板厚度以降低鋼鐵的消耗，從而有助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相信我們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質量的能力極大地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強勁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亦明白及時滿足客戶材料需要的重要性，乃由於消費品產品製造商需要捕捉市場潮流以出售產品。如客戶自行安排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輸加工鋼鐵產品，對客戶而言為成本低效及耗時。我們通過我們自有運輸車隊將產品運輸至廣東省內客戶指定的地點，這允許我們及時滿足客戶的採購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質量及配合其採購時間表方面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此能力，我們將失去競爭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成本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

我們的業務是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加工熱軋碳鋼板至冷軋碳鋼生產材料。我們需要有效控制我們的加工成本，以維持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直接材料是我們加工活動最大的成本部分，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9.0%、88.7%及86.8%。由於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可以將鋼鐵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移至客戶。

我們的經營目標是在每噸售價及的每噸所用鋼鐵成本之間維持一個理想的差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噸平均售價與平均所用鋼鐵成本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24元、人民幣768元及人民幣740元。該差額旨在涵蓋加工成本、運營開銷及我們的預期溢利金額。因此，若我們不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運營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擴大我們的加工規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繼續減少我們若干成本項目的單位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公共設施單位成本分別從每噸人民幣213.5元減至每噸人民幣210.2元及進一步減至每噸人民幣153.1元；及折舊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元、每噸人民幣61.2元及每噸人民幣48.7元。

此外，由於在整個加工鏈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能夠維持產品回收率在低水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產品回收率(就售出數量而言)分別約為以0.14%、0.19%及0.23%。低產品回收率亦有助我們減少原材料浪費。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產品質量的能力將能夠維持市場競爭性及因此對我們的財政表現作出積極貢獻。但是，若任何行業參與者可以更低單位成本加工鋼鐵而超越我們的表現，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受到威脅，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熱軋碳鋼以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鋼鐵生產商或其代理購買熱軋碳鋼作為加工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鋼鐵生產商或其代理的購買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61.5%、78.9%及84.5%。考慮到我們每年為滿足客戶需要購買的大量鋼鐵，我們將自己視為鋼鐵生產商的主要客戶。鋼鐵行業仍然面臨供過於求的局面。為了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份額，鋼鐵生產商往往願意提供優惠的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無經歷採購時機及數量的重大問題。

但是，若供過於求的局面最終得以改正，導致鋼鐵供應收緊或向鋼鐵生產商採購鋼鐵時的交貨時間更長，我們及時滿足下游製造業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不中斷的生產設施電力供應

我們的整個生產設施由電力供應，電力由當地政府管理的當地電網供應。穩定電力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由於電力供應中斷而導致的重大停產時間，即使是在夏天用電高峰期。然而，倘若電網故障或當地政府需要實施廣泛限電，導致我們加工活動的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四號車間如期開始運作

我們的四號車間預期於2016年中開始運作。四號車間的最高設計鍍鋅加工年度產量為250,000噸。

具有良好表面質量及防腐蝕性，鋅塗層鋼鐵類似不鏽鋼，但更為輕便及廉價，在家用電器行業提供更廣泛使用的生產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始與現有客戶合作，探索在其最終產品的生產中應用鋅塗層鋼鐵。此外，旨在於我們自有加工設施開始運作前建立初步鋅塗層鋼鐵產品客戶基礎，我們已開始從供應商購買鋅塗層鋼鐵用作我們的內部加工，然後銷售該等產品予有興趣的客戶。我們相信這允許我們減少於四號車間開始運作後提升生產能力的時間。但是，倘若四號車間的開始運作有任何延誤，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節選；(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要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至4。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悅及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交付貨品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財務資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東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

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 **(b) 金融負債**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 財務資料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應與其一并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銷售成本	<u>(1,482,655)</u>	<u>(1,463,438)</u>	<u>(1,603,931)</u>
毛利	131,539	167,203	271,188
其他(虧損)收益	(1,675)	510	3,412
銷售開支	(27,415)	(32,202)	(36,954)
行政開支	(37,183)	(37,774)	(40,274)
上市開支	<u>—</u>	<u>—</u>	<u>(4,742)</u>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前溢利，			
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	65,266	97,737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
財務收入	20,938	21,662	1,650
財務成本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所得稅開支	<u>(5,919)</u>	<u>(12,610)</u>	<u>(42,327)</u>
年度溢利	<u><u>16,358</u></u>	<u><u>40,587</u></u>	<u><u>97,466</u></u>

##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鐵產品銷售，包括(i)加工鋼條及鋼板；及(ii)焊接鋼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總收益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5.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年度增長15.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工鋼產品銷售	1,597,594	99.0	1,614,837	99.0	1,842,683	98.3
—加工鋼條及鋼板	1,406,599	87.2	1,417,707	86.9	1,626,121	86.7
—焊接鋼管	190,995	11.8	197,130	12.1	216,562	11.6
其他	16,600	1.0	15,804	1.0	32,436	1.7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875,119</u>	<u>100.0</u>

### (I) 加工鋼鐵產品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加工鋼條及鋼板及焊接鋼管，以符合彼等生產多個終端產品的需要，有關產品具不同規格／特性，例如厚度、寬度、硬度、延展性及表面光潔度。加工鋼條及鋼板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86%。加工鋼條及鋼板可透過進行焊接過程進一步加工為焊接鋼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焊接鋼管分別佔總收益約11.8%、12.1%及11.6%。

我們加工鋼鐵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911元，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033元，主要由於同期鋼鐵原材料市價正減少，而我們的銷量於同期由約383,801噸持續增加至412,870噸，再增加至607,476噸。鑑於加工焊接鋼管需要額外步驟，我們一般為焊接鋼管設定對比加工鋼條及鋼板更高的價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成本及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加工鋼產品銷量	383,801噸	412,870噸	607,476噸
—加工鋼條及鋼板	339,291噸	363,777噸	540,258噸
—焊接鋼管	44,510噸	49,093噸	67,218噸
加工鋼產品平均售價(每噸)	人民幣4,163元	人民幣3,911元	人民幣3,033元
—加工鋼條及鋼板(每噸)	人民幣4,146元	人民幣3,897元	人民幣3,010元
—焊接鋼管(每噸)	人民幣4,291元	人民幣4,015元	人民幣3,222元
直接材料(即熱軋碳鋼)			
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3,439元	人民幣3,143元	人民幣2,293元
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			
平均成本差額(每噸)	人民幣724元	人民幣768元	人民幣740元

與其他商品相似，我們的客戶可於市場確定鋼材原材料整體價格。因此，我們向客戶為其所需加工鋼材產品提供報價時，彼等可輕易得知我們為支付經營成本而收取的金額以及我們原先的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24元至每噸約人民幣768元，維持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鋼材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並無一般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回收代理銷售廢鋼(其為我們生產過程的殘留物)及來自向委聘我們加工由彼等提供的熱軋焊接碳鋼管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佔總收益少於2%。

### 地理覆蓋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本地銷售帶來總收益超過87%，而餘下部份來自向位於東南亞(主要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26,333	88.4	1,437,299	88.1	1,636,643	87.3
東南亞國家	187,861	11.6	193,342	11.9	238,476	12.7
	<u>1,614,194</u>	<u>100.0</u>	<u>1,630,641</u>	<u>100.0</u>	<u>1,875,119</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水電、消耗品、折舊開支及直接勞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319,873	89.0	1,297,679	88.7	1,392,745	86.8
水電	81,941	5.5	86,790	5.9	92,982	5.8
消耗品	31,325	2.1	21,188	1.4	34,131	2.1
折舊開支	22,980	1.5	25,268	1.7	29,571	1.8
直接勞工	20,843	1.4	26,629	1.8	44,409	2.8
其他	5,693	0.5	5,884	0.5	10,093	0.7
	<u>1,482,655</u>	<u>100.0</u>	<u>1,463,438</u>	<u>100.0</u>	<u>1,603,931</u>	<u>100.0</u>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主要為熱軋焊接碳鋼管)的成本。熱軋焊接碳鋼管會由我們提取或由供應商送遞至協定目的地(港口抑或我們的車間)。直接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佔

##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超過8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2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7百萬元。

水電主要有關我們生產過程所消耗電力、水及天然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水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消耗的機械零部件及供應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折舊開支主要有關用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樓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直接勞工指生產所涉及勞工的薪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稅、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敏感度分析，分析乃有關我們銷售成本(我們視有關成本隨市場狀況而波動及相對不受我們控制)若干項目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僅供說明：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變動：			
+10%	(131,987)	(129,768)	(139,275)
+5%	(65,994)	(64,884)	(69,638)
-5%	65,994	64,884	69,638
-10%	131,987	129,768	139,275

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可將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轉嫁至客戶體現在於業，續記錄期間所用直接材料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成本之間錄得的相對穩定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有關我們「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定價」一段。

##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變動：

+10%	(2,084)	(2,663)	(4,441)
+5%	(1,042)	(1,332)	(2,220)
-5%	1,042	1,332	2,220
-10%	2,084	2,663	4,441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電變動：

+10%	(8,194)	(8,679)	(9,298)
+5%	(4,097)	(4,340)	(4,649)
-5%	4,097	4,340	4,649
-10%	8,194	8,679	9,298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6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乃由於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收益增加部份被銷售成本於同期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加工鋼材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單位價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sup>(附註2)</sup> 每噸	4,206	100.0%	3,950	100.0%	3,087	100.0%
銷售成本每噸						
—直接材料	3,439	81.8%	3,143	79.6%	2,293	74.3%
—水電	213	5.1%	210	5.3%	153	5.0%
—消耗品	82	1.9%	51	1.3%	56	1.8%
—折舊開支	60	1.4%	61	1.5%	49	1.6%
—直接勞工	54	1.3%	65	1.6%	73	2.4%
—其他	15	0.4%	15	0.4%	17	0.4%
	<u>3,863</u>	<u>91.9%</u>	<u>3,545</u>	<u>89.7%</u>	<u>2,641</u>	<u>85.5%</u>
毛利每噸	<u><u>343</u></u>	<u><u>8.1%</u></u>	<u><u>405</u></u>	<u><u>10.3%</u></u>	<u><u>446</u></u>	<u><u>14.5%</u></u>

附註：

1. 單位價值按年內收益／銷售成本各組成部份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2. 收益包括加工鋼材產品銷售、廢鋼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每噸平均收益按年內總收益計算，而非加工鋼材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於計算基準上的差異，每噸平均收益金額與每噸平均售價不同。

儘管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市價下降，我們每噸每均收益及每噸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仍然相當穩定(2013年：人民幣767元、2014年：人民幣807元及2015年：人民幣794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機制。根據我們的「成本加利潤」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包括：(i)我們的預估毛利、(ii)直接材料的成本，即熱軋鋼材的成本及(iii)估計加工成本總額。

每噸預估毛利乃基於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以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釐定；而估計加工成本總額乃根據過往年度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制定每噸預估毛利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目標。事實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實現每噸預估毛利分別人民幣343元、人民幣405元及人民幣446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生產量所得規模經濟效益。有關銷售成本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我們對加工鋼材產品的估計成本總額採用固定貨幣標記，而非根據定價政策的固定百分比標記，解釋了為何我們直接材料對銷售比率較低，並讓我們在鋼材市價下降的環境下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高毛利率。

### 其他(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5)	423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7	(350)
其他	(171)	50	22
	<u>(1,675)</u>	<u>510</u>	<u>3,412</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本質屬交易性，來自向以美元結算的海外客戶的銷售，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於2013年呈總體貶值趨勢及於2014年及2015年呈總體升值趨勢，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成本、出口相關開支、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送貨開支	18,501	22,021	18,501
出口相關開支	6,437	7,599	11,797
員工成本	1,927	2,008	4,265
折舊開支	—	—	521
其他 <sup>(附註)</sup>	550	574	1,870
	<b>27,415</b>	<b>32,202</b>	<b>36,954</b>

附註：其他主要指差旅、招待及營銷開支。

送貨開支指將我們的產品送至中國客戶而產生的成本。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主要透過兩間相關物流公司送貨，而送貨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該等關聯方的物流費用。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向上述相關物流公司購入送貨汽車，我們基本上自己處理所有送貨服務。

出口相關開支主要為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以及清關費用。

員工成本為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其他附帶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就我們所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折舊開支及攤銷、其他稅項及附加費、辦公室及接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234	21,510	19,886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	6,933	3,755	4,4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68	3,782	3,548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835	1,988	2,564
辦公室及招待開支	2,257	2,134	2,312
其他 <sup>(附註)</sup>	3,756	4,605	7,548
	<b>37,183</b>	<b>37,774</b>	<b>40,274</b>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租金及管理費、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

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主要包括向中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支付的費用，以及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而向中國的銀行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汽車折舊開支，以及為我們所擁有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我們持有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其為我們於一間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此可供出售投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帶來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我們按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出售該股本投資予一名關聯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i)銀行存款；(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i)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3,114	3,735	1,650
— 關聯方	16,772	17,473	—
— 獨立第三方	1,052	454	—
	<b>20,938</b>	<b>21,662</b>	<b>1,650</b>
	<b>20,938</b>	<b>21,662</b>	<b>1,650</b>

### 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銀行存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收取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利率6.56%向該等訂約方收取利息，利率乃按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收取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772	17,473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1,052	454

## 財務資料

自2015年初開始，我們已不再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而收取利息，且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已於2015年9月30日轉移至許先生。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並無帶來利息收入。有關違規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及(ii)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扣除合資格			
資產成本資本化的			
淨金額 <sup>(附註)</sup>	54,046	66,148	54,487
—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	11,256	9,164	—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附註：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7。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利率5.60%至8.60%、5.60%至8.40%及4.60%至8.40%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銀行借款水平相比2013年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減少至人民幣5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從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的利息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安排，該等銀行向我們兩名關聯方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關聯方其後向本集團背書相同銀行承兌票據以向銀行貼現。於部分銀行承兌票據安排，我們其後將貼現後所取得資金借予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貼現該等票據所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停止訂立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安排，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利息開支。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利得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得出。中國預扣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所宣派股息而徵收。遞延所得稅按與預期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華匯(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 開曼群島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 中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支付我們所有適用相關稅項及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事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相當於稍微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年比增長1.0%。稍微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3,801噸增加約29,069噸或7.6%

##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870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期內由約每噸人民幣4,163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252元或6.1%至每噸人民幣3,911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第一，冷軋碳鋼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及廣東省冷軋碳鋼市場經歷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0%及6.0%。第二，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就產品品質及自訂程度而言的需求以及交貨時間表，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增加其對我們的訂單量。我們的平均售價於過去兩年減少，主要歸因於當時鋼鐵原材料的市價在下跌。

###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1,46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及(ii)消耗品減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人民幣1,3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7%至人民幣1,29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相應期間的鋼鐵原材料市價下跌。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2.3%至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的高消耗量主要歸因於三號車間於2013年擴建。因此，其於該期間消耗更多零部件及供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電開支由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6.0%至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7.9%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聘用額外生產人員；及(ii)勞工薪金普遍上升，加上每月固定薪金，包括經參考彼等加工的產品容量計算的獎勵部份。因此，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由2013年至2014年增加導致勞工薪金普遍上升。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期間由8.1%增加至1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平均毛利 <sup>(附註1)</sup>	每噸人民幣343元	每噸人民幣405元
毛利率 <sup>(附註2)</sup>	8.1%	10.3%

附註：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

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一段。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客戶送貨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與加工鋼鐵產品的整體銷量及海外銷售增幅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

## 財務資料

所改善，於2014年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增加；及(ii)專業費用及銀行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2014年就融資服務向銀行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13.0%。增幅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138.8%一致。

### 年內純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147.6%至人民幣40.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1.0%增加至2.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由約人民幣1,63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75.1百萬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較同年增長15.0%。有關收益增長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2,870噸增加約194,606噸或4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476噸，被平均售價於相應年度由約每噸人民幣3,911元減少約每噸人民幣878元或22.4%至每噸人民幣3,033元所抵銷。

2015年的總銷量較2014年增加194,606噸，當中170,077噸來自現有客戶於2015年較去年增加訂單。餘下24,529噸指於扣除2014年已終止客戶的訂單後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增加。董事相信，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意味我們就產品品質、度身訂造及送貨時間表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使我們成客戶偏好的供應商。

####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4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或9.6%至人民幣1,603.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為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86%，由人民幣1,2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0百萬元或7.3%至人民幣1,392.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加，部分經年內的現行鋼鐵市價下跌抵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水電開支由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7.1%至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幅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消耗品亦由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0.8%至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的較高消耗量與我們生產水平提高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隨著我們於兩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7.0%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由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或66.9%至人民幣4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生產人員數量增加以迎合我們增加產量，及勞工薪金整體上升，包括與彼對加工產品量相應的獎勵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收益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及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或62.2%至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相應年度由10.3%增加至14.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毛利(每噸)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毛利 <sup>(附註1)</sup>	每噸人民幣405元	每噸人民幣446元
毛利率 <sup>(附註2)</sup>	10.3%	14.5%

附註：

1. 平均毛利以毛利除以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2.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來自產品的收益計算得出。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直接材料平均售價與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較過往期間錄得減少每噸人民幣2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每噸平均毛利較過往年度增加人民幣41元至人民幣446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擴大銷量，因而節省了銷售成本中的水電單位成本及折舊開支，有助提升我們的每噸平均毛利。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收益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平均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一段。

### 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4.9%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口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及就我們的產品於裝載至碼頭的貨輪上之前的儲存而支付的倉儲費及清關費)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出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與海外銷量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增長；及(i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佣金增加，乃基於彼等實現的銷售金額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活動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導致我們支付的佣金普遍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於工廠廠房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35.7%。增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年內純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受惠於毛利上升人民幣10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或140.1%至人民幣97.5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2.5%增加至5.2%。

##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

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非直接歸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即(i)投資收入及收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而所得資金其後借予關聯方。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及使用由許先生及江門華志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經營，且並無支付租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為了更清晰說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表顯示我們經調整的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收入及開支，且已考慮到上述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以下資料主要摘取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6及7。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358	40,587	97,466
<b>經調整：</b>			
(1) 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或開支：			
— 投資收入及收益	(1,375)	(9,110)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6,772)	(17,473)	—
—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052)	(454)	—
— 經關聯方背書的票據產生的 利息開支	11,256	9,164	—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	(7,943)	(17,873)	—
(2) 名義租金開支	(2,064)	(2,172)	(2,172)
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淨額及 名義租金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8	4,406	543
應佔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28)	(205)	(668)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不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所得收入 淨額，並經計入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	<u>8,481</u>	<u>24,743</u>	<u>95,169</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銷售加工鋼鐵產品。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來源主要包括採購鋼材原材料、各種生產成本如電費、水費、薪金及工資、銷售開支如運輸及所得稅稅款。我們主要為建設廠廈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225,1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624)	335,615	444,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89	112,622	177,2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107	(449,943)	(55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828)	(1,706)	67,6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21	30,293	28,5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3	28,587	96,19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開支、存貨變動、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0.9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i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75.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8.3百萬元、(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及(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年內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4.5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39.8百萬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0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54.5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5.4百萬元、及(iv)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就(i)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作為抵押而取得票據融資安排、(ii)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償還應收貸款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部分被(i)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14年12月31日的票據融資水平相比2013年12月31日減少後，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部分被就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36.0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為四號車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3.2百萬元；及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51.4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備款人民幣1,449.8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82.6百萬元、(ii)根據重組給予控股股東的分派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獲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38.7百萬元所抵銷。

上述各金額／結餘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18	1,118	1,118	1,118
存貨	369,085	280,802	125,364	150,2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183	365,922	216,879	236,044
應收貸款	9,682	5,1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9,360	306,047	122,411	62,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397	80,373	44,352	44,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3	28,587	96,190	46,783
	<u>1,342,118</u>	<u>1,067,985</u>	<u>606,314</u>	<u>540,4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224,158	247,020	191,616	234,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871	38,808	—	—
應付稅項	5,485	9,375	10,840	4,11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0,858	10,651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51,507	931,646	390,027	285,373
	<u>1,624,879</u>	<u>1,237,500</u>	<u>592,483</u>	<u>523,86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82,761)</u>	<u>(169,515)</u>	<u>13,831</u>	<u>16,631</u>

我們的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由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達至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3年12月31日高水平銀行借款人民幣1,251.5百萬元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隨著我們的財務業績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到改善，淨額利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且我們努力將銀行借款水平減低，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得以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純利人民幣97.5百萬元，加上我們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收款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若干短期貸款期限被修訂為超過一年，(而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鞏固，並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人民幣2.8百萬元。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非流動資產中最主要的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日期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9.6%、85.2%及85.0%。

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並為其配備生產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退火爐、平整機及矯平機。該擴建於2014年完成，使2014年12月31日樓宇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廠房及機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乃有關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四號車間；及(ii)添置汽車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是以人民幣1.9百萬元自兩間關連物流公司收購38輛送貨汽車，以支援我們的交付服務及購買汽車供行政用途。有關四號車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鍍鋅鋼材產品及第四號車間」一節。

####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所擁有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結餘(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4百

##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乃由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土地使用權。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現金價值及數量計算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原材料	331,629	103,176	188,718	64,292	10,863	3,690
在製品	31,203	8,599	67,265	21,800	60,941	31,201
製成品	6,253	1,668	24,819	8,023	53,560	24,744
存貨總額	<u>369,085</u>	<u>113,443</u>	<u>280,802</u>	<u>94,115</u>	<u>125,364</u>	<u>59,635</u>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按已確認的購買訂單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於獲悉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五天內採購所需鋼材原材料。此政策有助減低存貨及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9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原材料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2014年鋼材市價整體下跌；及(ii)年內我們減少依賴取得長遠交付期的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導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原材料減少。於2013年，為保證我們的銷量，我們通常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九個月的客戶購買訂單。儘管我們已要求部份客戶於向我們作出確認購買訂單時支付定金，我們仍認為，處理該等日期長遠的購買訂單對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造成限制。因此，於2014年，我們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六個月的購買訂單。此舉有助我們大幅減少2014年末的原材料庫存水平。

於2015年，鑑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減少我們採購原材料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年內決定一般接受交付時間表最多三個月的購買訂單。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結餘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已訂購但未收取的存貨及鋼材原材料的總量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未結付的客戶訂單：

	噸
存貨	59,635
加：已訂購但未收取的鋼材原材料	26,382
 總結餘	 <b>86,017</b>
 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	 <b>85,557</b>

於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存貨及有待交付的鋼材原材料一般略多於未結付的客戶訂單數量，乃由於我們需要為客戶訂單訂購若干數量的額外原材料，以涵蓋生產過程中的正常流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0天以內	90,720	27.4%	117,516	62.2%	7,399	68.1%
31至60天	76,365	23.0%	23,397	12.4%	2,412	22.2%
61至90天	56,866	17.1%	23,555	12.5%	1,052	9.7%
91至120天	32,855	9.9%	11,105	5.9%	—	—
121至180天	73,114	22.0%	13,145	7.0%	—	—
181至365天	1,709	0.6%	—	—	—	—
	331,629	100.0%	188,718	100.0%	10,863	100.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齡在90天以內的原材料佔原材料總額分別67.5%、87.1%及100.0%，符合我們上述為縮短交付時間表作出的銷售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原材料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材料周轉天數	49.5	76.0	20.7

## 財務資料

附註： 原材料周轉天數按鋼材原材料量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採購量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以避免受到業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整體下跌的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周轉天數分別為49.5天、76.0天及20.7天，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接受的交付時間表大致上一致。2013年原材料周轉天數的計算稍有偏差，乃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結餘遠少於2013年12月31日者。原材料周轉天數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20.7天主要歸因於年內客戶確認購買訂單的最多交付天數由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後，我們的原材料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的64,292噸大幅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3,690噸。

一般而言，我們整個生產工序耗時約20天，而製成品於10天內送至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存貨量的10,267噸、29,823噸及55,945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水平增加相符。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僅會在收到客戶購買訂單後購買原材料。此外，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採取「成本加利潤」的定價策略，並考慮到原材料現行市價、加工成本及預料毛利率。因此，我們的存貨並無面對價格風險。再者，我們的鋼材原材料的性質不易腐壞，用途廣泛。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撇減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全部出售／已使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3,118	78,669	98,005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974	51	3,453
應收票據 (附註1)	99,613	101,190	61,757
已抵押應收票據 (附註2)	17,302	—	—
	<u>189,007</u>	<u>179,910</u>	<u>163,2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89,007</u>	<u>179,910</u>	<u>163,215</u>

附註：

1. 應收票據指我們為結算購買而收取客戶的票據。我們於票據到期時交至銀行或於到期前將其貼現為現金。
2. 我們將若干從客戶收到的票據用作抵押品以向銀行獲取短期銀行借款。

我們的政策是(a)一般要求業務關係少於一年的客戶支付相當於訂單金額一定百分比的定金，並於交付時清償餘下結餘，及(b)對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一年且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其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貿易應收款項</b>						
30天以內	42,695	59.2	68,368	86.8	60,731	59.9
31天至60天	13,199	18.3	9,419	12.0	9,529	9.4
61天至90天	12,371	17.2	343	0.4	12,762	12.6
91天至120天	51	0.1	—	0.0	11,872	11.7
121天至180天	555	0.8	37	0.1	2,325	2.3
181天至365天	315	0.4	461	0.6	4,078	4.0
超過1年	2,906	4.0	92	0.1	161	0.1
	<u>72,092</u>	100.0	<u>78,720</u>	100.0	<u>101,458</u>	100.0
<b>應收票據</b>						
30天以內	3,710	3.7	3,823	3.8	10,529	17.0
31天至60天	5,048	5.1	15,475	15.3	1,792	2.9
61天至90天	17,380	17.4	9,365	9.3	9,442	15.3
91天至120天	21,969	22.1	14,127	13.9	12,988	21.0
121天至180天	51,506	51.7	58,400	57.7	25,106	40.
181天至365天	—	—	—	—	1,900	3.1
	<u>99,613</u>	100.0	<u>101,190</u>	100.0	<u>61,757</u>	100.0
已抵押應收票據	17,302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u>189,007</u>	—	<u>179,910</u>	—	<u>163,215</u>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4,151	343	4,156
91天至120天	51	—	11,872
121天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天至365天	315	461	4,078
超過1年	2,906	92	161
	<u>7,978</u>	<u>933</u>	<u>22,592</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2.5%已於2016年2月29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2.0	41.3	33.4

附註：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並分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32.0天、41.3天及33.4天，符合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約100%、100%及94.1%已經結清。

## 財務資料

###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78,113	110,158	45,020
可收回增值稅	63,407	38,660	1,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sup>(附註)</sup>	<u>3,656</u>	<u>5,704</u>	<u>6,788</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5,176</u></u>	<u><u>186,012</u></u>	<u><u>53,664</u></u>

附註：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物流公司要求的服務按金及汽車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金額主要指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由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其後減至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向鋼材生產商作出長時間購買訂單以配合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乃因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步拒絕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

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採購時產生增值稅收入並於銷售產品時產生增值稅支出。當累計增值稅收入超過年末累計增值稅支出，則出現可收回增值稅。於2013年及2014年年末，我們持有大量(雖然正在減少)於下一年度用作生產加工鋼材產品的原材料，乃因我們已確認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的交付日期最多為六至九個月。此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增值稅收入結餘遠超出累計增值稅支出結餘。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原因是如上述我們於2014年12月出售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該等金額指授予若干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以應付其資金需求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利率6.56%計息，乃根據同期中國的銀行向我們銀行借款所收取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已經全數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9.4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該等金額指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墊款，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有關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資金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4. 違規貸款」一段。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通過轉讓承擔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許先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

## 財務資料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	—	—	639
— 應付第三方	39,327	17,424	23,556
應付票據	<u>34,230</u>	<u>83,126</u>	<u>68,591</u>
	73,557	100,550	92,78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2,467	15,781	—
— 第三方	79,776	90,774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2,556	2,281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54	13,791	4,098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10,700	2,260	—
— 第三方	9,841	3,094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4,935	2,556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72</u>	<u>15,933</u>	<u>18,090</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u>224,158</u>	<u>247,020</u>	<u>191,616</u>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採購鋼材原材料及配套材料而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款項。就鋼材原材料採購而言，鋼材生產商或其代理通常要求我們於作出購買訂單後支付按金及於送遞原材料前作出全數付款；而鋼材貿易公司通常授予我們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惟於2013年一間鋼材生產商代理（於2013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授予我們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供購買鋼材原材料的循環信貸除外。就配套材料而言，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二至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以現金、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償付原材料購買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向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結餘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83.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主要鋼材生產商增加採購鋼材原材料，  
該生產商提供具競爭性的條款，接受我們以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購  
買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21.6</u>	<u>19.5</u>	<u>18.8</u>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分  
別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  
為21.6天、19.5天及18.8天，均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以內	8,651	22.0	7,506	43.1	14,291	59.1
31天至60天	3,820	9.7	2,863	16.4	2,023	8.4
61天至90天	14,535	37.0	777	4.5	2,573	10.6
91天至120天	5,215	13.3	463	2.7	2,107	8.7
121天至180天	4,031	10.2	787	4.5	948	3.9
181天至365天	1,851	4.7	856	4.9	1,934	8.0
超過1年	<u>1,224</u>	3.1	<u>4,172</u>	23.9	<u>319</u>	1.3
	<u>39,327</u>	100.0	<u>17,424</u>	100.0	<u>24,195</u>	100.0

## 財務資料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應付票據</b>						
30天以內	12,612	36.8	24,308	29.2	—	—
31天至60天	—	—	15,641	18.8	6,737	9.8
61天至90天	16,530	48.3	23,490	28.3	1,658	2.4
91天至120天	338	1.0	8,592	10.3	1,119	1.6
121天至180天	4,750	13.9	7,620	9.2	8,925	13.0
181天至365天	—	—	3,475	4.2	50,152	73.2
	<u>34,230</u>	100.0	<u>83,126</u>	100.0	<u>68,591</u>	100.0
<b>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b>	<u>73,557</u>		<u>100,550</u>		<u>92,786</u>	

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100%、100%及68.7%已經結清。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購買的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建設費用、應付關聯方的運輸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要求客戶在向我們作出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6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未完成客戶訂單較2013年及2014年年末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金額指相關年度12月應計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810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94名，以及勞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因應生產及銷售活動增幅而增加。

應付建設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與自2013年起擴建三號車間相關，以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該擴建工程於2014年大致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建設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百萬元，乃歸因於建設四號車間，其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鋅鍍鋼材產品及第四號車間」一節。

## 財務資料

應付運輸費用(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費用)指就將我們的產品送遞至客戶而應付予物流公司的服務費。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鑒於2014年較好的現金狀況而努力加緊結算。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乃因為我們於年內購入送貨汽車而擴大我們的送貨能力。自此，我們主要以送貨汽車向廣東省客戶交貨，而向廣東省以外的客戶交貨則主要外判予外部物流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運輸費用54.7%已經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多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若干該等稅收與每月已付的增值稅及銷售／購買合同金額有關，故金額於每月月底各不相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上述日期結餘的變動乃由於電費及銀行利息及其他雜項付款的應計費用。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金額指來自許先生及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零。未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有)將會在上市前完全清還。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該金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零。

### 遞延收入

為支撐本集團發展及上市，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已同意於2014年11月向我們授予人民幣33.0百萬元補貼，而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全數補貼付款。承認該等補貼的主要條件包括(i)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可經政府與我們商討而延長)前上市；及(ii)建設鋅鍍廠，總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該補貼金額已列作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一經

達到該等條件後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達到補貼的所有條件。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經審查可比交易的市率後同意，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83.8百萬元，按固定利率4.60%至8.40%計息。該等銀行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74.7百萬元(包括擔保部份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無擔保部份人民幣34.2百萬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保收具全數追索權應收票據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9.1百萬元。上述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及／或許先生持有的資產(即土地及物業)及／或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擔保及／或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於2016年2月29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貸款，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押記、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所提供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華津與許先生於2016年1月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許先生時提供的上述已抵押資產將由本集團收購，而代價結餘人民幣40.5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許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融貸總額為人民幣915.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2月29日，並無重大承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且本集團在償付其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拖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自2016年2月2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就經營業績而言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3 倍	0.86 倍	1.02 倍
速動比率 <sup>(2)</sup>	0.60 倍	0.64 倍	0.81 倍
毛利率 <sup>(3)</sup>	8.1%	10.3%	14.5%
純利率 <sup>(4)</sup>	1.0%	2.5%	5.2%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0.9%	2.9%	9.9%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5.9%	28.3%	43.6%
利息覆蓋比率 <sup>(7)</sup>	1.3 倍	1.7 倍	3.6 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sup>(8)</sup>	10.8 倍	6.0 倍	1.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9)</sup>	12.2 倍	6.8 倍	2.4 倍
<b>僅供說明：</b>			
經調整純利率 <sup>(10)(13)</sup>	0.5%	1.5%	5.1%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sup>(11)(13)</sup>	0.3%	1.8%	9.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sup>(12)(13)</sup>	8.3%	17.4%	42.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年內內收益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

## 財務資料

- (10)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 (11)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1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13)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減若干非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的收入及開支計算，經計入若干土地及物業名義租金開支的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直接應佔溢利分析」一節。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的0.83倍改善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6倍，並進一步改善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倍，主要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將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將上述日期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由零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3百萬元，不斷努力消除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 速動比率

存貨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27.5%、26.3%及20.7%。因此，速動比率與所示日期相應流動比率的減幅相若。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60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4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1倍。該變動與(且由於某些原因)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噸平均售價減少(由於鋼鐵原材料購買價格下降，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4,206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3,950元，再減少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3,087元)，平均每噸毛利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343元增長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405元，再增長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446元，以及毛利率從2013年的8.1%持續上升至2014年的10.3%，再上升至2015年的14.5%。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以下三個因素。第一，我們能夠實現每噸平均收益及每噸平均直接材料的相當穩定差額(2013年：人民幣767元、2014年：人民幣807元及2015年：人民幣794元)，不論鋼材市場價格的下降環境。因此，直接材料對銷售比率從2013年的82%下降至2015年的74%，有助提升毛利率。第二，消耗品單位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81.6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56.2元。消耗品單位成本



## 財務資料

在2013年較高，主要由於當時擴建三號車間導致更多消耗零配件及耗材。第三，我們的擴大生產帶來規模經濟的好處，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成本項目平均單位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例如水電費及折舊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電費的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3.5元、每噸人民幣210.2元及每噸人民幣153.1元，而折舊開支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元、每噸人民幣61.2元及每噸人民幣48.7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從8.1%增加至10.3%並進一步增加至14.5%。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業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的改善。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2014年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2.5倍)，以及總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2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總資產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減少接受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的策略，轉而使我們的原材料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97.5百萬元，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2.4倍；及(ii)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3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使庫存水平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2014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確認溢利導致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長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股本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溢利。

###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倍。2014年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人民幣65.8百萬元，加上融資成本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8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0倍，並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0.4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所述日期期間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

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7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8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3百萬元；及(ii)總股本於所述日期期間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倍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6.8倍，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倍，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變動一致。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0。

###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經仔細周詳詢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 或有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16年2月29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的大額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建設預期於2016年年中開始運作的鋅塗裝加工設施，有關四號車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鍍鋅鋼材產品及四號車間」一節。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2月29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67	117	523	8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	—	131	395
	<u>584</u>	<u>117</u>	<u>654</u>	<u>1,269</u>

經營租賃承擔源自香港辦公室的經營租賃及香港一員工宿舍。

#### 物業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承擔」及「財務資料—或有負債」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入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中國人民銀行所報銀行存款及借款的當時利率浮動會對本集團造成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出售可作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借貸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如對方未能清償債務，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設有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壞賬撥備或減值虧損。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款項分別為20.1%、22.2%及19.4%。經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聲譽良好或受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親屬控制的銀行，並與本公司有良好關係及良好的結算歷史。

###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於到期時未能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803.5百萬元。

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例如為各間銀行的銀行融資全數續期，以及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調整銀行借款的期限。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我們宣派總額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的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以我們內部產生資源支付予當時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放在其淨利潤中作為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將來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不包括任何擔保或代表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及支付股息。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18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1.88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28.9百萬元)中，上市後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將被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預期於損益內扣除。預期於損益內扣除的金額(即人民幣17.5百萬元)中，零、零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扣除，而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後續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2.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淨額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
132	45.2	償還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其以介乎6.4375%至8.385%的固定利率或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上浮25%或30%的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期介乎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
62.4	21.3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軋機、冷軋機器、軋鋼機、酸洗機組及拋光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鋼材加工能力
48.6	16.6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的經營建築提供資金。該收購的代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測量得出所涉物業市值而釐定。
24.0	8.2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提供資金
3.6	1.2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21.7	7.5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至336.2百萬港元或減少至248.5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1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390.6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89.7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於就上文載列的用途撥資，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撥付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予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其後並無獲撤回；及
- (b) 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

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所提呈惟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包 銷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包 銷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包 銷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批准的情況除外。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如需要)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如需要)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

## 包 銷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惟就本集團經營需要授出的必要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行動除外，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交易生效，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使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受控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



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其中載列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上述承諾不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須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使用任何相關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2.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18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1.88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34.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對香港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倘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布。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內所述終

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敬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6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7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2.4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議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定價日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6%，但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4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8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布。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包括香港的)法律、條例及法規。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布。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海逸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海逸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海逸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22,50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海逸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海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或(iii)海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海逸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進行。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因有關股份向海逸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38。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者總數不得超過四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向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即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以及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獨家保薦人、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任何申請的接納乃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解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有資格或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獲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已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段。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至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查詢；
- 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至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子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4月5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公司形式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 (「華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10日	有限公司	香港	3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華匯」)	香港 2013年4月5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加工鋼材 產品買賣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江門華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元	98%	98%	100%	100%	加工及銷售 加工鋼材產品
江門市華睦五金 有限公司 (「江門華睦」)	中國 2006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加工及銷售 加工鋼材產品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除華匯外)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直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華匯則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匯(i)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陳振偉會計師事務所及日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華匯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日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江門市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編製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貴公司及華津投資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14,194	1,630,641	1,875,119
銷售成本		<u>(1,482,655)</u>	<u>(1,463,438)</u>	<u>(1,603,931)</u>
毛利		131,539	167,203	271,188
其他(虧損)收益		(1,675)	510	3,412
銷售開支		(27,415)	(32,202)	(36,954)
行政開支		(37,183)	(37,774)	(40,274)
上市開支		—	—	(4,742)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前溢利 (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		65,266	97,737	192,630
投資收入及收益	6	1,375	9,110	—
財務收入	7	20,938	21,662	1,650
財務成本	7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財務成本淨額		<u>(44,364)</u>	<u>(53,650)</u>	<u>(52,837)</u>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所得稅開支	8	<u>(5,919)</u>	<u>(12,610)</u>	<u>42,327</u>
年度溢利	9	16,358	40,587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的匯兌差額		<u>(218)</u>	<u>24</u>	<u>(5,7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140</u>	<u>40,611</u>	<u>91,7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6,304	40,253	96,787
非控股權益		<u>54</u>	<u>334</u>	<u>679</u>
		<u>16,358</u>	<u>40,587</u>	<u>97,4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086	40,277	91,071
非控股權益		<u>54</u>	<u>334</u>	<u>679</u>
		<u>16,140</u>	<u>40,611</u>	<u>91,7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2	<u>3.62</u>	<u>8.95</u>	<u>21.5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7,064	300,358	325,617	—
預付租賃款項	14	52,287	51,169	50,051	—
可供出售投資	15	24,8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52	941	7,249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5(a)	—	—	—	2
		<u>385,603</u>	<u>352,468</u>	<u>382,917</u>	<u>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4	1,118	1,118	1,118	—
存貨	16	369,085	280,802	125,364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4,183	365,922	216,879	—
應收貸款	18	9,682	5,1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a)	389,360	306,047	122,41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08,397	80,373	44,3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0,293	28,587	96,190	—
		<u>1,342,118</u>	<u>1,067,985</u>	<u>606,314</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224,158	247,020	191,616	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b)	122,871	38,808	—	—
應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c)	—	—	—	—
應付稅項		5,485	9,375	10,84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3	20,858	10,651	—	5,167
銀行借款				390,027	—
— 一年內到期	24	1,251,507	931,646	390,027	—
		<u>1,624,879</u>	<u>1,237,500</u>	<u>592,483</u>	<u>5,25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82,761)</u>	<u>(169,515)</u>	<u>13,831</u>	<u>(5,2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2,842</u>	<u>182,953</u>	<u>396,748</u>	<u>(5,25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	39,500	137,275	—
遞延收入	25	—	—	3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3,000	—
		—	39,500	173,275	(5,250)
<b>資產(負債)淨值</b>		<u>102,842</u>	<u>143,453</u>	<u>223,473</u>	<u>(5,2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實收資本	27	68,179	68,179	—	—
儲備		33,429	73,706	223,473	(5,2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608	141,885	223,473	(5,250)
非控股權益		1,234	1,568	—	—
<b>權益(赤字)總額</b>		<u>102,842</u>	<u>143,453</u>	<u>223,473</u>	<u>(5,25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實收資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9,400	3,459	—	—	13,884	76,743	1,180	77,923
年度溢利	—	—	—	—	16,304	16,304	54	16,3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18)	—	(218)	—	(21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218)	16,304	16,086	54	16,140
轉讓	—	1,752	—	—	(1,752)	—	—	—
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8,779	—	—	—	—	8,779	—	8,779
於2013年12月31日	68,179	5,211	—	(218)	28,436	101,608	1,234	102,842
年度溢利	—	—	—	—	40,253	40,253	334	40,5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4	—	24	—	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40,253	40,277	334	40,611
轉讓	—	3,897	—	—	(3,89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68,179	9,108	—	(194)	64,792	141,885	1,568	143,453
年內溢利	—	—	—	—	96,787	96,787	679	97,4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716)	—	(5,716)	—	(5,716)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5,716)	96,787	91,071	679	91,750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620)	—	—	(620)	620	—
重組時轉撥(附註ii)	(68,179)	—	68,179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資本化(附註iii)	—	—	123,658	—	—	123,658	—	123,658
對非控股股東的 分派(附註iv)	—	—	(133,319)	—	—	(133,319)	—	(133,3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v)	—	—	798	—	—	798	(2,867)	(2,069)
轉讓	—	9,679	—	—	(9,679)	—	—	—
發行股份(附註27)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787	58,696	(5,910)	151,900	223,473	—	223,473

附註：

- (i) 數字指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 (ii) 根據於2015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定義見附註1）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增加相同金額。
- (iii)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並計入股東的視作出資。
- (iv) 數字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為以下根據重組的收購已付的代價：(i) 於江門華津的98%股權；及(ii) 於江門華睦的99%股權，列賬為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v) 該資本儲備金額指非控股權益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及江門華津的2%股權）與已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32	28,039	31,0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1,118	1,118
利息收入	(20,938)	(21,662)	(1,650)
利息開支	65,302	75,312	54,48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75)	(2,4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1)	(37)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55	126,857	225,143
存貨(增加)減少	(207,293)	88,283	155,43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143)	99,751	134,50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4,276)	29,444	(32,75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1,257)	344,335	482,334
已付所得稅	(367)	(8,720)	(37,862)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01,624)</b>	<b>335,615</b>	<b>444,472</b>
<b>投資活動</b>			
向關聯方墊款	(1,130,214)	(974,473)	(846,38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26,570)	(274,054)	(144,516)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8,773)	(27,462)	(70,776)
向第三方墊款	(1,052)	(2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2	119	108
已收股息	1,375	2,420	—
已收利息	20,938	21,662	1,65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43,615	4,763	33,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43,383	302,078	180,537
關聯方還款	1,098,905	1,057,786	1,021,741
收取政府津貼	—	—	1,923
<b>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1,689</b>	<b>112,622</b>	<b>177,279</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951,433)	(1,449,831)	(1,682,557)
向關聯方還款	(946,115)	(964,441)	(68,661)
已付利息	(66,302)	(75,312)	(54,487)
向第三方還款	(55,635)	(14,602)	(2,54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79	—	—
來自第三方預收款項	51,473	4,395	—
來自聯關方預收款項	872,091	880,378	150,779
新造銀行借款	1,323,249	1,169,470	1,238,713
對控股股東的分派	—	—	(133,31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06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236,107</u>	<u>(449,943)</u>	<u>(554,1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23,828)	(1,706)	67,603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54,121</u>	<u>30,293</u>	<u>28,587</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293</u>	<u>28,587</u>	<u>96,190</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海逸有限公司(「海逸」),海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兩名人士最終擁有,即向我們表示彼等為一致行動的許松慶先生(「許先生」)、羅燦文先生(「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海逸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持有1%。海逸被視為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津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區志陽先生持有98%、1%及1%。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有限公司(「滿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弟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向區志陽先生收購江門華津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000元,而江門華津於重組前繼續由控股股東持有98%。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向羅先生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而江門華睦自此成為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擁有99%的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重組前,華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當時為空殼公司)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據此華津投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向控股股東收購華匯全部股權,以向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1,544,000元。於同日,華匯亦向控股股東及滿行收購江門華睦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3,844,000元。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根據上文所詳述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之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在完成重組後,貴集團之架構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匯、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從事加工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貴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為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指定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每個報告期末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

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92,000元、人民幣78,720,000元及人民幣101,458,000元，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9,360,000元、人民幣306,047,000元及人民幣122,41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1,490,000元(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零)。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上述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控股股東（「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片加工鋼鐵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 貴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406,599	1,417,707	1,626,121
— 焊接鋼管	190,995	197,130	216,562
其他	16,600	15,804	32,436
	<u>1,614,194</u>	<u>1,630,641</u>	<u>1,875,119</u>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26,333	1,437,299	1,636,643
東南亞(不包括中國)	187,861	193,342	238,476
	<u>1,614,194</u>	<u>1,630,641</u>	<u>1,875,119</u>

概無來自 貴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收入總額的10%以上。

## 6.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375	2,4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690	—
	<u>1,375</u>	<u>9,110</u>	<u>—</u>

##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14	3,735	1,650
— 關聯方	16,772	17,473	—
— 第三方	1,052	454	—
	<u>20,938</u>	<u>21,662</u>	<u>1,650</u>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扣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分別人民幣1,000,000元、零及零元	(54,046)	(66,148)	(54,48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方背書的票據	(11,256)	(9,164)	—
	<u>(65,302)</u>	<u>(75,312)</u>	<u>(54,487)</u>
財務成本淨額	<u>(44,364)</u>	<u>(53,650)</u>	<u>(52,837)</u>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採用資本化比率每年6.6%、零及零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1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19	12,610	36,1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3,000
	<u>5,919</u>	<u>12,610</u>	<u>39,327</u>
遞延稅項(附註26)	<u>—</u>	<u>—</u>	<u>3,000</u>
	<u>5,919</u>	<u>12,610</u>	<u>42,32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77	53,197	139,793
按企業所得稅25%計算的稅項	5,569	13,299	34,948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4	133	1,28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4)	(716)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76)	(70)	—
附屬公司未派發盈利的預扣稅項	—	—	6,000
在另一個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6	(36)	98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19	12,610	42,327

財務資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於2013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所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24,000元(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零)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測性，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6	151	173
— 酌情花紅	7,840	11,1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6
	8,006	11,340	189
其他員工薪金、福利及津貼	29,517	35,052	59,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3,481	3,755	8,8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004	50,147	68,560
核數師酬金	115	90	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1,118	1,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32	28,039	31,0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5	(423)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7)	350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間現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96	500	5	601
羅先生(附註ii)	—	—	500	—	500
陳先生(附註ii)	—	60	500	5	565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6,340	—	6,340
	—	156	7,840	10	8,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截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95	500	5	600
羅先生(附註ii)	—	—	500	—	500
陳先生(附註ii)	—	56	500	5	561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9,679	—	9,679
	<u>—</u>	<u>151</u>	<u>11,179</u>	<u>10</u>	<u>11,3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截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52	—	6	58
羅先生(附註ii)	—	49	—	4	53
陳先生(附註ii)	—	72	—	6	78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	—	—
	<u>—</u>	<u>173</u>	<u>—</u>	<u>16</u>	<u>189</u>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羅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酌情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照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零名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一名、一名及五名人員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	326	1,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2	41
	<u>74</u>	<u>338</u>	<u>1,618</u>

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5</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佔盈利為基礎，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計算，並已就因附註1所載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30,092	194,176	2,962	6,345	—	1,269	334,844
添置	140	3,170	376	960	595	30,490	35,731
出售	—	—	—	(419)	—	—	(419)
匯兌調整	—	—	(1)	(11)	—	—	(1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0,232	197,346	3,337	6,875	595	31,759	370,144
添置	2,575	16,815	194	232	1,032	562	21,410
從在建項目轉撥	21,441	5,077	—	—	—	(26,518)	—
出售	—	—	—	(1,638)	—	—	(1,638)
匯兌調整	—	—	—	4	—	—	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248	219,238	3,531	5,473	1,627	5,803	389,920
添置	3,955	2,881	571	6,602	—	42,736	56,745
從在建項目轉撥	1,483	—	—	—	—	(1,483)	—
出售	—	(1,354)	—	(998)	—	—	(2,352)
匯兌調整	—	—	6	37	5	—	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9,686	220,765	4,108	11,114	1,632	47,056	444,361
<b>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4,086	27,818	789	4,655	—	—	37,348
年內撥備	6,188	18,634	507	700	103	—	26,132
出售	—	—	—	(398)	—	—	(398)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74	46,452	1,296	4,955	103	—	63,080
年內撥備	7,190	19,410	559	600	280	—	28,039
出售	—	—	—	(1,556)	—	—	(1,556)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17,464	65,862	1,855	3,998	383	—	89,562
年內撥備	8,007	21,147	610	1,269	12	—	31,045
出售	—	(1,000)	—	(894)	—	—	(1,894)
匯兌調整	—	—	3	26	2	—	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71	86,009	2,468	4,399	397	—	118,744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958	150,894	2,041	1,920	492	31,759	307,064
於2014年12月31日	136,784	153,376	1,676	1,475	1,244	5,803	300,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215	134,756	1,640	6,715	1,235	47,056	325,617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建築證書。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有建築證書的中國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董事認為，缺少建築證書不會使有關樓宇的價值減值。該等樓宇的所有正式業權於2015年獲有關機構授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與2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每年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與7年中的較短者

所有樓宇按中期租賃手頭持有且位於中國。

已就貴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18	1,118	1,118
非流動資產	52,287	51,169	50,051
	<u>53,405</u>	<u>52,287</u>	<u>51,169</u>

賬面值指就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如附註30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證券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

####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極廣而致使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1,629	188,718	10,863
在建工程	31,203	67,265	60,941
製成品	6,253	24,819	53,560
	<u>369,085</u>	<u>280,802</u>	<u>125,364</u>

## 1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3,118	78,669	98,005
— 關聯方	8,974	51	3,453
	<u>72,092</u>	<u>78,720</u>	<u>101,458</u>
應收票據	99,613	101,190	61,757
已抵押應收票據	17,302	—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178,113	110,158	45,020
可收回增值稅	63,407	38,660	1,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	5,704	6,788
	<u>434,183</u>	<u>365,922</u>	<u>216,87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為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5年全額結清。

已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22)。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9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42,695	68,368	60,731
31至60天	13,199	9,419	9,529
61至90天	12,371	343	12,762
91至120天	51	—	11,872
121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至365天	315	461	4,078
1年以上	2,906	92	161
	<u>72,092</u>	<u>78,720</u>	<u>101,458</u>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3,710	3,823	10,529
31至60天	5,048	15,475	1,792
61至90天	17,380	9,365	9,442
91至120天	21,969	14,127	12,988
121至180天	51,506	58,400	25,106
181至365天	—	—	1,900
	<u>99,613</u>	<u>101,190</u>	<u>61,757</u>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1至365天。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b)。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檢討。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7,978,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2,592,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及貴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4,151	343	4,156
91至120天	51	—	11,872
121至180天	555	37	2,325
181至365天	315	461	4,078
1年以上	2,906	92	161
	<u>7,978</u>	<u>933</u>	<u>22,59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63,503,000元、人民幣101,190,000元及人民幣55,803,000元款項計入 貴集團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相關應收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4)。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3,503	101,190	55,80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3,503)	(101,190)	(55,803)
	<u>—</u>	<u>—</u>	<u>—</u>

## 18. 應收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應付予第三方及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按6.56%及6.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1,923,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3,213,000元已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分配予許先生。

##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欠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19,649	20,634	122,411	61,326	21,244	389,119
羅先生	1,780	—	—	2,566	1,780	—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 成員控制的實體	<u>367,931</u>	<u>285,413</u>	<u>—</u>	<u>381,972</u>	<u>310,593</u>	<u>285,413</u>
	<u>389,360</u>	<u>306,047</u>	<u>122,411</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計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惟按6.56%及6.56%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應收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彼等家族成員所控制實體的款項除外。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應收許先生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由許先生償付。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58,112	2,198	—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 控制的實體	<u>64,759</u>	<u>36,610</u>	<u>—</u>
	<u>122,871</u>	<u>38,808</u>	<u>—</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的數額人民幣3,118,000元全數已轉讓至許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許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392,000元亦被應收許先生款項所抵銷。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0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每年0.35%、0.275%及0.35%浮動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35%、0.001%至0.35%及0.001%至0.35%。

##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對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	639
— 第三方	39,327	17,424	23,536
應付票據	34,230	83,126	68,591
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2,467	15,781	—
— 第三方	79,776	90,774	65,699
應計員工成本	2,556	2,281	6,491
應付建設費用	20,354	13,791	4,098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10,700	2,260	—
— 第三方	9,841	3,094	1,251
其他應付稅項	4,935	2,556	3,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972	15,933	18,090
	<u>224,158</u>	<u>247,020</u>	<u>191,616</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8,651	7,506	14,291
31至60天	3,820	2,863	2,023
61至90天	14,535	777	2,573
91至120天	5,215	463	2,107
121至180天	4,031	787	948
181至365天	1,851	856	1,934
1年以上	1,224	4,172	319
	<u>39,327</u>	<u>17,424</u>	<u>24,195</u>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12,612	24,308	—
31至60天	—	15,641	6,737
61至90天	16,530	23,490	1,658
91至120天	338	8,592	1,119
121至180天	4,750	7,620	8,925
181至365天	—	3,475	50,152
	<u>34,230</u>	<u>83,126</u>	<u>68,591</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貴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7)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交易相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 2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期內全數償還。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04,000元已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許先生。餘款已於年內獲全數償付。

###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80,300	106,780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860,392	625,887	381,499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7)	63,503	101,190	55,803
關聯方背書的票據(附註32(b))	247,312	137,289	—
	<u>1,251,507</u>	<u>971,146</u>	<u>527,302</u>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以內	1,251,507	931,646	390,0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9,500	137,275
	<u>1,251,507</u>	<u>971,146</u>	<u>527,302</u>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251,507)</u>	<u>(931,646)</u>	<u>(390,027)</u>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u>	<u>39,500</u>	<u>137,27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60%至8.60%、5.60%至8.40%及5.60%至8.40%。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乃由貴集團若干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0）以及許先生及關連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及許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使用關連公司持有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已其後於2016年1月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銀行票據融資安排，以就支付建議關連公司購買而取得銀行資金（該購買最終並無完成），以及向關連公司墊付以供彼等使用的該等安排所產生或貴集團就支付其本身購買而動用的資金（「票據融資安排」）。

票據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以下各自指「集團實體」）各自已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所謂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而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安排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該建議購買。

儘管該等購買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並無完成，有關銀行票據並無被取消卻被貴集團及所謂供應商按以下方式動用。首先，已從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的所謂供應商已另一間集團實體背書該等票據。換言之，於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該銀行票據由關連公司背書，原本由銀行發行以支付另一間集團實體作出的建議購買）後，持有該等票據的收款集團實體(i)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以取得資金（及其後向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墊付該資金）；或(ii)再次向貴集團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以支付向第三方實際購買貨物。貴集團自2014年底起已終止該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應付有關銀行的款項已於2015年5月獲全數償付。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招股章程相關部分」）所詳述，儘管票據融資安排被視為違反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陳述，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相關部分。

## 25. 遞延收入

於2014年11月，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同意向貴集團授出補貼人民幣33,000,000元以支持其發展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收取補貼。補貼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2016年11月（或可經貴集團與政府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上市；及(ii)睦洲鎮鋁合金塗層鋼廠的建設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及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補貼列作遞延收入，並分類為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下，將於達成條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以及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期內扣減(附註8)	— <u>3,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3,000</u></u>

於2015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重組完成時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01,657,000元(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零)。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 27. 股本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繳股本／股本結餘為控股股東應佔的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華匯的股本以及重組完成前滿行的股本的總額。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股本。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發行股份	<u>99</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100</u></u>	<u><u>—</u></u>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u>—</u></u>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 2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資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712	7,198	40,503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 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316	471	499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7	117	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	131
	584	117	654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 30. 資產抵押

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眼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52	284,515	201,576
預付租賃付款	53,405	52,287	51,169
應收票據	17,3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397	80,373	44,352
	449,956	417,175	297,097

此外，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許先生及關連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並由許先生作個人擔保。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貴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491,000元、人民幣3,765,000元及人民幣8,823,000元。

### 32.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9及22。

## (b)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Hua Jin Trading Pte Ltd.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88,097	81,242	162,213
江門市華逸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1,658	6,737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	83	45,482
		<u>89,755</u>	<u>88,062</u>	<u>207,695</u>
江門市華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4,589	3,879	2,001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6,413	8,136	3,291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9,016	—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8,599	4,958	713
		<u>28,617</u>	<u>17,153</u>	<u>6,005</u>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25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38
		<u>—</u>	<u>—</u>	<u>1,863</u>
江門市華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165	3,309	—
江門市華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2,857	—	—
江門市華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2,281	7,190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1,969	2,718	—
佛山市順德區華津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1,129	54	—
江門市新會區展程制衣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62	644	—
江門市華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432	450	—
江門市華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415	426	—
江門市華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398	396	—
江門市海逸酒店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376	379	—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82	776	—
江門市華津加油站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6	3	—
江門市華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929	—
江門市華逸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36	—
江門市華乾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9	—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收取/應收利息	—	154	—
		<u>16,772</u>	<u>17,473</u>	<u>—</u>
開平市海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集團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1,490	—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動用由許先生及由許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實體實益擁有的若干土地及建築，乃由於其生產場所為免費。此外，如附註24及30所載，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許先生的資產、許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或許先生個人擔保抵押。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票據融資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4)：

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165,496	108,575	—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308,358	282,186	—
	<u>473,854</u>	<u>390,761</u>	<u>—</u>

上述實體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若干家族成員控制。

票據融資安排的使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貼現予銀行	370,612	307,694	—
— 為結算購買付款向供應商之背書	103,242	83,067	—
	<u>473,854</u>	<u>390,761</u>	<u>—</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票據融資安排項下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貼現予銀行	212,047	126,280	—
— 為結算購買付款向供應商之背書	35,265	11,009	—
	<u>247,312</u>	<u>137,289</u>	<u>—</u>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該等交易。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6	262	857
酌情花紅	7,840	11,179	—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19	20	36
合計	<u>8,135</u>	<u>11,461</u>	<u>893</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4,8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395	637,247	432,956
	<u>755,195</u>	<u>637,247</u>	<u>432,95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519,660	1,156,233	643,527
	<u>1,519,660</u>	<u>1,156,233</u>	<u>643,52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及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及大部分彼等的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有關。貴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b>			
港元	9,117	1,530	580
美元	253	6,059	6,382
	<u>9,370</u>	<u>7,589</u>	<u>6,962</u>
<b>貨幣負債</b>			
港元	158	2,261	72
	<u>158</u>	<u>2,261</u>	<u>72</u>



###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外幣風險。下表為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詳情。所使用的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貶值5%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5%而言，將對損益具同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74	(31)	21
美元	<u>9</u>	<u>227</u>	<u>246</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及銀行結餘(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結餘並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18)、關聯方應付款項(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4)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紀錄期間，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預期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招致財務虧損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明顯降低。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20.1%、22.2%及19.4%。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貴集團五大最長期關聯方總結餘的91.0%、78.8%及100%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乃應收一名關聯方。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控制，並與貴公司擁有良好的關係及良好結算歷史。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來自應收許先生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許先生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許先生本人財政穩建。

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 流動資金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424	—	—	—	124,424	124,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2,871	—	—	—	122,871	122,871
第三方貸款	—	20,858	—	—	—	20,858	20,858
銀行借款	6.45%	508,172	317,399	452,593	—	1,278,164	1,251,507
		<u>776,325</u>	<u>317,399</u>	<u>452,593</u>	<u>—</u>	<u>1,546,317</u>	<u>1,519,6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628	—	—	—	135,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808	—	—	—	38,808	
第三方貸款	—	10,651	—	—	—	10,651	
銀行借款	7.03%	208,799	138,065	618,227	42,277	1,007,368	
		<u>393,886</u>	<u>138,065</u>	<u>618,227</u>	<u>42,277</u>	<u>1,192,455</u>	
						<u>1,156,233</u>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225	—	—	—	116,225	
銀行借款	6.05%	13,413	160,029	228,037	13,018	547,059	
		<u>129,638</u>	<u>160,029</u>	<u>228,037</u>	<u>13,018</u>	<u>663,284</u>	
						<u>643,527</u>	

##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35. 貴公司財務資料

## (a) 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華津投資的投資(按成本計)

2

(b) 以下為 貴公司儲備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的變動：

	資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52)	(5,252)
重組時產生	2	—	2
	<u>2</u>	<u>—</u>	<u>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u>	<u>(5,252)</u>	<u>(5,250)</u>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3,658,000元獲豁免及列賬為股東的視作注資。
- (ii) 誠如附註19(b)詳述，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3,118,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應付許先生款項人民幣3,392,000元亦已被應收許先生款項抵銷。
- (iii) 誠如附註23詳述，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104,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 (iv)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應收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213,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A節所討論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a) 於2016年1月4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的代價向許先生購買若干土地及建築。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b)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董事已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14日分別宣派及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2元)、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2元)、人民幣90,000元、1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760元)及1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200元)，金額為數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76,000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20,000元)。貴公司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所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2,470,000元。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6年3月23日的股東，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制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4月5日

本附錄所載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等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資料、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88港元計算	223,473	211,785	435,288	0.73	0.88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48港元計算	223,473	284,904	508,377	0.85	1.02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或2.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不計及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開支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釐定,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上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14日分別所宣派及批准的股息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987,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1,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76,000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720,000元)(「股息」)的綜合影響。倘已計及總額約人民幣52,470,000元的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作以下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計算	382,788	0.64	0.7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計算	455,907	0.76	0.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兌換。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2015年4月5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

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及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重大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4月5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27(2)條規定，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上述董事的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一如一般的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根據細則所規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

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09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無論何時，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彼等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

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

受委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身為公司的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身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

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須其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 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

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3月2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09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

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8室，並於2015年7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松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其後轉讓予海逸；
- (b)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向海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海逸已將1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發售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4,499,999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繳足於上市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海逸的449,999,9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

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4,499,99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海逸；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執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

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充足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3.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 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

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聯方*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 5.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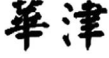


- (a) 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承諾；
- (c) 彌償契據；
- (d)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86%股權予華匯，代價為人民幣61,527,512.39元；
- (e)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12%股權予華匯，代價為人民幣8,585,234.29元；
- (f)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1%股權予華匯，代價為人民幣715,436.19元；
- (g)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滿行(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1%股權予華匯，代價為人民幣715,436.19元；
- (h)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睦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459,361.53元；
- (i)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45,936.15元；及
- (j) 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並由華匯(作為買方)與滿行(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滿行同意轉讓其於江門華津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437.35元。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5818666	江門華津	6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6763536	江門華津	6	2020年4月6日
	中國	6821074	江門華津	20	2020年5月27日
	中國	7446510	江門華津	28	2020年10月20日
	中國	7446537	江門華津	28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7446528	江門華津	28	2020年11月20日
	香港	303425265	華津投資	6,36,39	2025年5月28日
<sup>A</sup> 	香港	303425274	華津投資	6,36,39	2025年5月28日
<sup>B</sup> 					

## (ii) 商標的註冊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以下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b>華睦</b>	香港	303590497	華津投資	6, 36, 39	2015年11月9日
<b>华睦</b>	香港	303625065	華津投資	6, 36, 39	2015年12月11日
<b>华津</b>	香港	303625074	華津投資	6, 36, 39	2015年12月11日
HUAJIN	香港	303625083	華津投資	6, 36, 39	2015年12月11日
<sup>A</sup> 	香港	303640220	華津投資	16	2015年12月24日
<sup>B</sup> 					
	中國	17461757	江門華津	39	2015年7月20日
<b>華津</b>	中國	17461758	江門華津	39	2015年7月20日
<b>華津</b> HUAJIN	中國	18683313	江門華津	6	有待接納
<b>華津</b> HUAJIN	中國	18683314	江門華津	39	有待接納
<b>華睦</b> HUAMU	中國	18683312	江門華睦	6	有待接納
<b>華睦</b> HUAMU	中國	18683311	江門華睦	39	有待接納

**(b) 專利權****(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專利權編號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實用	一種磨床切削液 過濾裝置	201520443783.0	江門華津	2015年6月24日	10年
實用	一種翻料機	201520443827.X	江門華津	2015年6月24日	10年
實用	一種用於鋼帶熱處理的 支承塊	201520449198.1	江門華津	2015年6月26日	10年
實用	一種單傳動鋼材運輸車	201520463592.0	江門華津	2015年6月30日	10年
實用	一種重型鋼材運輸車	201520464217.8	江門華津	2015年6月30日	10年
實用	一種剝皮機	201520469970.6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1日	10年
實用	一種電磁張力控制放卷裝置	201520470016.9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1日	10年
實用	平拉機機台電房空調 自動啟動控制系統	201520485615.8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3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張力控制裝置	201520485826.1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酸洗烘乾電機變頻 自動啟動控制系統	201520485860.9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6日	10年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專利權編號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實用	酸洗噴淋泵自動啟停 程式控制	201520485906.7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換輓裝置	201520495517.2	江門華津	2015年7月9日	10年
實用	一種鋼帶平整機的防顛輓	201520449326.2	江門華陸	2015年6月26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液壓對中裝置	201520449430.1	江門華陸	2015年6月26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測速輓軸承座	201520470005.0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1日	10年
實用	一種鋼帶夾送裝置	201520470008.4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1日	10年
實用	脫脂生產線供氣系統 的自動控制裝置	201520480561.6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2日	10年
實用	一種節省能耗的軋機變壓器 供電系統	201520480543.8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2日	10年
實用	軋機可控矽阻容吸收 的放大和保護電路	201520485730.5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3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除油裝置	201520485748.5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3日	10年
實用	一種高效運行的軋機乳 化液供液系統	201520485772.9	江門華陸	2015年7月3日	10年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專利權編號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實用	一種可供兩套機組共用的冷卻塔自動變頻恒壓控制系統	201520485835.0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3日	10年
實用	拉矯機放卷和收卷單動、聯動建張控制系統	201520485625.1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軋機油氣與專用空氣壓縮機同步控制系統	201520485877.4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軋機機台電房溫度檢測和超溫報警控制系統	201520485898.6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一種拉矯機矯直輓即時調整裝置	201520485909.0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一種平整機鋼輓換輓車	201520486377.2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實用	一種用於鋼板清洗線電解段的脫脂電極板	201520486443.6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10年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專利權編號	專利人	申請日期	專利期
實用	一種軋機變速變頻變數 乳化液供液控制系統	201520495136.4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8日	10年
實用	一種軋機換輓支承裝置	201520494722.7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9日	10年
實用	一種脫脂擠幹裝置	201520495618.X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9日	10年

## (ii) 申請註冊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專利權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發明	冷軋碳素薄鋼板表面 毛化優化工藝	201510521349.4	江門華津	2015年8月24日
發明	一種拉矯機矯直輓 實時調整裝置	201510397339.4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6日
發明	軋機變速變頻變量 乳化液供液控制系統 及控制方法	201510401987.2	江門華睦	2015年7月8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uajin-hk.com	華匯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Huajingsteel.com	華匯	2005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 6.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許先生	本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附註1)；受控 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50,000,000	75%
羅先生	本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附註1)；受控 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1.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一直一致行動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及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Intrend Ventures擁有海逸的已發行股本8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誠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智富企業合法實益擁有分別12%及1%。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已審計過綜合利潤(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羅先生	400,000 港元
Xu Songman 先生	300,000 港元
陳先生	200,000 港元
許先生	1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20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C. 董事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已付董事的袍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估計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人民幣211,000元。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D. 免責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8.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

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8.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現有股東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按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結束；
「其他計劃」	指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

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該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其他資料

###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有關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如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轉變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追討,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追討(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
- (c) 如屬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負責之稅項,惟若該稅項之責任如非因集團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自願影響而並無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現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之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向彼支付合共4,250,000港元的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上述我們支付保薦人費用的責任並非視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全球發售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上述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 D.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及應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0港元。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錦天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Frost & Sullivan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h)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j)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2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L.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8.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要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法定及一般資料 — 8.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
- (k) Frost & Sullivan 報告；及
- (l)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